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公司最近一期末（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4.11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出具了《担保函》。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二）质押资产

出质人薛革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薛革文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三）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

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春秋电子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薛革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四) 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

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6 年度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 元（含税）	2,000.00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740.00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4,795.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535.0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844.13 万元的 68.8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95.00	2,740.00	2,000.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15%	17.13%	1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9,535.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844.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8.87%		

（三）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到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保证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促使公司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2、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i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ii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1)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二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本规划的实施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事项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47.18 万元，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 及 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二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形势严峻，给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因而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会对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1、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91.31%、92.66%和 92.25%。其中，对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78.44%、75.08%和 80.79%，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存在依赖。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

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600.06万元、57,426.03万元、66,612.64万元和61,37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4%、25.96%、26.19%和22.70%，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0%、33.01%和37.5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19.20%、20.31%、17.85%和17.43%。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

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257.52 万元、114,731.58 万元、118,288.09 万元和 92,81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13%、66.32%、67.02% 和 69.9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均会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现汇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外销收入相对增长；同时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对增长。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币采购的同时存在，对汇率的变动影响有抵消作用。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公司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1,393.30	1,462.66	-2,312.43	1,693.40
利润总额	10,801.64	13,915.88	21,013.03	18,580.0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2.90%	10.51%	-11.00%	9.1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79%	13.47%	-14.45%	11.5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693.40 万元、-2,312.43 万元、1,462.66 万元和 1,393.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4%、-14.45%、13.47% 和 16.79%。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继续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24.18

万元、173,962.88 万元、177,460.71 万元和 134,743.62 万元，其中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96.85 万元、155,546.38 万元、157,938.94 万元和 121,679.11 万元；模具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1.23 万元、17,438.12 万元、18,551.35 万元和 10,958.94 万元。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若出现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持有春秋电子 43.1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薛革文仍将保持对春秋电子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

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受国家政策、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未达预期,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相关风险

(1)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8、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主债权、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

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9、质押财产处置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内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减持股份的情形适用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股份质押，因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质押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对于质押股份进行处置的决议，且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时上述规定仍然有效，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份处置须以上述规定中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时间减持数量限制等，可能对资产处置的时效性产生限制和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10、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上市核准仍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期望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

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八）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3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5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7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事项	13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二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目录.....	24
释义.....	27
一、基本术语	27
二、行业术语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概况	31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46
四、发行费用	46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4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7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51
一、市场风险	51
二、经营管理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2
四、募投项目风险	5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4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5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55
八、不可抗力的风险	5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公司历史沿革	60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1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5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	66
六、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的精密模具产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89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0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0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126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7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8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情况	128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债及资信评级情况	138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8
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44
二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53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4
一、同业竞争	154
二、关联交易	155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7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74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7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59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61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67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6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26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75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28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3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28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85
五、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7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87
七、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8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	28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备查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春秋电子、股份公司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革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合肥经纬	指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博大	指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崴泓	指	上海崴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春秋	指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海宁春秋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昭德	指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禾优	指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威普	指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华普新	指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因特电子	指	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	指	上海威虹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恒采电子	指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Everglory Electronics Limited）
上海跃均	指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苏州优度	指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可瑞	指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捷铭瑞	指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集团下属公司
三星电子及其下属公司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电子	指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等
达功	指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指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等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股份质押合同》	指	《薛革文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未特别指明，则代表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术语

消费电子产品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
结构件	指	指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结构件模组	指	是指特定结构件与其他零配件预组装后形成的模块化半成品。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	指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通常自上而下分为 A 面（背盖）、B 面（前框）、C 面（上盖）及 D 面（下盖）。
RoHS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NAND	指	计算机闪存设备，是一种非易失性存储技术，即断电后仍能保存数据。
DRAM	指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最为常见的系统内存。
VR 技术	指	VR 是 Virtual Reality 的缩写，中文的意思就是虚拟现实，概念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提出来的，其具体是指借助计算机及最新传感器技术创造的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手段。
AR 技术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简称 AR），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CFRP（碳纤维编织布增强）	指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Carbon Fiber Reinforced Polymer/Plastic）的缩写，特点是轻质高强。
Unibody 铝合金	指	一种把铝合金，挤压成板材，然后通过数控机床一体成型的机械加工技术。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
注塑加工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冲压加工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素有“工业之母”的称号。
模内转印（IMR）	指	在注塑的同时，胶片的印刷自动对位印在胶件上，而不要再去喷油丝印等二次的工艺。
CNC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计算机辅助制造。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的简称，针对特定类型的工程或产品所开发的用于产品性能分析、预测和优化的软件。
CCD	指	电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的简称，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溅镀	指	在真空环境下，通入适当的惰性气体作为媒介，靠惰性气体加速撞击靶材，使靶材表面原子被撞击出来，并在表面形成镀膜。
有色 UV	指	有色紫外线光固化油漆。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内销	指	国内销售。
外销	指	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后，向注册在海外、保税区等地的企业进行销售。外销包括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出口	指	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采用国产原材料及采用已征税的进口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出口的贸易。企业在购买国产原材料缴纳的增值税，进口原材料时缴纳的关税和增值税，成品出口后增值税可抵扣或退税。
进料对口业务	指	外经贸、海关批准及备案从境外报税进口全部或大部分原材料（部分原材料可在国内采购和使用一般贸易征税进口的原材料），经加工或装配后，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业务。料件进口、成品出口时都不用交纳关税和增值税，但前提是进口的物料是以最终出口为目的。
进料深加工业务	指	进出口企业将本企业以保税形式进口的国外料件经过加工生产后不直接出口，而是销售给国内的具有进出口资质的加工生产企业进行深加工，产品由最终的加工企业报关出口。该过程中料件进口、成品出口都不用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在国内采购的原材料，通过进料深加工结转至下一个加工企业时不能享受增值税抵扣或退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Chunqiu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SH
法定代表人	薛革文
注册资本	273,985,000.00 元 ^注
实收资本	273,985,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81058031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chunqiu.com
电子信箱	zhangzj@chunqiu-group.com
信息披露联系人	张振杰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系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2.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范围为公司因发行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本次可转债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此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8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

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4,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春秋电子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7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875 手可转债。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 2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采取通讯等其他可行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席并主持。

(3)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姓名及其身份证号码、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四)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 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担保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薛革文亦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为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东兴证券与出质人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薛革文出具了《担保函》。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

可并接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质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东兴证券与薛革文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出质人薛革文以其合法持有的春秋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东兴证券将作为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之代理人，为质权人的利益签订并履行股份质押合同，但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最终享有和承担。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可转债。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债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质押资产

出质人薛革文将其持有的部分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薛革文保证在《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所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增加的，出质

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债有效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1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高于 13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为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春秋电子收盘价的均价。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薛革文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春秋电子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

4、本次可转债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约为 872.65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0.00
律师费用	35.00
会计师费用	54.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登记等其他费用	58.65
合计	872.65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0年4月1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3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4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上午11:3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缴纳认购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5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6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17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4月20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联系人：张振杰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电话：86-512-82603998*8168

传真：86-512-572939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丁淑洪、王会然

项目协办人：张仕兵

项目组成员：邹成凤、王之诚、郭丽蕾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王琤、陈洋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孙峰、吕爱珍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63392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刘惠琼、刘诗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318

传真：0755-82872090

（六）担保方：薛革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电话：0512-82603998

传真：0512-57293992

（七）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0405080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75 4185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这一挑战既来自于国际竞争对手扩张的压力，又来自于国内现有竞争对手企业的竞争，同时还有新竞争者持续加入市场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不能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和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及生产工艺创新，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面临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形势严峻，给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但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中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因而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将会对消费电子行业和相关企业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大客户依赖和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排名前五的笔记本品牌商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较大，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配套模具，因此上游笔记本品牌商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91.31%、92.66% 和 92.25%。其中，对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5%、78.44%、75.08% 和 80.79%，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的销售存在依赖。如果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景气程度下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下滑，主要客

户减少采购量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的产品，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控制、运营效率等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做出及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完善，本公司会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经营模式及大型客户结算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2,600.06万元、57,426.03万元、66,612.64万元和61,371.6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54%、25.96%、26.19%和22.70%，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0%、33.01%和37.5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19.20%、20.31%、17.85%和17.43%。公司毛利率的水平主要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持续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造成笔记本电脑市场规模及产品价格下滑，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6,257.52 万元、114,731.58 万元、118,288.09 万元和 92,812.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13%、66.32%、67.02%和 69.97%，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银行外币存贷款、应收及应付款项均会受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现汇结算，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在以美元计价的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外销收入相对增长；同时在以美元计价的采购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使得公司采购成本也相对增长。因此，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外币采购的同时存在，对汇率的变动影响有抵消作用。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公司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以欧元结算，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汇兑损益	1,393.30	1,462.66	-2,312.43	1,693.40
利润总额	10,801.64	13,915.88	21,013.03	18,580.0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2.90%	10.51%	-11.00%	9.1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79%	13.47%	-14.45%	11.5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693.40 万元、-2,312.43 万元、1,462.66 万元和 1,393.3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4%、-14.45%、13.47%和 16.79%。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继续加大，公司将面临着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四）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相关精密模具业务。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524.18 万元、173,962.88 万元、177,460.71 万元和 134,743.62 万元，其中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相关

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96.85 万元、155,546.38 万元、157,938.94 万元和 121,679.11 万元；模具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1.23 万元、17,438.12 万元、18,551.35 万元和 10,958.94 万元。若未来受到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相关下游行业发展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下滑，以致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运用到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在制定募投项目时已经全面考虑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严密的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技术替代、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出现政策环境变化、用户偏好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若出现募投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部分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自营出口业务，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方面均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得税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4 年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2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继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可能带来风险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继续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持有春秋电子43.1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薛革文仍将保持对春秋电子的控制权。

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利用其控制权，通过行使表决权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做出损害公司长远发展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决策。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受国家政策、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未达预期，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对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

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回售等情况，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3、可转债转股相关风险

(1)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如果公司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

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可转债交易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或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8、股权质押与担保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薛革文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债主债权、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薛革文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但是在本次可转债债券存续期间，如担保人的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9、质押财产处置风险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号）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在内的股东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减持股份的情形适用上述规定。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了股份质押，因此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按照法律法规、股份质押合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对质押股份进行处置的决议，且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时上述规定仍然有效，本次可转债的质押股份处置须以上述规定中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要求、规定时间减持数量限制等，可能对资产处置的时效性产生限制和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10、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上市核准仍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期望价格足额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八、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预防措施，但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可在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中查阅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春秋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原名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20 日，春秋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春秋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08,063,365.33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8,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改制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春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6107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春秋电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2016 年 1 月 26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10580310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薛革文，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104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23.72 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7,000,000 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8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 54,8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4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4,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191,800,000 股，转增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2、2019 年 4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 76,720,000 股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9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76,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转增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

3、2019年7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总计 750 万份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的 2.79%。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4 名调整为 10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750 万股调整为 6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预留部分 112.50 万股）。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73,985,000 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73,985,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90,200	50.55%
其他内资持股	138,490,200	50.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494,800	49.45%
人民币普通股	135,494,800	49.45%
股份总数	273,985,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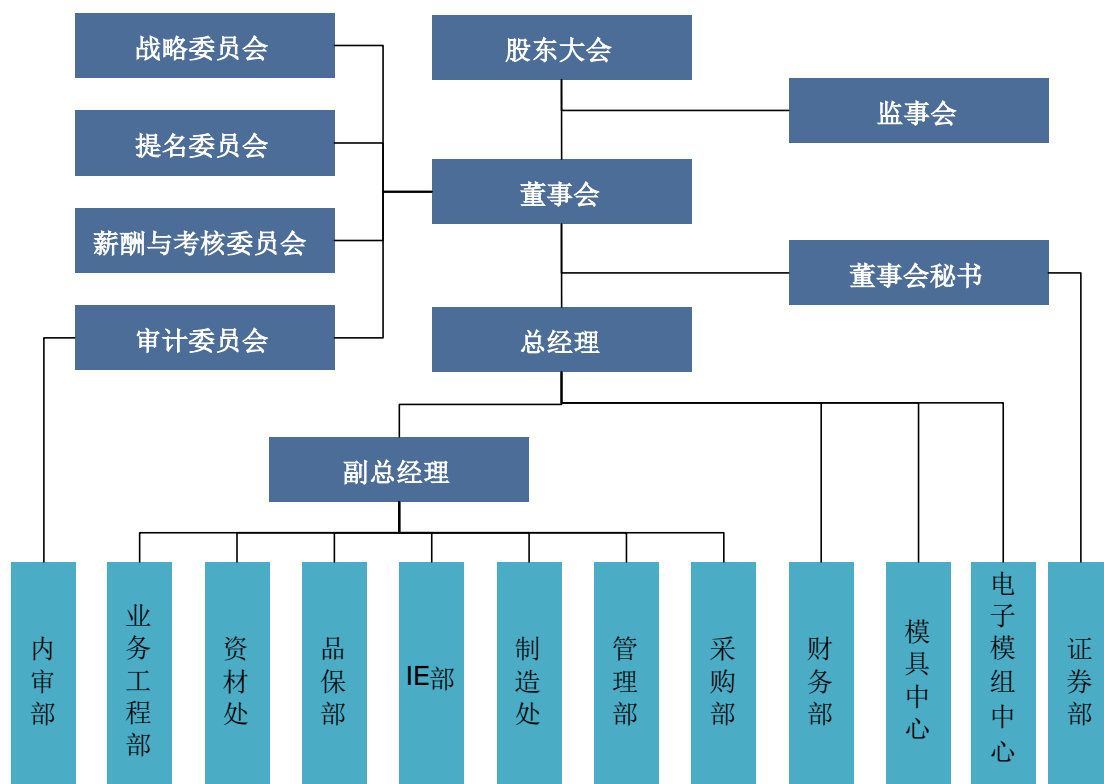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薛革文	境内自然人	118,129,200	43.12	质押	52,500,000	118,129,200
2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002,120	6.21	-	-	-
3	薛赛琴	境内自然人	14,896,000	5.44	-	-	14,896,000
4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6,253,800	2.28	质押	2,394,000	-
5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00,000	1.46	-	-	-
6	张振杰	境内自然人	3,045,400	1.11	-	-	125,000
7	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940,000	1.07	-	-	-
8	杭州禾优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466,006	0.9	-	-	-
9	陆秋萍	境内自然人	2,374,000	0.87	-	-	120,000
10	魏晓锋	境内自然人	1,531,200	0.56	-	-	120,00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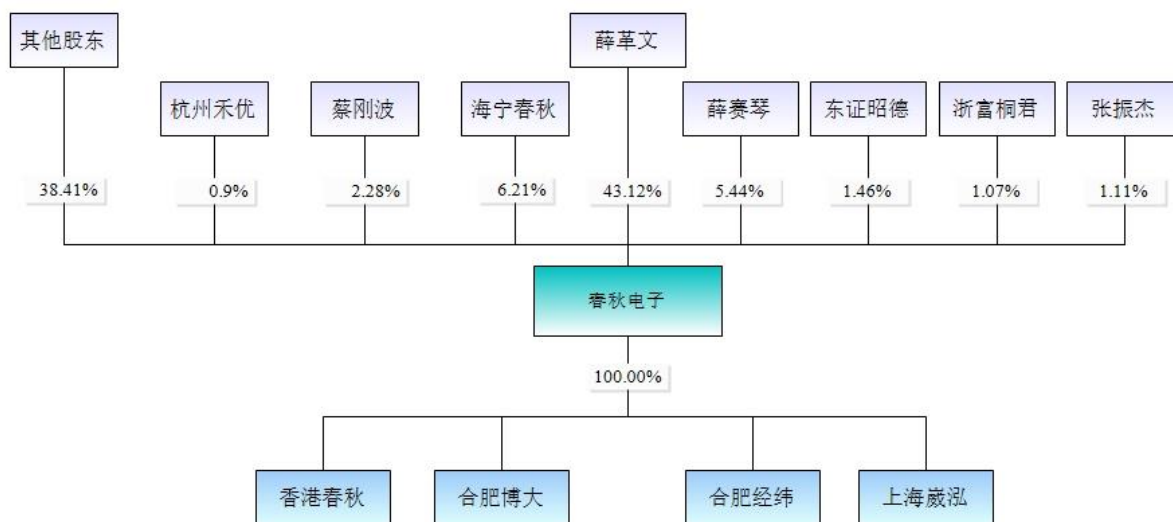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办公场所/住所	主要经营范围
1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1-10-20	4,100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工业园区汇庆路218号	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2-11-13	25,500万元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镁铝合金结构件及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12	1万美元	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608号总统商业大厦904室	-
4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8-03-30	8,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移湖西路16号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配件、五金冲压件生产、加工与销售,蚀刻、ED(电泳)、阳极、喷漆、金属外观件的设计与制造;提供计算机领域内、汽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崑泓 ^注	13,313.24	4,611.03	11,010.07	-77.05
2	合肥经纬	115,899.40	51,788.39	99,085.54	11,843.51
3	香港春秋 ^注	58,677.11	-927.52	111,342.05	-505.12
4	合肥博大	10,251.04	7,903.88	-	-96.12

注:1、上海崑泓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9]10048号审计报告审计;合肥经纬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9]10046号审计报告审计;香港春秋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陈维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肥博大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9]10050号审计报告审计。

2、香港春秋2018年度财务数据记账本位币为港元。

4、发行人参股公司概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5、发行人主要分公司概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薛革文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2019年9月30日，薛革文直接持有发行人118,129,20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12%，无间接持股情况。

薛革文，男，1969年，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海久林模具厂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00%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300万元	51.00%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1港元	100.00%
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万日元	100.00%

注：华普新已于2016年6月23日取得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388号《关于同意昆山华普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散的初步批复》，目前已注销。

（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9月30日）比例
1	2018.01.29-2021.0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60,000	5.81%	2.50%
2	2018.11.29-2020.12.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40,000	9.01%	3.88%
3	2018.01.29-2021.01.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3.56%	1.53%
4	2019.04.10-2021.04.0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0	26.07%	11.24%
合计			52,500,000	44.44%	19.16%

注：2018年5月、2019年4月，发行人先后两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系根据转增情况对质押回购协议初始质押股份数量作相应变更后的数据。

五、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精密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属于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行业（C3912）。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模组市场处于市场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在2009年国务院审议通过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确保电子信息产业稳定发展，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2）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中指出，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计划，针对特种设备、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3)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4)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5) 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主要是 RoHS 指令：欧盟在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 RoHS 指令），各欧盟成员国确保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器设备不包含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6+）、多溴二苯醚（PBDE）、多溴联苯（PBB）。美国加州《电子废物再生法》是美国最严的 RoHS 法规，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生效，规定不得含有铅、汞、镉、六价铬等四种重金属物质。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自 2007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规定不得含有欧盟 RoHS 指令的六种有害物质。本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其一部分在国内销售，一部分直接或间接出口至欧盟、北美等地，相关产品必须遵循当地的 RoHS 指令。

（二）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和配套模具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下游市场空间主要受笔记本电脑的需求影响。

1、笔记本电脑行业的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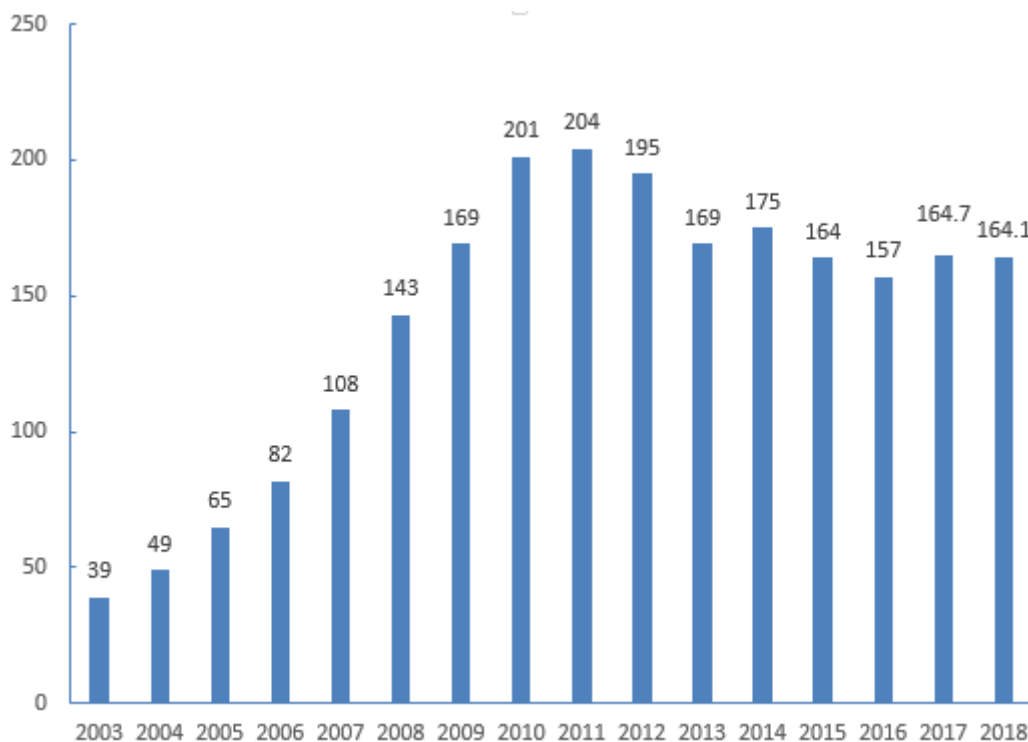
（1）全球笔记本行业概况

①市场规模

根据 TrendForce 及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2.04 亿台，2012 年至 2013 年下滑较为明显，2014 年略有回升，达到 1.75 亿台。2015 年至

2018 年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57 亿台、1.65 亿台、1.64 亿台，出货量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图：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TrendForce 和 IDC（2012 年以前及 2018 年采用 IDC 数据）

从市场规模变动趋势来看，2003 年至 2010 年，主流笔记本电脑价格逐步下降到万元人民币以下，笔记本电脑市场进入快速普及期，全球笔记本出货量高速增长。2012 年开始，行业进入调整期，其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笔记本电脑销量受到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等可替代产品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所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

其二，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大概为 2-3 年。过去几年，笔记本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变相地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基于以上数据，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虽自 2012 年开始进入调整区间，但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其降幅已逐渐趋于平缓。

未来，随着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其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 5G 技术普及、操作系统的迭代更新以及一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也会拉动笔记本市场的消费增长，进一步刺激笔记本市场规模的扩大。

②市场格局

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被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苹果、宏碁、三星、东芝等品牌商牢牢占据。其中惠普、联想、戴尔位于第一梯队，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以 2018 年前三季度为例，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之和超过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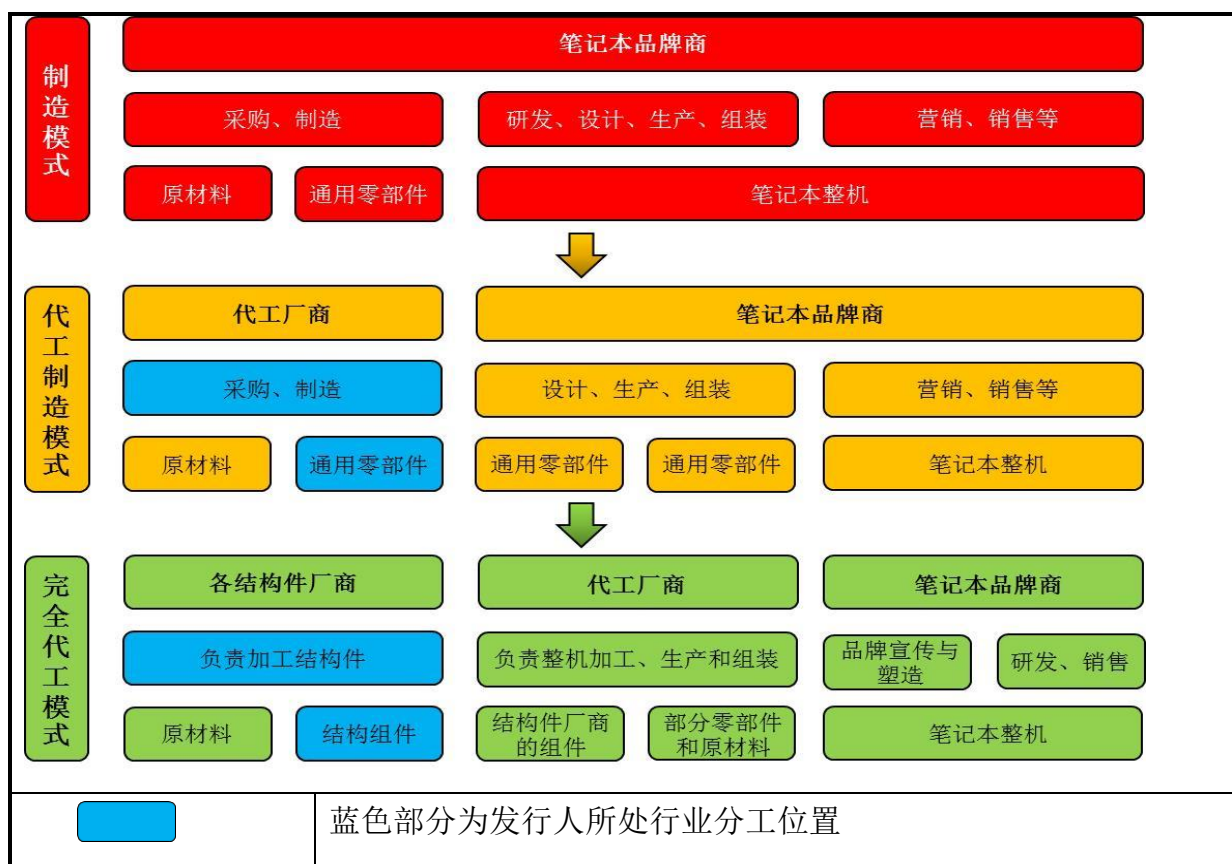
（2）笔记本电脑行业发展历程

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最初，行业采取制造模式，即笔记本电脑的所有或绝大多数配件均由笔记本品牌商自行生产。随着电子工业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越发激烈，生产规模日益膨胀，产品的型号和功能日益复杂，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导致了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许多品牌商把有限的精力和财力投入到产品的功能和性能方面，而把结构件模组、电路系统等通用技术能够实现的部分交给专业的代工厂进行生产，从原本制造模式朝着代工制造模式发展。

完全代工模式是专业化分工的形式，是指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全部交给代工厂商，品牌商集中精力于形象设计和营销服务上，转而成为品牌的塑造者。此时，代工厂成为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进一步的行业细化分工，将产品的结构件（如外壳、链接轴等）全部外包给更专业的结构件厂商，这也就导致了专业结构件厂商的诞生。

此外，部分品牌商出于加强供应链控制、保护供应链安全、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因素的考虑，也会选择自主生产或通过与代工厂成立合资厂的方式（如联想的“合肥联宝”和三星的“苏州三星电子”等）生产部分产品并将重要零部件交由专业零配件厂商生产。

图：笔记本制造业模式转变



(3) 笔记本电脑产业链情况

笔记本电脑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终端产品，其制造环节覆盖了完整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其中，上游主要包括主动元件、被动元件、功能元件和结构元件等半导体零组件供应商；中游主要为组装代工厂；下游为所有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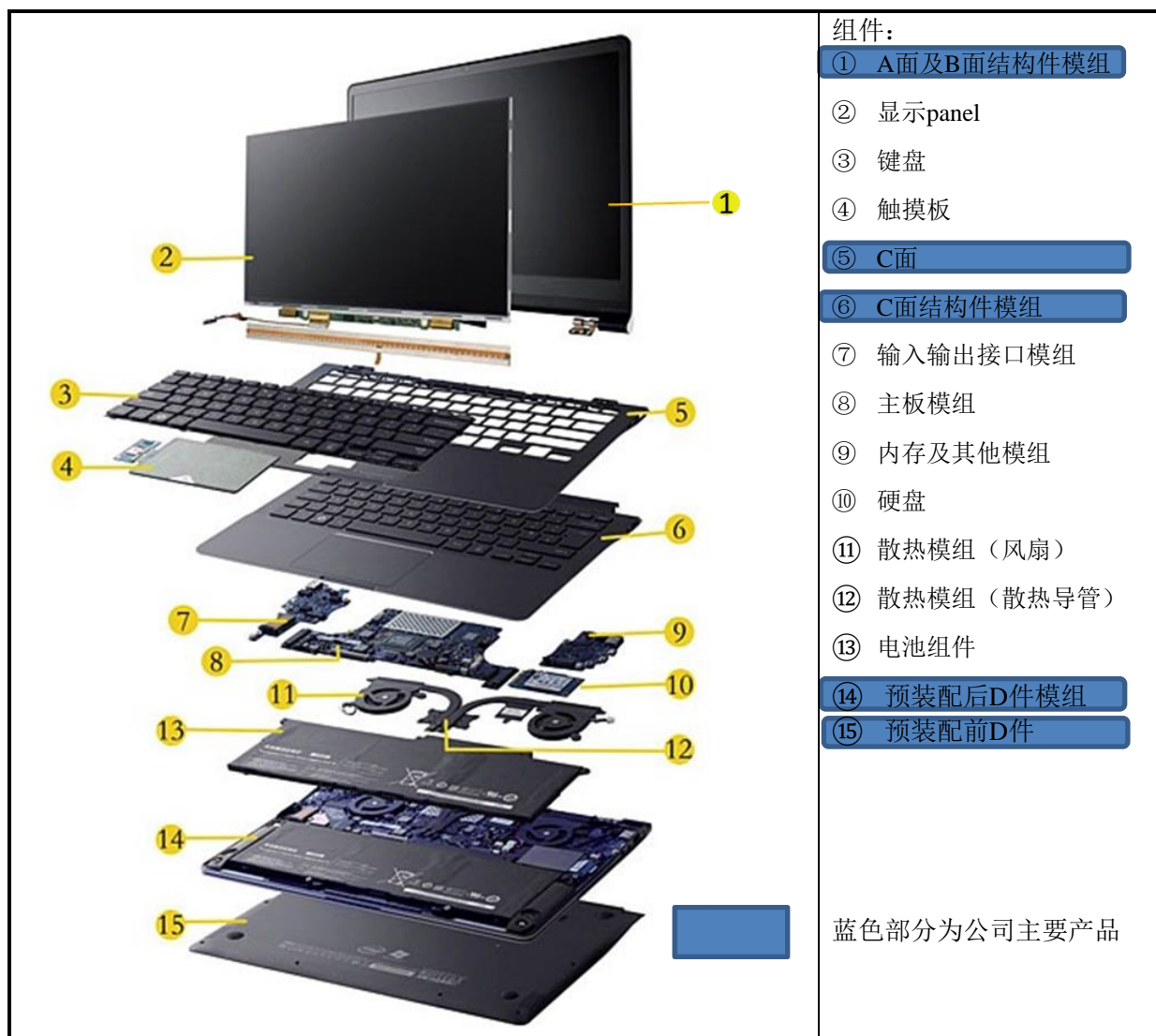
上游零组件可以细分为主动元件、被动元件、功能元件和结构元件等。其中，主动元件包括以中央处理器、闪存设备、存储芯片、蓝牙芯片、WIFI 芯片、音频控制芯片等各种 IC 芯片；被动元件包括电阻、电感、电容、晶体振荡器等；功能元件主要有液晶面板、电池模组、摄像头等；结构元件则包含外壳、结构件和印制电路板等。

中游主要为组装代工厂，主要承担综合制造商的角色，通过向各专业的零组件制造厂采购零组件来组装制造各类笔记本。全球十大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分别为广达（Quanta）、仁宝（Compal）、纬创（Wistron）、英业达（Inventec）、和硕、精英-志合、大众（FIC）、伟创力-华宇（Arima）、神基（Mitac）、蓝天（CLE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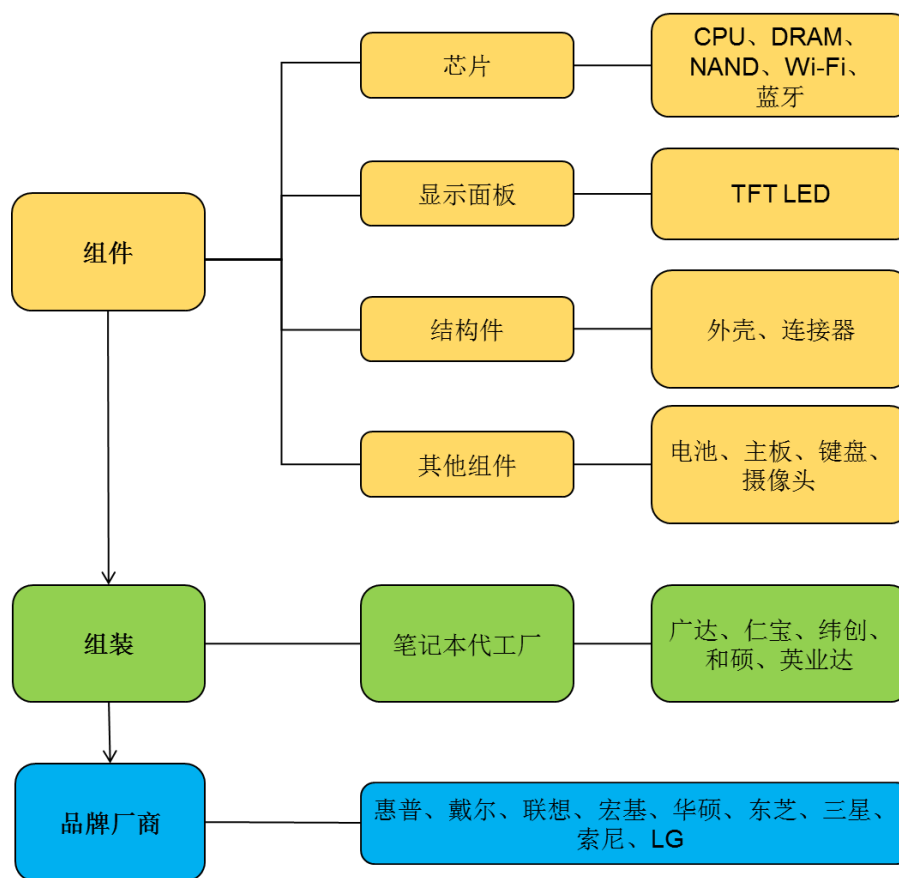
下游为笔记本电脑的各大品牌商，主要负责产品的功能设计研发、品牌形象设计、营销服务，主要起品牌运营的作用。全球主要的品牌商为惠普、联想、戴尔、华硕、宏

碁、苹果、东芝、三星等。

图：笔记本电脑组件示意图



图：笔记本电脑产业链图



在笔记本的价值链体系中，完全理想的代工模式下的品牌商获得品牌塑造、核心技术专利（如专利、设计授权等）和销售阶段的价值，价值分配比例最高。而针对单个结构件，其相应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结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的价值由结构件厂商获取，其所获得的价值由该结构件占最终产品的比重及相应技术含量来决定。

（4）笔记本电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多屏共存，细分市场孕育机会

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前几年在很大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造成了冲击，但从目前来看，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市场增长速度也在放缓，平板电脑甚至出现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最新报告显示，2018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46 亿台，同比下滑 4.3%。

未来几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多屏共存的情况将越来越显著，且多屏环境会在同一个消费者身上上演，且用户数量会越来越多。

不同的屏对应不同的应用场景。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电子设备将更多地

承担起社交、娱乐类的轻度应用功能，而笔记本电脑则将更多地承担重度应用的角色，例如玩竞技游戏、做复杂的 office 文档、代码编制及运算、绘图渲染等对配置硬件要求高的工作。因此，笔记本正向专业化、商务化方向转型，已经出现了高配置的专业游戏本、主打便携办公功能的超极本、专业渲染本（工作站）等。

此外，微软新推出的 Windows10 操作系统、英特尔推出第七、八代酷睿处理器以及一些新技术的进入也会对消费笔记本市场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

②商用笔记本市场需求仍将稳中有升

笔记本电脑的应用场景，多年来已经养成了娱乐、办公两极分化的格局。如今 PC 消费市场比较稳定且消费者趋于理性，但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影响，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在功能方面已有所改变，游戏娱乐等功能重要性降低，而商务办公使用重要性明显提升。

以苹果为例，虽然 iPhone 和 iPad 极大地推动了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但是苹果却正在有意识地与 IBM 等行业巨头开展合作，将战略重点由消费级市场转向商用市场。而这样的战略转型，也帮助苹果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改善。对于其他 PC 厂商而言，苹果在商用笔记本电脑的布局充分证明了该市场依然有着强大的需求和旺盛的潜力。

③个人电脑小型化趋势，拉动笔记本电脑需求上升

传统台式电脑由于体积及噪音较大，以及笔记本电脑平均单价的逐年下降,整个市场竞争力正在逐年减少。

据 IDC 的统计，2010 年至 2018 年，传统台式电脑销售占个人电脑总销量（含传统个人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已经从 43.85% 下降至 23.00%。未来笔记本电脑随着摩尔定律而带来的性能持续提升，预计笔记本电脑将继续蚕食传统台式电脑的市场份额，从而拉动笔记本电脑需求。

④旧机存量较大，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存在明显的寿命期限，如笔记本电脑的正常使用寿命通常为 2-3 年，作为一个成熟市场，存在较大的更新需求。自 2015 年以来，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均在 1.6 亿台左右，如释放替换需求，将为笔记本市场整体容量带来较大的正面影响。

⑤VR、AR 等新技术拉动笔记本换机需求

回顾消费电子产品的历史可以发现，技术进步是行业重要的驱动因素，技术创新和技术路线选择决定了未来市场的方向。具有广泛吸引力的应用场景向笔记本电脑性能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影响未来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

VR、AR 技术被誉为 2010 年以来最具市场价值的电脑下游应用场景。由于现有笔记本电脑平均性能较难满足 VR、AR 技术对于电脑运算性能的要求，因此其对于消费者的吸引力也将增大笔记本电脑市场的换机需求。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概况

（1）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简介

笔记本电脑一般由各种零部件构成，根据消费电子产品中零部件所承担的功能和用途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以下三类：

①核心元件和重要组件，在电子设备中完成数据传输、运算、存储、声光电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例如笔记本电脑中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硬盘、LCD 屏幕等，主要由专业硬件厂商或称组件商生产；

②外壳、连接轴、支架等结构件，用于构成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形、提供容纳内部零部件的空间，主要通过注塑、冲压和压铸等工艺对塑料和金属等材料加工而成；

③功能性器件，用于替代传统金属螺丝、散热片等零部件实现消费电子产品内部零部件间的绝缘、粘接、缓冲、屏蔽、导电等功能的高分子薄膜、胶带、泡棉、铜箔等内部功能性器件，以及对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进行美化、触控、防护等功能的铭牌、触摸板、显示屏面板等外部功能性器件。

公司主要生产笔记本电脑的外壳、支架等结构件。其中，笔记本外壳结构件从材质构成划分，可分为塑胶外壳、金属外壳、碳纤合金外壳等。目前，多数品牌的普通笔记本采用塑胶外壳较多；金属外壳主要用于中高端机型，例如苹果的所有机型均采用金属外壳，其他品牌的笔记本电脑也越来越多采用金属外壳；碳纤合金外壳其成本较高，但由于下游市场的需求上升，正逐步导入高端商务笔记本电脑市场。

此外，当前笔记本电脑外壳行业的发展趋势是整个外壳不再采用单一材料，各面往往采用了不同的材料。以高端超薄笔记本电脑的各面材料为例，各面的材料差异很大。

由于高端超薄笔记本电脑的 A 面很薄，且具备触控屏功能，故对材料的强度要求高。同时 A 面最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美观性，因此多采用成本最高的碳纤维编织布增

强或镁合金压铸、铝冲压等工艺与材质；

B 面通常和 A 面一体，一般采用塑料，亦有采用铝、镁薄板材质；

C 面需要容纳键盘，固定其他结构件，对强度要求高、形状复杂，加工程序较长，因此成本较高。当前成本最高的 C 面设计材料为苹果采用的铝合金一体成型技术；

D 面主要功能导向为散热，随着笔记本电脑的轻薄化设计，增加了其对扁平的锂聚合物电池进行保护的要求。其工艺运用按成本排序，分别为最高的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压铸，其次为铝合金冲压，成本最低的为塑料。

目前，高端的笔记本电脑产品 A 面采用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压铸；B 面采用高强度塑料；C 面采用铝合金一体成型技术；D 面碳纤维编织布增强或镁合金冲压。中高端产品 A 面采用铝合金冲压，B 面多为塑料，C 面采用镁合金冲压或压铸，D 面为玻纤增强塑料或者铝合金冲压。中端笔记本也可能使用全玻纤增强塑料外壳，而低端产品仍采用全塑料外壳。

（2）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格局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中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同时随着业务的做大做强，客户群体也将随之增加，自身综合实力也将得到不断的提高；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往往会由于订单的不足而缺乏资金，进而陆续遭到淘汰。

（3）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行业发展历程

专业的结构件生产服务兴起于电子工业的发展。台湾的电子工业起步较早，结构件厂商发展较快，在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等诸多方面得到快速提升。随着 PC 行业的快速发展，台湾笔记本电脑行业产生了广达、仁宝等优秀的整机代工厂，也产生了与代工厂配套的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

上世纪 90 年代，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台湾笔记本代工企业在昆山等地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近年来，联想成功崛起为全球最大的 PC 品牌商，同时中国大陆也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PC 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也相应带动了国内笔记本结构件企业的发展。随

着 2008 年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减弱，进一步压缩了台资一线笔记本代工厂的利润空间，中小型代工厂已很难生存，大型代工厂也对配套的台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成本要求，一部分台资结构件供应商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选择退出，而内资企业正逐步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3、市场需求情况

结构件行业在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条中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定制化的属性意味着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需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市场供给基本由市场需求所决定，当下游需求不发生大的变化时，市场供需基本能够维持平衡状态。

结构件的产量取决于消费者对最终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其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消费者偏好、消费电子产品厂商的创新、行业技术创新与技术路线选择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综合影响。

(1) 首先，在宏观经济景气、周期高涨的时候，社会总需求旺盛，市场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反之，在总体经济形势低迷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随之降低。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为电子消费品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从消费者需求方面看，消费者偏好的多样性促进了消费电子产品百花齐放。消费者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不同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观、功能、体积、价格、品牌等的要求各不相同，从而使消费电子产品日益显示出个性化、定制化、时尚化的趋势。

(3) 从供给方面看，终端厂商的不断创新实现了“供给创造需求”。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科学家、工程师及制造商就是这种需求的开发者和培养者。以电脑为例，从黑白屏电脑、彩屏电脑、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人们的消费习惯在不知不觉中被改变，新的市场需求不断地被培养和挖掘。

综上，国内结构件行业为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提供零部件，当前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对行业内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能够参与研发，给客户增值服务的优势企业而言，其产品仍然供不应求；对于技术水平弱、只能做简单加工、业务模式单一的企业来说，往往很难接到优质订单。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进入笔记本电脑龙头品牌商供应链的壁垒

与接外包单的结构件小厂商不同，规模型结构件厂商需要获准进入龙头笔记本品牌

商的供应链体系。该体系认证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认证过程。通常供应商资质认证至少在1年以上，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设备状况、质量保证体系、财务指标、银行信誉、企业业绩、可持续发展模式等多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调查。在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再通过相当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合格后正式成为其供应商。一旦通过供应商资质的最终审定，将被纳入品牌制造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可以接受其全球代工生产厂的采购。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资质壁垒。

结构件厂商一旦纳入客户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就可以接受来自该客户旗下分布全球的相关工厂的订单。供应链关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能够得到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订单，同时也需要供应商具备可持续发展模式，能够不断改进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能力，满足客户的供应链提升要求。

（2）生产规模壁垒

从事结构件的制造服务，不但需要大规模投资精密金属成型设备、精密塑胶成型设备等，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精密模具制造设备，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和制造。优质笔记本制造商往往销售规模大、产品型号繁多，这就要求结构件制造服务商也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模具开发与制造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有效摊薄模具成本、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

（3）研发与技术壁垒

结构件厂商必须跟上笔记本品牌商的新品研发节奏。随着科技进步和流行趋势变化加快，笔记本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结构件服务商也需要追踪国际消费潮流，适应其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具备设计开发的快速反应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品牌商对结构件供应商在较短的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等各项要求的结构件，并能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要求较高，这对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模具制造能力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

5、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大陆的结构件厂商最初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具有较为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管理优势。但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

间。行业内主要的企业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内的企业多数是分散型的金属结构件加工厂和塑胶结构件制品厂，往往仅可为特定类产品提供加工服务，或从大型结构厂商手中承包部分订单，盈利能力较弱。规模较大、技术能力较强的结构件厂商能够全面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批量制造到后续改进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盈利能力远远高于行业内的其他中小型加工企业。

7、笔记本结构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趋于稳定或小幅波动

行业的总体规模将主要取决于结构件的平均单价和下游笔记本的出货量。虽然同一型号的结构件产品会随着产能的释放而逐步降低价格，但结构件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出将避免结构件平均单价的快速下降。同时，根据各机构关于未来笔记本出货量将基本稳定或小幅波动的预测，预计结构件行业的总体规模将趋于稳定。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笔记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预计最后将不得不选择退出，退出后的市场空间将被其它品牌瓜分。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获得更多机会，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本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台资供应链逐步丧失竞争优势

2008年前，国家规定对于生产性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外商企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方面实行“两免三减半”的优惠税率。随着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2008年开始停止实施，以及台资企业之前享受的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陆续到期，与民营企业相比不再享有税收政策优势。虽然总体来看，台资企业在技术和管理上仍具备一定的优势，但由于大陆独一无二的“全球最大市场+全球最大生产基地”优势以及内资企业的逐步成熟和对市场变化敏捷的反应能力，当市场出现变化时更能把握机会。以快速变化的智能手机产业链为例，内资企业已涌现出如歌尔声学等优秀的供应商。台资一线笔记本代工厂的利润水平备受挤压，中小型代工厂已很难生存，大型工

厂也对配套的台资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管理和成本要求，一部分台资结构件供应商已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选择退出。

（4）联想产业链供应商将受益联想的发展

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18 年前三季度联想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平均为 20.33%，仅次于惠普。联想笔记本电脑连续多个季度位居笔记本电脑全球销量排名前三，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间接带动联想供应链厂商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的主要代工企业合肥联宝。随着公司与联想合作的深入，预计将随着联想和合肥联宝的成长而获得更多成长机会。

（三）行业竞争情况

结构件产品本身的定制化属性，笔记本结构件企业一般根据下游代工厂的订单制定组织采购和生产计划。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生产到后续改进，提供全流程设计、制造服务的结构件厂商为数不多，小企业只能提供简单的塑胶和金属加工服务。行业中具备资金足、产能大、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往往会有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从而进入持续上升的良性循环；反之，规模小，实力弱的厂商将迅速出局。

目前，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行业中较大的企业可以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两大类。其中大陆结构件厂商最早起源于台商在大陆的投资设厂，近年来部分内资企业快速壮大，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台资企业的市场空间。其中，台湾巨腾国际是世界上最大的笔记本外壳结构件生产商，内资企业则主要有胜利精密、春秋电子等。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下游的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对于结构件模组行业的企业而言，下游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高，意味着与市场占有率高优势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合作能获得稳定的订单。根据 TrendForce 的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以 2018 年第三季度为例，惠普、联想、戴尔等前 3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出货量合计占据市场 61.9% 的份额。

此外，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意味着与优势品牌商合作能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全球前主要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呈现三大梯队，第一梯队（惠普、联想、戴尔）市场份额优势显著，且呈现逐年增长趋势，较其他品牌商的优势进一步拉大。因此，结构件厂商通过切入惠普、联想、戴尔等三大笔记本品牌商的供应链，能享受业绩的稳定增长。

（2）笔记本外壳材料升级，产品单价获得提升

传统的笔记本电脑外壳一般采用全塑料材质，但随着超级本、联想 Thinkpad 的碳纤维复合材质以及苹果 Macbook 全铝制结构件得到市场追捧，各大笔记本品牌商都开始效仿，通过对笔记本电脑 ABCD 面采用不同材质的方式来提升产品美观度，保证笔记本电脑的综合强度，并以此顺应笔记本轻薄化趋势。

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新材料的运用在原材料、工艺技术、工时等各方面均有着更高的要求。因此，具备技术优势的大中型企业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获得更多订单。同时，由于新材料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产品单价更高，毛利也更为丰厚，将有助于提升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

（3）国内消费电子产业蓬勃发展，产业链逐步完善

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及技术进步，中国大陆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PC、平板电脑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目前国内消费电子产业也蓬勃发展，相应产业链逐步完善。

经过数十年的经验积累，目前国内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生产厂商基于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技术积累，竞争力正在逐步增强，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逐渐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结构件供应商。

（4）政策支持

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精密结构件模组产品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部分相关内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下游的需求趋于放缓

近三年来，行业下游的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较行业高峰有所下滑，直接影响了笔记本结构件行业的业绩增速。2015年至2018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分别为1.64亿台、1.57亿台、1.65、1.64亿台，基本稳定在1.6亿台左右。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需求下滑主要是因为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速度减缓，生命周期延长。以往，笔记本电脑硬件提升快，用户对笔记本电脑用户更新换代的周期也相对较短，而如今，笔记本电脑新品硬件提升不明显、软件通过升级就能通用，故用户购买新一代笔记本电脑的意愿并不强烈，进而延长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生命周期。

（2）平板电脑的冲击

平板电脑的推出一定程度上对笔记本电脑行业的需求造成了冲击，进而影响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的出货量。从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来看，2003年至2010年，得益于主流笔记本电脑价格下降，笔记本电脑市场进入快速普及期，全球笔记本出货量高速增长，即便是遭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年复合增长率仍然高达26%。但随着2010年苹果首次发布iPad，笔记本电脑受到全球平板电脑所带来的一定冲击。

平板电脑在设计之初以主要考虑其便携性和娱乐性，相应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游戏、音乐、视频、阅读和照片等。故随着平板电脑的出现，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被分流，用户使用笔记本电脑的时间有所降低，且更集中于办公属性，故直接影响了消费者需求。

（五）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1、行业主要特征

（1）合作开发设计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的设计是依据客户的需求，随客户产品设计同时进行的，需要与客户的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同步开发，提供零距离的客户端研发服务，以降低沟通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开发时间。

（2）精密制造

结构件的价值体现在产品优异的性能、耐用的品质和美观的外形上，上述品质主要由精密制造技术和表面处理技术来决定。其中，精密制造依靠精确设计、精密模具来实现高精度的制造工艺。精密制造能力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精密模具开发和设计能力的企业更能在技术上满足客户的需求。

（3）向设计制造服务延展

规模化的精密结构件厂商并非仅仅提供结构件产品，而是要根据品牌商对笔记本新品研发的需求，将结构件的制造服务向前延伸到新品开发，提供产品的前端外观设计、

结构设计服务；向后延伸到产品改进服务领域，并且将结构件的设计整合到客户的设计中，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对接。

2、行业技术特点

（1）注塑技术及特点

注塑加工是利用注塑设备将塑胶粒子加热融化成半固态状态，向模具空腔注入液态塑胶，待稳定冷却成型后得到注塑产品的加工技术。模具通常是金属材料制成，模具的空腔形状就是塑胶零件的形状。

结构件模组使用的注塑产品，对尺寸公差、形状公差、位置公差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高，需要采用精密注塑技术。对塑胶粒子需要选用力学性能高、尺寸稳定、抗蠕变性能好、耐环境应力开裂的材料；对模具要求精度、尺寸一致；在加工过程中关注温度与压力的变化，有效地控制塑胶制品的收缩率。

（2）冲压技术及特点

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或压力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的生产技术。金属材料、模具和设备是冲压加工的三要素。

冲压加工的生产效率高，且操作方便，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在冲压过程中，一般较少有切屑碎料生成，材料的消耗较少，是一种省料、节能的加工方法。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产品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均较高的优点。

（3）装配技术及特点

装配技术是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若干个零件组合成组件、部件，或将若干个零件的组件组成产品，并经过调试、检验使之成为合格产品。装配是整个机械制造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机械产品的质量最终由装配技术保证。

装配工艺流程需要保证产品质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合理安排装配顺序和工序，尽量减少手工劳动量，满足装配周期的要求，提高装配效率；尽量减少装配占地面积，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率；尽量降低装配成本。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产业链中的一环。公司行业特有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制造业的特有模式中。笔记本电脑制造行业经历了从制造模式到代工制造模式，再到完全代工模式的发展历程。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结构件模组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与宏观经济情况有着一定的联系。在经济形势好时，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增长率较高，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减少，从而使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企业产销量减少。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作为中间产品制造商，季节性波动不明显，季节性主要受下游笔记本等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影响。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当年7月至次年2月迎来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所需结构件模组进行生产，因此本行业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但收入结构受季节性因素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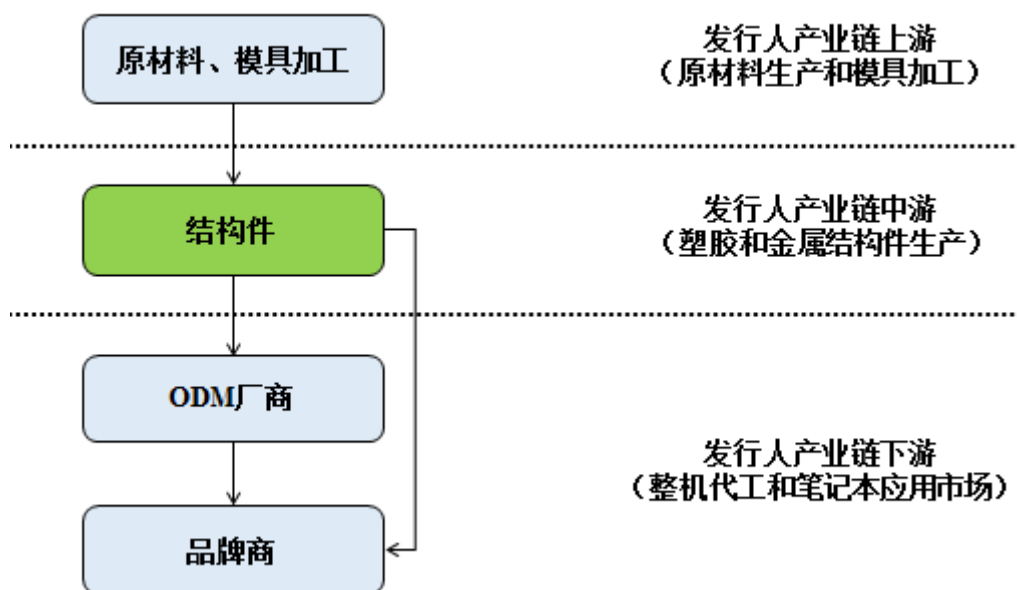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目前华东地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能集中，主要原因系上世纪90年代台湾笔记本电脑代工企业受大陆华东地区政策和低成本优势的吸引，在长三角地区设立工厂，其结构件和其它零部件供应商也跟着在周边进行配套建设，建立了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产业链由上游（原材料生产和模具加工）、中游（塑胶和金属结构件生产）、下游（整机代工和笔记本应用市场）三部分构成。

图：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产业链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塑胶粒子、铝合金、油漆）的生产和模具加工。塑胶粒子（PC、ABS）、铝合金、油漆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通用性较强，国内外生产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取决于全球市场的情况，石油、铁、铝等金属的价格影响塑胶粒子、铝合金等原材料的价格，进而间接影响结构件的生产成本。

本行业只是上游行业的客户群体之一，上游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影响有限。通常情况下，代工厂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与结构件供应商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因此当原材料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时，结构件产品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以抵消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下游行业是整机代工和应用市场。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笔记本电脑应用市场的需求，当应用市场的需求旺盛时，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需求会相应提高。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市场份额的变动，直接影响到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不同产品的下游需求，进而影响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企业的业绩。

七、发行人的精密模具产品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精密模具业务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模具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 C3525）。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的发展也历来受到国家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和“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均被列为鼓励性行业，而予以优先发展。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为采用注塑方式的成型模具，其型腔加工精度可达到 0.01mm，属于精密成型模具范畴。

（一）模具行业监管情况

模具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管理体制采取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及技术改造，和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措施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工业行业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是全国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模具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行业及市场调查，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产品质量的监督，行业自律管理等。

公司的模具设计制造服务于自身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生产以及家电等下游客户。公司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

表：近年来我国发布的模具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0年5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重点投资方向“大型塑料模具”、“精密塑料模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涉及模具行业条目“103、关键机械基础件：……大型精密塑料模具”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机械基础件中选择带动性强、辐射作用大的高速、精密、重载轴承等11类机械基础件作为发展重点，其中包括“大型、精密、高效、多功能模具”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版）》	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包括“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服务模式，推动工业设计模型、数字化模具、产品和装备维护知识库等制造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鼓励培育基于工业云的新型生产组织模式”

为保证我国模具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了《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用以指导行业未来发展。

（二）模具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模具是利用金属、非金属等材料经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基础工艺装备，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特殊基础装备，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和制件，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资金密集，是制造业各有关行业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之一。

由于使用模具批量生产制件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能耗、低耗材以及有较高精度和复杂程度，因此被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航天、轻工、军工、交通、建材、医疗、生物、能源等制造领域。汽车零部件的95%、家电零部件的90%为模具制件，消费电子、电器、包装品等诸多产业当中80%的零部件都是由模具孕育出来的，对社会经济发展、国防现代化和高端技术服务中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支撑作用，模具行业也被誉为“百业之母”（资料来源：《中国模具信息》2013年第11期）。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国内模具市场规模达1,890亿元，同比增长5%；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预计到2020年，模具市场规模或达2,188亿元，自2017年年化复合增长率达5%。

公司主要模具产品属于塑料成型模具。由于塑料产品在人们生产生活中受到广泛运用，成型模具也成为模具产品中最常见的一种，使用的成型方法众多，包括注塑成型、

压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多种方法。公司使用的产品成型方式是注塑成型，具体工艺是将模具装夹在注塑机上后，将熔融塑料注进成型模腔内，同时控制特定压力、特定温度和特定时间等关键指标，当塑料在腔内冷却定型后，将上下模分开，通过顶出体系将成品从模腔顶出模具；成品顶出后，上下模具再闭合进行下一次注塑，整个注塑进程循环进行。注塑成型方法适用于全部热塑性塑料和部分热固性塑料，是塑料产品成型采用的最普遍的方法。由于塑料产品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联系，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注塑成型对模具加工精度的要求也非常高。

成型模具是塑料零部件及其制品行业的重要支撑装备。我国汽车、家电等主机行业快速发展，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塑料零部件使用比例持续上升，直接推动了我国成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塑料用量达6,042.1万吨。绝大部分塑料制品的成型都依赖于成型模具，庞大的塑料制品规模给成型模具行业带来了旺盛的市场需求。

（三）模具行业竞争情况

国内模具行业处于充分市场竞争状态。国内模具生产企业依据其自身运营规模和技术水平，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综合实力强、规模大，能够为国际大型家电及汽车制造商生产中高端精密模具的模具生产企业；第二类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规模适中，依附于中型下游厂商的国内模具骨干企业；第三类为规模不大、受技术和装备水平限制，以生产中低档塑料模具为主的企业。

从产业布局来看，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上海、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等。

公司的模具产品除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配套生产外，主要面向家电、汽车等行业。

（四）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塑料由于其优异的性能，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塑料制品在产品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需要塑料行业发展的支持。我国人均塑料使用量仅为发达国家的1/3左右，增长空间十分明显。

塑料制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必须以成型模具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随着国民收入日益增长，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在品种、数量方面逐渐扩大，对品质要求逐渐提高，家用电器、生活日用品、电子消费品等行业需求旺盛，为相关制造业的产能消化提供了条件。塑料制品行业位于各制造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同样受益于国内旺盛的需求，行业得到了持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及高端加工设备发展滞后较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国产模具材料长期以来，不论从品种、质量还是数量上都不能满足行业需要，高档模具和出口模具的材料几乎全部依靠进口。同时，虽然我国机械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已有大幅提升。但国内机床、工具行业在高精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稳定性、可靠性，刀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精度、高性能、高效率、多用途的自动化高端制造设备仍需要从国外进口，例如高速加工中心、高速注塑设备，多轴联动切削设备、高精度检测设备、智能设计软件等。

（五）行业特征和技术特点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本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技术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模具行业目前正向大型、精密、复杂方向发展，“一模多腔”带来高生产效率，超精加工得到发展；模具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模具标准化及模具标准件的应用极大地缩短模具制造周期，而且能提高模具质量和降低模具制造成本。

（六）发行人精密模具产品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塑料模具行业涉及面广，其上游行业主要为机床工具行业、模具钢行业。

（1）机床工具行业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

性对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为模具行业快速发展形成了良好的装备制造支撑。但中高端精密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2）模具钢行业的影响

模具钢是模具中用于产品成型的模仁的主要原材料。对于模仁材料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模具的造价和使用寿命。

从供求结构来看，我国中低端模具钢产品供应过剩，但大型预硬化模具钢模、新型耐腐蚀模具钢、抗拉强度大于 800Mpa 的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钢等中高端模具钢产品很大一部分仍依赖于进口。但是，近年来，国内大型钢企加快了高档模具钢的开发，大型成型模具 718 钢、厚度在 800mm 以下的模具钢已基本达到进口钢水平，800-1000mm 厚度模具钢已基本可以满足用户需求。上述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

从模具钢价格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对模具行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成型模具不是最终消费品，其主要用户为下游制造业生产企业。模具行业具有覆盖面广、带动性强的特点，因此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模具行业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同时，模具行业的发展也会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随着模具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提升，会使得下游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从而推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八、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公司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研

发、制造和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九、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21,679.11	91.74	157,938.94	89.49	155,546.38	89.92	132,096.85	90.91
模具	10,958.94	8.26	18,551.35	10.51	17,438.12	10.08	13,211.23	9.09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9,825.93	30.03	58,202.21	32.98	58,252.93	33.68	39,050.56	26.87
外销	92,812.12	69.97	118,288.09	67.02	114,731.58	66.32	106,257.52	73.13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含出口至位于国内出口加工区的客户的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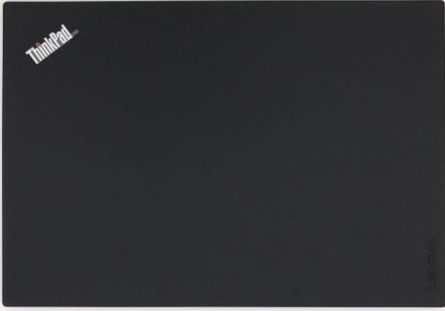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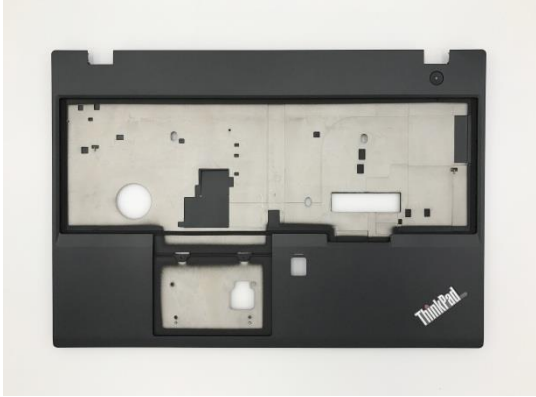
公司依托优秀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设计和制造能力、扎实的精密模具生产制造能力，提供结构件模组的前端外观及结构设计和后端制造服务，与客户的产品开发无缝衔接，提供一体化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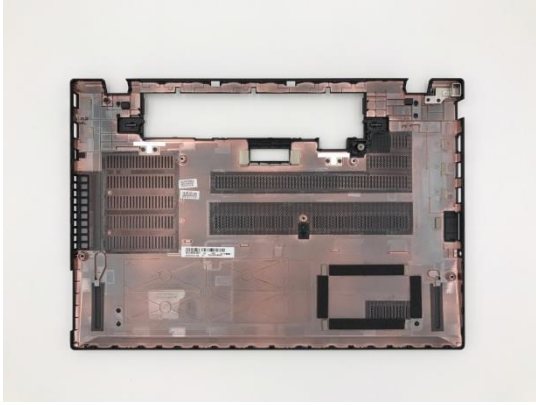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结构件模组产品包含塑胶结构件、金属结构件等，目前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行业。

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按材质分为塑胶结构件及金属结构件。塑胶结构件是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塑胶部件，最典型的塑胶结构件是产品的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可以分为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四大件，其中背盖与前框不仅需要容纳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转轴等部件，还需具有一定的外观装饰功能，故对表面处理工艺有较高要求；上

盖是键盘、喇叭、触摸按键、启动按键等组立部件；下盖需支撑前三大件，需保证电脑通风散热，并具备防护内置部件功能。

表：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器件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笔记本背盖(A面)		<p>背盖，俗称 A 件，主要分为塑胶成型与铝材冲压两类。</p> <p>塑胶件以工程塑料、玻纤、尼龙等为主材，冲压成型件以铝为主材。</p>
笔记本前框(B面)		<p>前框，俗称 B 件，用于固定支撑笔记本显示屏，以塑胶成型件为主，选用 ABS 工程塑料、铝材等，外观多采用咬花、喷涂、高光雨点纹等样式。</p>
笔记本上盖(C面)		<p>上盖，俗称 C 件，分为塑胶、铝板和冲压成型三类，塑胶类多以塑料合金为主材，外观以皮革纹，雨点纹为主要式样；铝板类以铝合金为主材，采用 CNC 机床加工或冲压，外观采用喷砂，阳极处理；压铸类以镁铝合金为主材，外观采用进皮膜，烤漆等式样。</p> <p>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可生产无组装上盖，也可外购键盘、触摸屏等零部件，统一组装后交付给客户。</p>

器件类别	图片示例	主要用途
笔记本下盖(D面)		<p>下盖，俗称 D 件，以塑胶成型与铝材冲压类为主，塑胶类以 ABS 工程塑料、玻纤、尼龙等为主材，外观以皮纹、喷涂为主，内部进行静电屏蔽、真空溅镀等处理；冲压类以铝 AL5052 及镁合金为主材，外观以金属拉丝、阳极氧化、钻切、喷漆等处理，具有质感强，散热性好等特点。</p>

金属结构件是外观主体件和起结构支撑固定等作用的金属部件，包含背盖、上盖、金属支架、屏蔽罩、外观主体件等。背盖和上盖进行冲压拉伸冲切后，通常通过较高的工艺处理以达到客户对产品外观、功能的要求；金属支架用于支撑产品功能部件，固定线路板、电子元器件等；屏蔽罩是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电子产品内部空间狭小，电子元器件密布，需要良好的屏蔽电磁干扰，提高电气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领域，不断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体系，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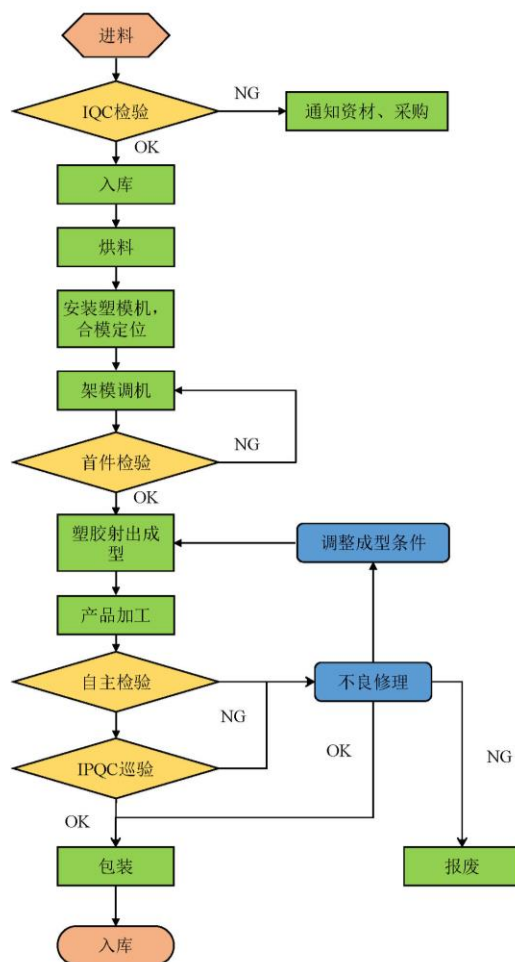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笔记本型电脑精密结构件通常包括塑料部分及金属部分。在生产上，塑胶结构件主要采用单色、双色、混色、模内贴膜等注塑成型技术；金属结构件主要采用冲压、CNC、打磨、拉丝、阳极等工艺，并主要使用公司自行开发与制作的模具进行生产。其中，各个工艺所需的模具经过优化设计与多重精密加工程序，能满足产品制造精度与加工寿命的要求，对产品精度、良品率以及外观效果等方面影响较大。

目前，塑胶精密结构件的模内转印（IMR）射出成型、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普通成型和喷漆等；金属精密结构件的冲压、压铸成型工艺以及精密模具加工技术为公司目前主要工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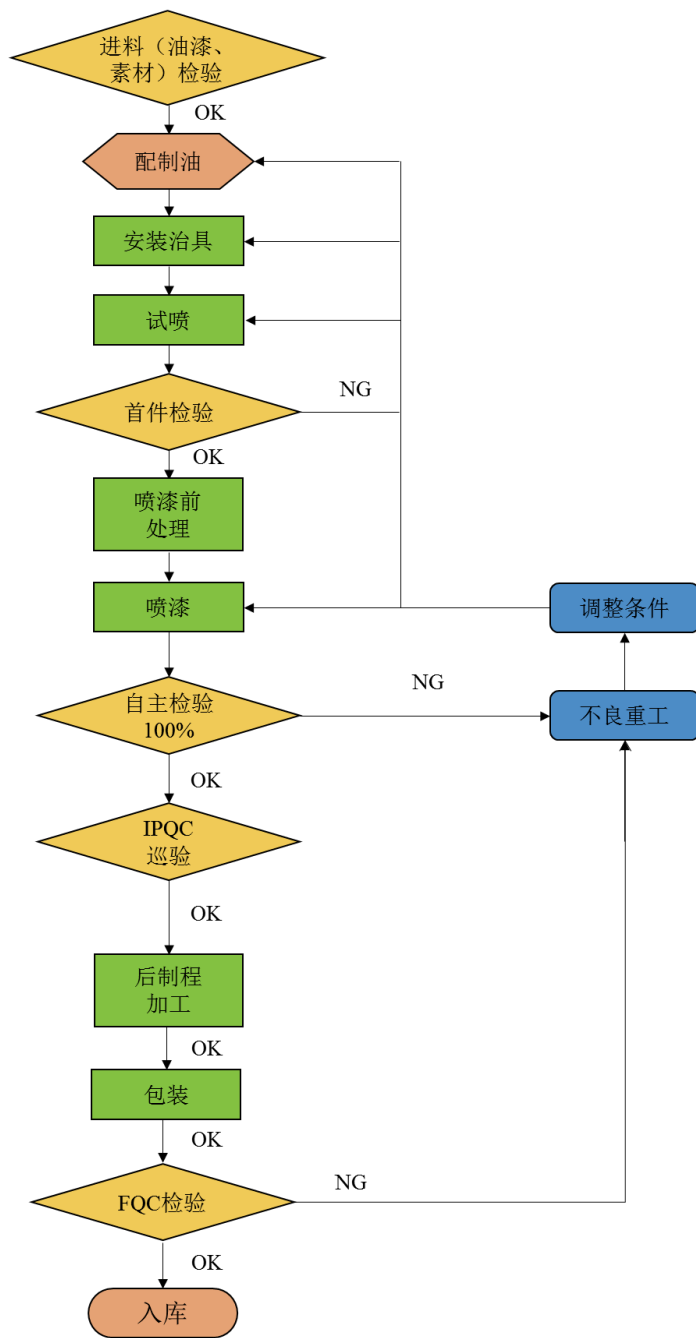
1、塑胶件模内转印（IMR）及高光镜面（RTCM）射出成型流程

图：IMR 及 RTCM 射出成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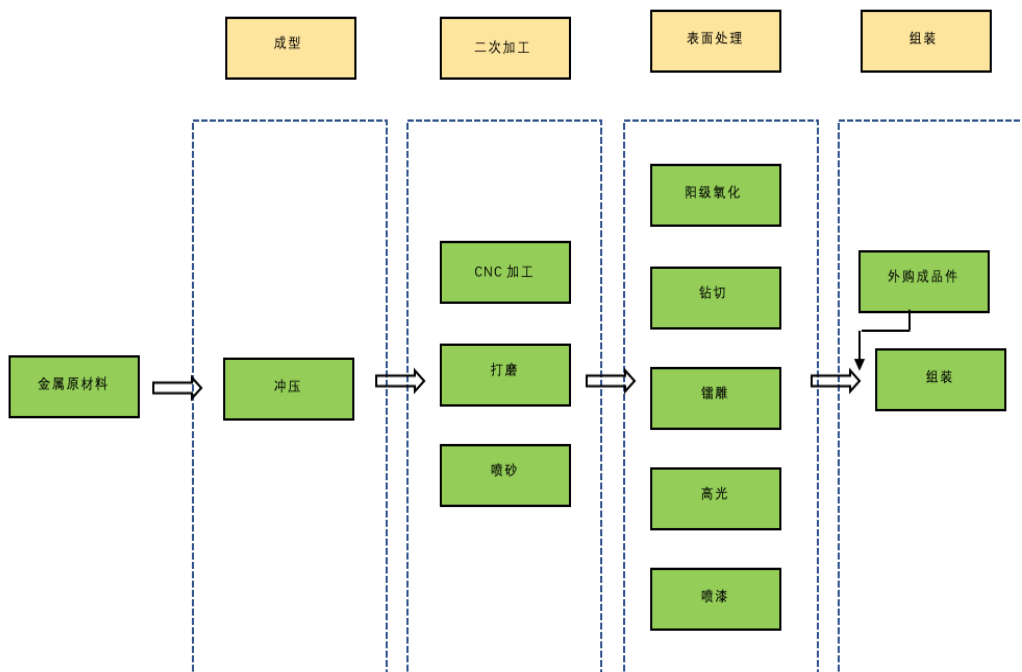
2、塑胶件喷漆流程

图：塑胶件喷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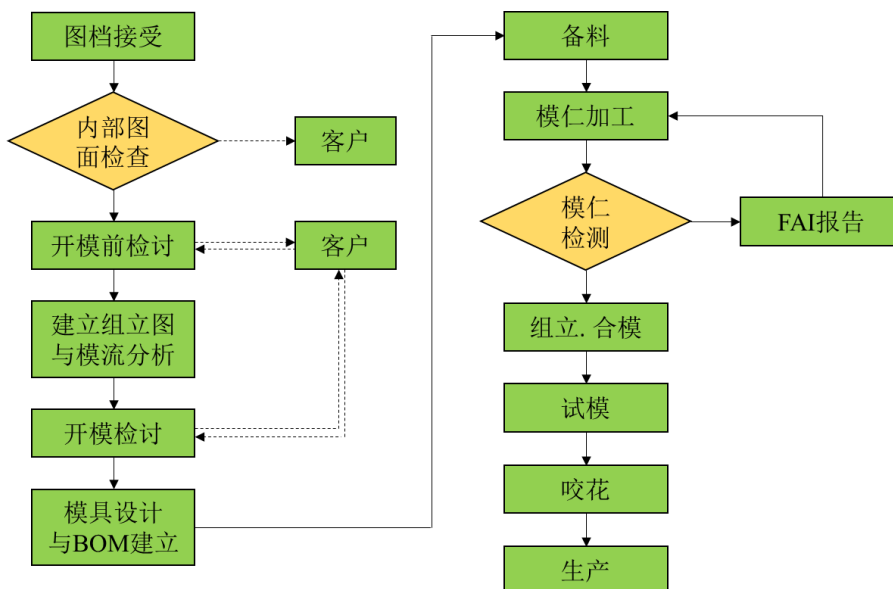
3、金属件冲压流程

图：金属件冲压流程



4、模具设计制造流程

图：模具设计制造流程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标准化笔记本电脑成品电子元器件、塑胶材料、金属材料、绝缘材料等。公司通过国内及国外进口方式采购塑料原料。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国际知名大型企业，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体系，需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质量要求。为满足产品的特殊质量要求并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原材料从客户采购体系中选择符合本公司采购标准的供应商，使得供应商及原材料符合公司、客户共同的采购标准。

（2）消费电子产品精密模具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模具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模架等，其中模具钢对模具产品的质量 and 使用寿命影响较大，因此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单价也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进口模具钢，价格较为稳定。由于质量及精度的要求，部分模具标准件也通过国内代理商进口。模架、铜等模具辅助耗材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产品质量达到生产要求。

（3）公司原材料采购原则

公司根据各客户的生产计划并结合自身的生产安排，制定采购计划，依据计划进行原辅材料的采购。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表面处理以及模具的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公司根据 ERP 系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确定采购计划。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为降低采购成本，对原材料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采取自主选择供应商和根据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自主采购时，公司根据产品价格是否合理、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拥有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指定采购时，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并且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格等采购条款主要参考客户与供应商的约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协议或订单中规定的上述条款结合自身的供应商遴选标准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一般与供应商定期签定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个别合同的签订方式、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

具体采购时，公司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将订单传给供应商，经其确认后作为该笔采购的个别合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编制加工送货计划，按交货周期提前将计划通过 ERP 网上或传真方式发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计划生产并交货。

（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到临时的产能限制或客户要求增加的特殊处理工艺，如部分模具的咬花、热处理以及部分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喷漆、表面处理等，交由外部生产厂家协助加工。公司资材管理部门根据 ERP 系统制定的生产作业计划和生产部门的实际生产情况，在选择外协厂家时，除了部分外协厂家由客户指定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厂家选择标准，选择技术水平较高、内部控制严格的外协厂家进行合作。对外协厂家的生产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求、设备数量及状况、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稽核，以保证加工产品质量和供货进度要求。

公司对所有外协加工后的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把关。公司品质控制部门负责对外协加工产品的全面质量检测，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采用退货或返回加工两种处理方法，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外协厂家承担。公司采购部根据品质控制部门的检测情况，对所有外协厂家进行质量考评，对考评不合格的外协厂家，将终止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控制和减少产品积压的情况。公司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确定本公司的生产布局，然后进行生产排程，制定生产的周计划、月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质量部门负责进行全程质量监控，检验合格后入库。订单生产通常以销定产，避免形成大量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交货储备通常为 2 周左右。具体生产流程为：客户需求订单输入 ERP 系统——生成生产排程计划——生成生产工单——按工单领料——生产——产品验收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精密模具不存在纯粹按客户的图纸生产的情形，公司相关精密模具均自主独立设计开发制造。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联宝、三星等客户根据生产计划按产品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订单方式向公司发出采购计划生产出货完成销

售。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主要指公司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后，向注册在海外、保税区等地的企业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分别为73.13%、66.32%、67.02%和69.97%。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

（五）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套

年度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 1-9月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4,300.00	3,505.83	3,346.13	81.53%	95.44%
	模具	615	565	540	91.87%	95.58%
2018年度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4,800.00	4,464.79	4,098.92	93.02%	91.81%
	模具	820	730	867	89.02%	118.77%
2017年度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4,200.00	4,224.66	4,019.94	100.59%	95.15%
	模具	920	903	875	98.15%	96.90%
2016年度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4,068.00	4,029.82	3,970.01	99.06%	98.52%
	模具	763	745	697	97.64%	93.56%

注：1、上述表格中的产能系根据春秋电子实际的设备生产能力、生产天数等因素计算得出；2、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指结构件模组主件（上盖、下盖、前框、背盖）的数量，未包含配件，模具销量不含备件及修模；3、2018年模具产能下降主要系处置了部分模具相关的生产设备所致。

2019年7月，公司年新增300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21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基本建成投产，相应产能得以提高，由于处在投产初期尚未完全达产，产量相对较低，以致2019年1-9月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为81.53%，相对较低，同期产销率较高，为95.44%；2016年-2018年，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在90%以上，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基本接近或超过90%，保持在较高水平。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14	26,500万美元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3-05	541.63万美元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2002-09-28	1,343.37万美元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2008-08-12	3.2亿元人民币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1995-04-21	9483.01万美元
3	纬创资通及其下属公司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2001-09-27	3,200万美元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2009-08-24	16,000万美元
		纬腾技术服务(昆山)有限公司	2004-07-23	36万美元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2006-01-27	11,980万美元
4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007-08-24	4,900万元人民币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000-06-02	1,200万元人民币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0-09-29	11,904.76万元人民币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994-07-19	20,728.69万元人民币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2001-04-27	38,838.7016万元人民币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0-08-28	6,150万元人民币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012-11-06	10,000万元人民币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006-03-10	13,000万元人民币
5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28	38,918.9万元人民币
6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000-12-07	12,810万美元
7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1997-09-25	2,392万美元
8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2002-02-22	5,175.8万美元
9	中国扬子集团滁州扬子空调器有限公司		2000-12-09	3,000万元人民币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9月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7,883.17	58.72%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9,272.22	22.07%
	3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0,313.50	7.78%
	4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123.74	2.3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LG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762.54	1.33%
	合计		122,355.17	92.25%
2018 年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8,269.10	55.68%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4,234.85	19.40%
	3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5,134.49	8.58%
	4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9,786.01	5.54%
	5	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119.89	3.47%
	合计		163,544.35	92.66%
2017 年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3,639.41	54.13%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2,045.16	24.31%
	3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2,934.46	7.48%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5,537.81	3.20%
	5	苏州璨鸿光电有限公司	3,797.19	2.20%
	合计		157,954.03	91.31%
2016 年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0,193.42	48.31%
	2	三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2,348.29	29.14%
	3	纬创资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7,105.10	11.77%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2,849.32	1.96%
	5	南京 LG 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1.50%
	合计		134,678.78	92.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68%、91.31%、92.66% 和 92.25%，其中，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8.31%、54.13%、55.68% 和 58.72%。

发行人对联想及三星的销售较为集中，原因系下游笔记本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围绕核心大客户经营是行业特点，符合发行人目前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辅材、塑胶原料、金属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
电子元器件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塑胶原料	穗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UKKEI HONG (HK) LIMITE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太松（香港）有限公司、优利（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香港中诚有限公司、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QUN LI HONG KONG CO.,LIMITED、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苏州艾达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LEONHARD KURZ STIFTUNG CO.KG、森田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辅材	合肥三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等，其中电力由当地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1）主要原材料占总采购成本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当期总采购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子元器件	17,796.19	19.35%	23,559.82	19.71%	28,665.55	23.83%	23,910.99	25.69%
塑胶原料	13,581.10	14.76%	17,717.91	14.82%	16,109.59	13.39%	14,442.37	15.51%
金属材料-注塑	7,630.54	8.29%	13,011.45	10.89%	14,308.55	11.89%	9,767.81	10.49%
绝缘材料	5,429.46	5.90%	9,386.07	7.85%	10,703.66	8.90%	8,451.97	9.08%
辅材-注塑	11,751.07	12.77%	13,819.76	11.56%	10,074.12	8.37%	6,834.44	7.34%
合计	56,188.36	61.08%	77,495.01	64.83%	79,861.47	66.38%	63,407.59	68.11%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为电力，具体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能	3,278.27	3.56%	3,226.29	2.70%	2,966.43	2.47%	2,936.65	3.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为电，2016-2018年度，公司采购电力能源的金额持续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基本相符。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公斤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波动	单价
电子元器件	7.47	7.02%	6.98	-8.04%	7.59	12.11%	6.77
塑胶原料	28.03	7.31%	26.12	20.04%	21.76	7.56%	20.23
金属材料-注塑	3.92	9.80%	3.57	-21.54%	4.55	21.33%	3.75
绝缘材料	0.59	15.69%	0.51	10.87%	0.46	15.00%	0.40
辅材-注塑	0.15	0.00%	0.15	7.14%	0.14	40.00%	0.10

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采购单价波动较小，塑胶原料的采购单价主要随塑胶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而有所变动。

金属材料-注塑主要包含镁铝件、铁件、支架、铭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系不同期间笔记本电脑产品规格组成不同、所需原材料尺寸、性能不同等原因造成各期细类产品采购结构变化所致。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9年1-9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59.96	6.37%
	2	群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208.74	2.40%
	3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3.19	2.40%
	4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2,134.63	2.32%
	5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122.10	2.3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合计		14,528.62	15.80%
2018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39.89	7.40%
	2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3,326.23	2.78%
	3	太松(香港)有限公司	3,250.27	2.72%
	4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986.96	2.50%
	5	QUN LI HONG KONG CO.,LIMITED	2,701.16	2.26%
	合计		21,104.51	17.66%
2017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927.58	9.08%
	2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5,502.82	4.57%
	3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67.83	3.05%
	4	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	2,770.96	2.30%
	5	合肥三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7.01	2.14%
	合计		25,446.20	21.15%
2016年	1	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319.19	6.79%
	2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7.42	3.64%
		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2,543.97	2.73%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6.47	2.61%
		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		
	5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2,126.38	2.28%
合计		16,803.44	18.05%	

注：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淮安达方电子有限公司、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中诚有限公司、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属于依法须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取得了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机械），子公司合肥经纬取得了合肥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

公司建立了包括管理层、职能部门、车间负责人、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岗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安全预案及危险性预先分析，并编制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公司聘请专业人员每年对生产车间的各种消防设备、电气线路等进行维护检查，保证各项设施安全运转。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1）春秋电子的消防处罚

2016年8月31日，昆山市消防大队现场检查发现春秋电子存在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问题，现场提出改正要求。春秋电子根据改正要求完成了更换防火门、维修主机系统故障点等问题的改正工作。

2016年12月6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春秋电子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于2016年8月31日因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被我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对协助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昆消函[2019]92号），“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系统核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未被我消防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2）上海崑泓的消防处罚

①2018年9月11日，上海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8年8月28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9月20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②2018年1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7年12月20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厂房室内墙式消火栓无水，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1月5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上海崑泓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整改结果已符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我队认可，上海崑泓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除上述行为及处罚外，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以下简称“《环保目录》”），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轻度噪音。

① 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水幕喷淋废水、模具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或自行集中处理达到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 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及少量塑胶挥发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幕除尘及漆雾过滤器处理后，与烘烤废气一起经 RTO 燃烧装置燃烧且/或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熔融工序产生的少量塑胶挥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③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塑料边角料、水幕除尘渣、废网板、废氧化铝、废油漆桶、废油墨、废包装材料等。发行人针对上述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由公司回收利用或由专业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办公、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 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空压机、冷却塔、引风机、粉碎机等。根据产生噪声设备的源强和设置地点，分别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处理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86.70	875.42	822.87	603.72
环保设备和工程投入	1,790.30	1,011.60	8.00	11.09
合计	2,477.00	1,887.02	830.87	614.81

（4）上海崑泓的环保处罚

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319030131 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委托检测的上海崑

泓排放的污水中有两项检测项目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崑泓收到上述检测报告后积极进行整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再次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319050352 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崑泓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排放的污水中各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第 21962040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 218 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叁万玖仟元整的罚款。上海崑泓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缴纳了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企业失信行为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缴纳罚款，已履行该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据此，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消除了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1）塑胶结构件核心技术

①玻纤（PA+GF50%）成型技术：由于玻纤材料刚性高，需采用特定的双合金螺杆成型。其制品特点为强度高，耐热性好（抗压强度可达 195MPa，抗折变量可达 17500Mpa），可达到替代金属材料。此材料的应用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向着轻薄高强设计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②双色注塑技术（TPE 材料的软胶技术）：双色注塑技术的采用，能够在实现同步注塑的同时，通过调整光线折射来达到基材颜色视觉渐变的效果；并可以复制模具表面的任何形状，使制品件表面无熔痕、无流痕、无流线、无缩痕，达到表面高光至镜面效果；同时，使用双色注塑技术可以将产品厚度降至 0.6 毫米并提高塑件强度和表面硬度，使薄壁成型提高注塑流动性，提高产品品质和强度。

③时间顺序控制技术：针对采用阀针设计的热浇道系统，通过时序控制器来控制阀针开合的时间以调整各进点的射胶量，达到减少结合线数量并调整产品尺寸，外观等的要求。

④RTCM 技术（高温高速成型技术）：通过模具水路循环系统，利用模温机，将模具在成型初期，将高温传送到模具上，使模具温度短时间内急速上升以改善熔融树脂流动性能。产品在模具内形状形成后，再利用冰水机将模具急速冷却，以降低产品冷却时间，同时解决普通成型难以解决的结合线、流痕等外观问题。

⑤真空镀膜技术：真空镀膜是用物理的方法沉积薄膜；在真空室内，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使之在工件或基材表面析出，从而达到导通和静电屏蔽的效果（其表面沉积膜层厚度控制至 0.2um）。

⑥UV 涂装技术（紫外线固化喷墨涂装）：利用电脑编辑所需要的图案数据传输至喷墨机，喷墨机利用喷头的移动在素材上打印图案，再利用 UV 烤箱对 UV 固化油墨进行固化，实现个性化图案的表面处理。

⑦3D 图形塑胶模具制造技术：通过粗化模具表面来增加与塑胶的结合，并通过表面溅镀“镀铜+溅镀”不锈钢工艺代替传统喷砂及水洗工艺，既降低污水排放、节省人力成本及生产用水电，同时又保证组件表面免受电磁波干扰，降低组件电磁阻抗至 5 欧姆。

⑧特殊咬花技术：此技术为采用激光雕刻或者 CNC 方式在母模仁表面加工出相应的特殊纹理（如钻石纹、发丝纹、皮革纹等），相比传统蚀刻工艺而言，此技术优点为可加工复杂外观形状之纹理，以满足产品工业设计外观要求，提升产品观赏性。

（2）金属结构件核心技术

①“连续模内自动埋钉”及“铆钉检测”技术：“连续模内自动埋钉”技术可提升同时埋钉数量从 2 颗上升至 4 颗及以上。“铆钉检测”技术适用于笔记本壳体生产的自

动锁螺丝、自动埋钉、自动铆钉装置，采用连续高刚性塑料模具接合震动料盘来旋转送料，在模具内实现自动化作业，取代传统人工增强经济效益。公司的“冲压拉伸模自动清模系统”，提高工程各部分的衔接精度，并对拉伸模腔内粘黏的铝屑自动清理，提高产品可靠性及良率，并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此外，公司“冲压模具网孔自动跳冲”技术可采用多冲床机械自动线生产和自动摆铆钉及自动铆合，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单套模具移动跳冲最高可实现 512 颗 0.7 毫米直径的小孔。

②铝表面拉丝氧化技术：拉丝工艺是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直纹拉丝是用机械摩擦的方法加工出直线纹路，起美观作用。再经过表面预处理、阳极化处理、染色处理、封孔处理，使铝材表面形成氧化铝薄层，提高耐腐蚀性、增强耐磨性及硬度，保护金属表面。

（3）产品更新和新材料应用

在产品更新上，通常笔记本结构件的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约为 3 年左右。发行人对于新材料的敏感和快速反应能力对公司业务的推进和提升有着重要的作用。

①高刚性塑料材料：在新型材料方面，公司采用杜邦的高刚性塑料材料“PA66+GF55%”、新型镁锂合金、“PC+20%CF”增强塑料来代替镁铝合金产品，能满足电子产品高度集成化、轻薄化、微型化、抗摔撞击性、散热性和电子屏蔽等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新型水性涂料和有色 UV 漆的开发和应用可降低有害物质的释放，环保安全，提升产品品质。

②碳纤维（CarbonFiber，简称 CF），是一种含碳量在 95%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纤维的新型纤维材料。碳纤维“外柔内刚”，质量比金属铝轻，但强度却高于钢铁，并且具有耐腐蚀、高模量的特性，碳纤维具有许多优良性能，碳纤维的轴向强度和模量高，密度低、比性能高，无蠕变，非氧化环境下耐超高温，耐疲劳性好，比热及导电性介于非金属和金属之间，热膨胀系数小且具有各向异性，耐腐蚀性好，X 射线透过性好。因碳纤维的特性，无法生成结构，所以通过模内成型技术，将碳纤维板和塑胶完美结合，从而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上。

（4）模具核心技术

模具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

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公司主要运用国际主流 3D 集成软件 UG 等专业应用软件来编制程序，另在此基础上又自行开发智能优化外挂，保证加工程序合理性。加工设备主要为瑞士夏米尔和日本牧野及沙迪克，机床精度控制 0.002mm 内。配套辅助硬件有瑞士进口 EROWA 治具座，重复定位精度 0.003mm。工件采用超精密 3D 仪器用自动化模式进行检测，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及精度。

2、研究与开发情况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料厂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了解并研究消费电子市场变化趋势、机构技术和表面工艺技术变化需求，公司前端设计师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特点，能熟练运用 UG、Pro/E、CAD、Moldflow 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

公司凭借精益的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此外，通过预研模式，紧密配合下游客户，进行同步设计，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设计了多款机构和表面处理创新产品，其中“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抛光固定治具”等均属于发明专利，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

(1)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1	超轻镁锂合金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研发	冲压	已完成设计方案，模/治具设计图纸下发，现处于模/治具交付及产品试制验证阶段。
2	多点焊与选择焊一体化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	SMT	已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功能式调整，现小批量验证，细节改善。
3	基于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内嵌工艺的新型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研发	成型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领域	研发进度
4	基于自动化智能设计系统的笔记本电脑成型模具的研发	模具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5	基于智能CAE模流分析系统的笔记本电脑成型模具的研发	模具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6	基于冲压模具自动铆合工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	冲压	已完成设备的安装及功能式调整,现小批量验证,细节改善。
7	高精度超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	冲压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8	基于调漆控制工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	涂装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9	基于全自动溅镀上、下料工艺的笔记本电脑外壳的研发	组装	目前处理立项论证阶段。
10	基于冲压模具自动铆螺柱及检测工艺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	冲压	已完成前期设备结构设计,目前处于生产工艺调试阶段。

(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6,372.48	7,457.63	4,523.96	4,295.54
营业收入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4.20%	2.60%	2.93%

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3,662.81	3,876.52	3,610.11	3,488.55
营业收入	55,030.08	73,625.36	75,772.21	76,178.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6%	5.27%	4.76%	4.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8%、4.76%、5.27%和 6.66%。研发费用投入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3)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立足于打造一体化全流程覆盖,重点制程全部铺设,内部垂直整合,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前期研发、产品设计、模具零件加工、模具配模及组装到产品的精密冲压、拉

丝、镗雕、CNC、抛光到塑胶的精密射出、真空溅镀、喷漆、印刷、压合、CCD 扫描、功能及电子测试、巡检及产品前期和终端测试均完整构建。这样的模式，对于优化开发、制造周期、物流费用，从多个层面降低产品成本，以保证能够提供给客户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新产品开发采用“Design-In”模式提高研发效率，缩短开发周期，以公司研发实力为依托，在客户新产品导入初期，便派驻工程师常驻客户研发中心，与客户的研发人员协同研发，协助客户改进设计，并获得由客户认证挂牌的开发实验室。

公司制定了长期、有计划、有步骤的对外技术合作战略，与大专院校，国际知名笔记本品牌厂、知名材料供应商等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定期安排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学习，或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门技术指导，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的业务、技术交流，获取国内外同行业最新动态消息，紧跟行业新技术发展趋势。

3、研发体系和研发机制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是本公司的核心研发机构，隶属于公司业务工程部，负责公司新产品从模具设计到最终产品成型的全套研发流程。研发业务部负责就新产品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和反馈信息。公司业务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产品包装设计，产品鉴定等工作，制造工程部负责新产品的工艺，工装模具设计，与生产部分的衔接指导。

公司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新领域研究、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现有的新产品的研发主要是为客户定向研发新产品。在产品研发时采用灵活机动的矩阵式产品开发模式，新产品立项后成立项目组，由研发业务部出项目经理，项目部和制造工程部指派专职研发工程师组建项目开发团队。

(2) 研发人员的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技术素质较高，人员架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人员流动性较小，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研发机制建设

公司鼓励研发人员积极开发创新，在新产品的开发、样品试制、试验研究、仪器设备等方面为公司的科技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市场的变化趋势及企业的发展需要，公司每年经过讨论后提出研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组成研发攻关小组，负责新项目的研究和设计。公司与大专院校进行联合研究开发，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有重要贡献研发人员进行特别的奖励，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产品、技术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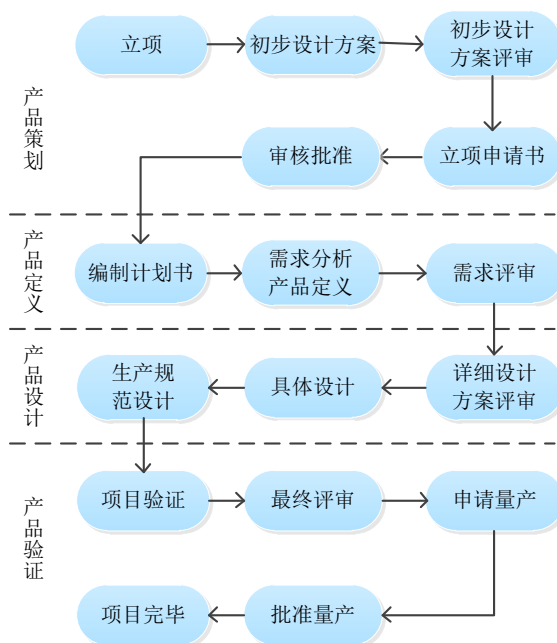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队伍在“大研发”战略基础上，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中对产品策划、产品研发过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具有严格研发论证及验证环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的特色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产品策划、产品定义、产品设计、产品验证等四个阶段。

产品策划阶段是根据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拟定技术发展路线和解决方案发展路线的规划，指导公司中长期发展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长期深入的市场调研、充分的行业专家论证和公司经营管理会议的充分讨论，确保指导方向的正确性、低风险性、领先性，确保研发解决方案具有市场空间和较高利润回报。

产品定义和设计阶段是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或根据客户订制需求，进行市场调研、技术分析和人员需求分析等工作，制定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开发过程进行技术目标指导和技术风险分析，根据解决方案进行方案开发、测试、评审等具体科研工作的安排。在此阶段中，公司注重每个研发阶段成果的有效性，务求做到产品可靠性最优化、满足客户需求最大化，研发成果可快速转化，以达成批量生产能力，生产成本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并尽可能避免研发阶段的反复，保证研发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产品验证阶段包括小批量试产及验证评审。小批量试产可将实验室研发成果中的不适应批量车间式生产的问题检验出来，进行整改，固化解决方案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供应渠道，并通过试产过程完成对生产部门的培训、交接等工作，有效的对实验室成果进行生产检验和完成实验室成果向批量生产的转化，并通过研发人员的参与，确保解决方案在相应环境中能够达到预期效果。

图：研发流程图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生产流程严格依照其管理体系执行，为公司产品品质的基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标准	认证机关	被认证主体	认证范围	认证有效期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2018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崑泓	注塑模具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合肥经纬	笔记本外壳及其配件的制造	有效期为2017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2、发行人的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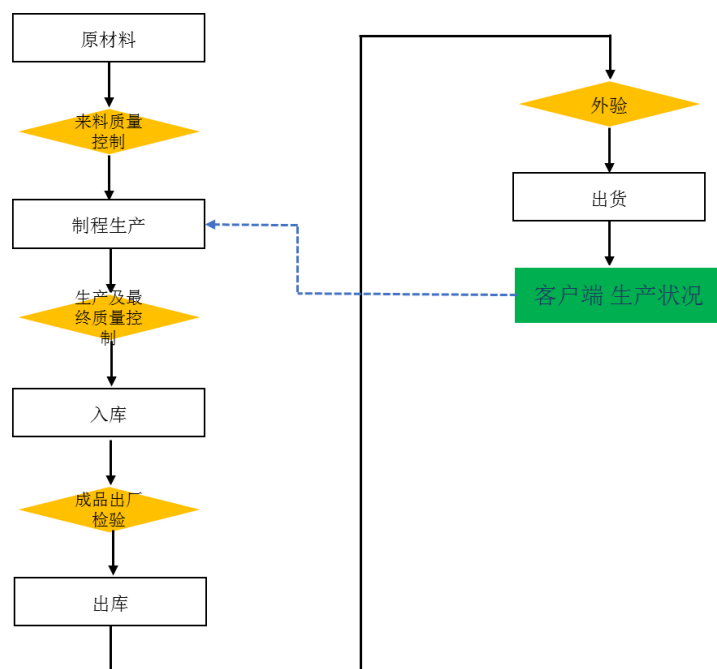
公司品保部分为品工课、品管课和产品数据管理组。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对产品设计、原料、生产过程各环节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制定了《质量成本控制程序》、《产品制造过程审核管理程序》、《产品审核管理程序》、《SPC

统计过程控制程序》、《MSA 测量系统分析管理程序》、《有毒物质管制程序》、《客诉处理作业程序》、《不合格品管制作业程序》、《制程检验作业程序》、《进料检验作业程序》、《内部品质稽查作业程序》、《产品表示与可追溯性作业程序》、《检验与测试状况控制作业程序》、《改正与预防措施要求作业程序》等一系列品质控制与保证的制度和措施，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记录并保存进料检验报告、成型检验日报表、出货检验报告、品质异常矫正措施单等。公司品保部实验室被公司客户合肥联宝评为认证合格机构实验室。公司配备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专项检测设备，通过多种类型的测试，如常规测试及环境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3、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障产品的竞争力，春秋电子在生产过程及原材料选购的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品质控制。公司拥有测试设备，设立测试设施、制定了严格的监测程序并聘请合格人员执行品质控制程序。在生产中，公司品质控制部门派驻员工负责各个生产环节的品质检查，在每条生产线上都有派驻的品质控制人员，以确保产品达到指定的品质标准。如下图示：

图：品质监管流程



4、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关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下游厂商的协议按行业标准明确约定了其质量问题的追偿条款。下游笔记本生产厂商全程参与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模具验收、试生产、验证报告等重要环节，公司发生质量问题的情形较少。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春秋电子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件细分行业，依托其从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的一体化整体的服务能力，是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之一。目前，在国内结构件模组制造服务行业中产销规模较大、研发设计能力较强、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较高的专业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完整的结构件模组，仅仅能够完成结构件模组中一小部分结构件的生产。众多金属加工厂和塑胶制品厂的目标市场分散，市场专业化程度较低，占每个细分行业的市场份额很小。只有少数已经登陆内地具有先发优势的外资企业，或像春秋电子、胜利精密等抓住契机高速成长起来的本土企业，通过参与高层级客户的新产品研发过程，提供增值服务、体现自身独特价值、进入高端市场，与终端品牌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较大的市场份额。

图：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主要客户



春秋电子（母公司）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外壳）的制造为主要业务，包括外形塑胶成型、金属冲压、内外表面处理、内部电子元器件等组装；此外，还具有为配合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设计的自主模具研发生产的能力。

合肥经纬的业务以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务为主，包括外形塑胶成型、金属冲压、内外表面处理、内部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和组装。

上海崑泓主要业务为家电、汽车行业的中大型模具生产制造。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包括三星、LG、富士康、夏普、海尔、博西华、美的、海信、德尔福汽车等。

发行人均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评审并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是联想和三星电子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核心供应商。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标市场为计算机行业的细分行业，除本公司以外，细分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突出的企业较少。

综合来看，公司行业地位较高，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同行业内资厂商中，综合考虑公司产量、产值等均在行业内排名前列。以 IDC 公布的 2018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1.64 亿台）估算，则 2018 年春秋电子按其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销量 4,098.92 万件（折合 1,024.73 万套），约占笔记本电脑结构件市场份额 6.25%。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巨腾国际、胜利精密、劲胜智能、银宝山新以及横河模具，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截至 2018 年末）	2018 年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精密结构件	巨腾国际	148.10 亿港元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型计算机外壳及手持装备外壳业务，是一家专业的 3C 产品机构制造商，亦制造及销售 LCD 个人计算机、数码相机及游戏机的外壳。产品为半制成消费品，大部份交予客户国内厂商作进一步加工。公司 2018 年生产及销售笔记本外壳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港元。公司的知名国际品牌客户为惠普、戴尔、苹果、索尼、东芝等，在国内 OEM/ODM 客户方面，拥有广达、仁宝、纬创、英业达、华硕等。

项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截至2018年末）	2018年营业收入及经营状况
	胜利精密	184.77 亿元	公司是一家集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材料相结合的产品销售，研发、及精密模具制造、零部件制造、装配等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企业。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3.90 亿元，其中智能终端结构模组收入 47.36 亿元。主要客户为飞利浦、索尼、松下、夏普、联想、三星、乐金、冠捷、仁宝、海尔等。
精密模具	劲胜智能	84.15 亿元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中的手机、3G 数据网卡、MP3/MP4 等提供高精度模具研发、注塑成型、表面处理等结构件产品及服务。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07 亿元。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领域实现收入 36.01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为三星、华为、中兴、TCL、OPPO、魅族等。
	银宝山新	40.80 亿元	业务范围涵盖模具及装备、汽车零部件、3C 产品精密结构件、工业设计等领域。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0 亿元，其中注塑实现收入 12.01 亿元。公司主要客户华为、中兴通讯、佛吉亚集团、TCL、比亚迪、史丹利百得、全耐塑料等。
	横河模具	9.54 亿元	公司从事精密塑料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塑料制品的生产和产品组装，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制造、成型生产到组装的一站式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产品量产的解决方案。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4 亿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研发环节：公司在新品开发中建立快速响应模式，在客户产品研发的初期，公司派遣工程师到客户研发中心，参与新产品讨论，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生产阶段：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2、专业与品质优势

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与生产服务模式，在产品体系、品质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产品体系方面，公司拥有全面的结构件模组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制作工艺包括成型、喷漆、金属加工、

模内转印等。多年的行业制造服务经验使公司在模具研发及制造、新材料应用、产品设计和开发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的优势，在良好品质的前提下，有效缩短客户的开发时间，实现客户的产品需求，控制产品成本。

此外，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打造了专业的质量控制团队，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手段，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的产品交付的每个过程，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充分保证了产品的品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

春秋电子依托模具制备经验，其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mm，子公司上海崑泓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想、三星电子、LG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与纬创、广达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主要客户包括联想、三星电子、LG 等行业内知名优质客户，并成为联想、三星电子等客户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联想集团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智胜质量奖、2019 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三星电子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奖”等多项奖项。

公司长期与联想、三星电子等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

5、规模成本优势

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专业化结构件模组生产规模，有能力同时为多家行业领先笔记本品牌商及代工厂商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结构件模组产品。依靠现有的规模生产优势，建立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从而将采购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

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丰富，以顺应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

2、资金实力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设立以来，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业绩持续增长。为适应行业发展特点，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继续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品牌影响力，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外延式扩张。目前，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的滚动发展，已不能满足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高精度冲压机、金属溅镀机、数控电火花机、立式加工中心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076.76	3,167.27	-	34,909.49	91.68%
机器设备	50,092.61	12,501.20	-	37,591.41	75.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71.69	947.56	-	724.13	43.32%
运输设备	1,176.08	479.15	-	696.93	59.26%
合计	91,017.14	17,095.18	-	73,921.96	81.22%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2016)第087368号	汇庆路218号1-5幢	11,376.77	2011年12月5日	2055年3月15日	春秋电子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97988号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988号	62,772.06	2018年8月15日	2066年4月26日	春秋电子	抵押
3	合产字第8110288179号	经济区天都路3910号1幢厂房301,101,201	4,557.62	2016年4月1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抵押
4	合产字第8110288178号	经济区天都路3910号2幢厂房101,201	6,521.14	2016年4月1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抵押
5	合产字第8110288177号	经济区天都路3910号3幢厂房101,201	9,302.32	2016年4月1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抵押
6	合产字第8110288180号	经济区天都路3910号综合楼	6,912.04	2016年4月1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抵押
7	合产字第8110288184号	经济区天都路3910号配电房101	251.7	2016年4月1日	2063年10月15日	合肥经纬	抵押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了房地产登记手续，取得了房地产权证书，各处房产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2、租赁房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场所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1	春秋电子	昆山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新张浦人居住中心7号楼)	1,860	2017年12月01日至2022年11月31日	39,060元/月	员工住宿
2	春秋电子	昆山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新张浦人居住中心8号楼)	1,400	2017年10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27,300元/月	员工住宿
3	春秋电子	昆山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市张浦镇(新张浦人居住中心14、18号楼2栋)	2,640	2019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64,680元/月	员工住宿
4	春秋电子	徐根林	昆山市张浦镇(新张浦人居住中心38#楼)	1,80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400元/月	员工住宿
5	春秋电子	黄白妹	昆山市张浦镇(新张浦人居住中心24号楼房屋10间)	--	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9,600元/月	员工住宿
6	合肥经纬	安徽东建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桃花工业园区方兴大道与天都路交叉口东南侧天恒食品厂内六层宿舍楼共计54间	2,734.17	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	860元/间/月	员工住宿
7	合肥经纬	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弘嘉苑宿舍楼共计79套房间	4,266	2019年9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	1200元/套/月	员工住宿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15.77	457.53	-	3,958.24
软件	1,604.17	319.72	-	1,284.45
合计	6,019.94	777.25	-	5,242.6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编号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 (2016) 第 087368 号	春秋电子	14,622.00	汇庆路 218 号 -1-5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3 月 15 日	抵押
2	苏 (2018)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7988 号	春秋电子	40,072.5	昆山市张浦镇益德路 98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4 月 26 日止	抵押
3	合经开国用 2013 第 055 号	合肥经纬	46,179.42	紫石路北、天都路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 年 10 月 15 日	抵押
4	皖 (2019) 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	合肥博大	45,433	庐江高新区移湖西路以南、中塘路以北、乐桥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 月 6 日	-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2 专利权，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4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秋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抛光固定治具	ZL200910184448.2	2009 年 8 月 17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2	一种遮喷治具	ZL200910183659.4	2009 年 8 月 14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3	一种表面 3D 图形塑胶模具的制造方法	ZL201110101772.0	2011 年 4 月 22 日	20 年	发明专利
4	一种新型笔记本壳体自动埋钉装置	ZL201420118473.7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新型笔记本产品表面自动打磨装置	ZL201420118364.5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新型笔记本外壳旋转铣料头装置	ZL201420118559.X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7	一种新型电子产品塑件热熔装置	ZL201420118480.7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新型笔记本生产用玻璃纤维模具	ZL201420118403.1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新型笔记本触摸板自动贴合装置	ZL201420118481.1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可改善外观界线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02.7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1	一种笔记壳体生产用自动铆铆钉装置	ZL201420118363.0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2	一种可实现三面包胶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562.1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3	一种新型笔记本按键位置检查装置	ZL201420119400.X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4	一种可改善应力影的笔记本生产用新型模具	ZL201420118474.1	2014年3月17日	10年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壳体生产的自动锁螺丝装置	ZL201420124409.X	2014年3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6	通用型塑胶箱	ZL201520403164.9	2015年6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17	磁铁自动分离器	ZL201520426037.0	2015年6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18	折叠式塑胶箱	ZL201520403469.X	2015年6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19	用于涂装平板治具的自动升降转运机	ZL201520602763.3	2015年8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20	具有除尘装置的笔记本外壳涂装机	ZL201520615416.4	2015年8月14日	10年	实用新型
21	笔记本外壳铣料头一体机	ZL201520627220.7	2015年8月19日	10年	实用新型
22	具有自动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703.9	2015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23	具有在线清屑功能的注塑模	ZL201520650813.5	2015年8月26日	10年	实用新型
24	键盘防混铆装置	ZL201520741761.2	2015年9月2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5	笔记本 A 壳注塑模	ZL201520817233.0	2015年10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26	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2.3	2016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7	具有模内切水口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壳体注塑模	ZL201620831253.8	2016年8月3日	10年	实用新型
28	铝膜模内装饰成型一体机	ZL201720931278.X	2017年7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29	模内自动埋钉模具	ZL201720931139.7	2017年7月28日	10年	实用新型
30	模流分析导入注塑调机的调试结构	ZL201821097708.3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31	笔记本铝镁合金外壳的表面机械压花结构	ZL201821098048.0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2	冲压精密冷挤压成型结构	ZL201821007707.9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3	铝镁合金与塑胶无缝复合笔记本外壳	ZL201821101608.3	2018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34	一种模具结构	ZL201821094742.5	2018年7月11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合肥经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类型
1	一种注塑机模具的加热系统	ZL201620734131.7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一种注塑模具	ZL201620734108.8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多功能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ZL201620734080.8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一种笔记本电脑底盖	ZL201620734079.5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一种热熔埋钉治具	ZL201620734169.4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一种笔记本壳体自动热熔埋钉生产线	ZL201610548329.0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7	一种笔记本电脑上盖覆膜装置	ZL201620734076.1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一种笔记本电脑翻盖寿命试验装置	ZL201620734166.0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9	一种注塑机的真空供料系统	ZL201620734248.5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10	一种注塑机的机械手装置	ZL201620734154.8	2016年7月12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上海崑泓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1	设有注料细化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4.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2	设有模腔保温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39.3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	提高固化速度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30.7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4	设有冷却系统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002.8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5	外壳生产用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521.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6	防磨损高硬度式注塑模具	ZL201620615982.X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类型
7	设有电控顶出杆机构的精密注塑模具	ZL201620614464.6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8	设有注料容量检测系统的主诉模具	ZL201620614546.0	2016年6月21日	10年	实用新型

3、商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或图形	申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春秋科技	20664429	第7类：印模冲压机；冷冲模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2	春秋科技	20664337	第9类：热调节装置	2017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3		20664315	第9类：计算机；计算机键盘；微处理机；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计算机用光盘驱动器；电动调节装置；热调节装置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4		20664260	第7类：模压加工机器；碾胶机；粘胶机；注塑机；电子冲塑机（塑料印刷表面处理）；加工塑料用模具；印模冲压机；冷冲模；印刷机器；印刷胶版	2017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5		10319613	第7类：加工塑料用模具；冷冲模；模压加工机器；切模和打模机；升降设备；压铸模；印模冲压机；铸模(机器部件)；注塑机；装卸设备；	201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0日

4、域名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主办单位)	ICP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1	whmold.com	春秋电子	苏ICP备16059384号(苏ICP备16059384号-1)	2018年10月19日	www.szchunqiu.com
2	ksyinte.com	春秋电子	苏ICP备16059384号(苏ICP备16059384号-1)	2018年10月19日	www.szchunqiu.com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主办单位)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3	szchunqiu.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1)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szchunqiu.com
4	chunqiu-group.com	春秋电子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 (苏 ICP 备 16059384 号-2)	2018 年 10 月 19 日	www.chunqiu-group.com
5	jingweiec.com	合肥经纬	未使用	--	--

十二、公司特许经营权和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春秋电子

(1) 春秋电子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最新备案，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26525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810580310。

(2) 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颁发给春秋电子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23963232，组织机构代码为 58105803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3) 昆山海关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颁发给春秋电子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204605064，编号为 18091110211500016692，备案类别为自理报检企业。

(4)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颁发给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机械），证书编号为苏 AQBXXII201936100，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颁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昆环字第 913205005810580310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甲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2、合肥经纬

(1)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颁发给合肥经纬《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备案登记号为 3400605138，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5 日。

(2) 合肥经纬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最新备案，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0570325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570325482。

(3) 合肥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颁发给合肥经纬《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为 3401260209，组织机构代码为 057032548，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为长期。

(4)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颁发给合肥经纬《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编号为皖 AQB3401QGIII201900086，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5)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给合肥经纬《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401000570325482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3910 号，行业类别为计算机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3、上海崑泓

(1)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颁发给上海崑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为 AQBIIIJX(沪浦东)201700018，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2017 年 12 月 5 日颁发给上海崑泓《排水许可证书》，证书编号为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 877 号，排水种类为污水和雨水，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设有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香港春秋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除该企业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四、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A 股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2017年9月30日)	54,557.65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年12月	首次公开发行	74,066.14
	2019年7月	股权激励计划	2,710.64
	合计	-	76,776.7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7,535.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147,691.4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147,691.47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正在履行的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薛革文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6个月	是	是
		薛赛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6个月	是	是
	稳定公司股价	春秋电子	(1) 公司将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12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长期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 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p> <p>(4)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p>(1) 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具体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股票增持的资金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之和的2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在公司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将对制定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p> <p>(3) 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p>	长期	是	是
赔偿投资者损失		春秋电子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成交价格(平均成交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p> <p>2、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p> <p>3、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p>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其减持的原限售股份。承诺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承诺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量）。</p> <p>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陈述，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3、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购回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p>	长期	否	是
	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p>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p> <p>3、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	否	是
		海宁春秋、薛赛琴	<p>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春秋电子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承诺不越权干预春秋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春秋电子的利益。</p>	长期	否	是
	持股及减持意向	薛革文、海宁春秋、薛赛琴	<p>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 的股东薛革文、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p> <p>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p> <p>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36个月/12个月	是	是
	分红	春秋电子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薛革文	<p>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p>	长期	否	是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	<p>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薛瑞岳、薛瑞革分别出具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春秋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春秋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秋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秋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经营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所得收益将归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p>	长期	否	是
		5%以上股东薛赛琴、海宁春秋	<p>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 5%以上股东薛赛琴、海宁春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薛赛琴和海宁春秋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	在作为春秋电子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及其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长期	否	是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	长期	否	是
	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	如果公司搬迁补偿款不能覆盖因搬迁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薛革文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承诺：如政府机构给予公司的补偿不能弥补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则薛革文将对公司余下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长期	否	是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承诺	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长期	否	是
		薛革文（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长期	否	是
		薛革文（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长期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 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就

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年	2016年度	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含税）	2,000.00万元
2018年	2017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740.00万元
2019年	2018年度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1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4,795.00万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9,535.0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13,844.13万元的68.8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795.00	2,740.00	2,000.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4.15%	17.13%	13.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含税）	9,535.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3,844.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8.87%		

（四）公司最近三年留存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留存利润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债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2.40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9	10.95	30.45	18.1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并出具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480】号 02），确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春秋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018-12-06	2021-12-05
熊先军	董事	男	39	2018-12-06	2021-12-05
陆秋萍	董事	女	51	2018-12-06	2021-12-05
叶全响	董事	男	38	2018-12-06	2021-12-05
胡瞻	独立董事	男	46	2018-12-06	2021-12-05
黄建兵	独立董事	男	47	2018-12-06	2021-12-05
周丽娟	独立董事	女	52	2018-12-06	2021-12-05
郑个珺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18-12-06	2021-12-05
杨超	监事	女	34	2018-12-06	2021-12-05
王荣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2018-12-06	2021-12-05
王海斌	副总经理	男	38	2018-12-06	2021-12-05
魏晓锋	副总经理	男	38	2018-12-06	2021-12-05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8-12-06	2021-12-0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薛革文，董事长，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宁海中农信汽车部件厂模具部职员；1992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海久林模具厂厂长；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威虹模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因特电子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兼职情况详见“（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熊先军，董事，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东莞黄江精密科技成型部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江苏吴江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型部课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型部副理；2008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因特电子制造部厂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春秋电子制造部厂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合肥经纬副总经理。

陆秋萍，董事，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11月至1992年2月任昆山市晶体管厂制造车间的统计；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昆山市康华物资供销公司财务课课长；1999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波力食品(昆

山)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苏州统硕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深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因特电子财务部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春秋有限财务部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兼财务总监。

叶全响,董事,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上海威虹模塑有限公司钳工组长,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模具中心制造部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春秋有限模具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公司模具中心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模具中心副总经理。

胡瞻,独立董事,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海军某部,任动力军官;2002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4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惠州大亚湾光弘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进科投资有限公司(Me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兵,独立董事,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丽娟,独立董事,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所长、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独立董事。

郑个璠,监事会主席,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吴江上伯电子零组件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达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管理部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

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会主席。

杨超，女，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上海达鑫电子，任专案管理部PM；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昆山市因特电子有限公司，任业务工程部PM/成本专员；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昆山东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一职；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昆山咏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任稽核室成本专员；2013年4月至今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负责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

王荣国，职工代表监事，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真准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总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永业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总务课总务管理师；2009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管理部组长；2011年8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管理部组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监事。

王海斌，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鑫曜科技五金（顺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鑫曜科技五金（昆山）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开发部副理；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巨宝精密加工（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专案副理；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魏晓锋，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5月任威虹模塑制造部钳工技师；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威虹模塑品质部品质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威虹模塑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威虹模塑设计部设计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威虹模塑项目部项目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威虹模塑总经办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9月任因特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崧泓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副总经理。

张振杰，董事会秘书，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宁海第一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职员；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任威虹模塑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威虹模塑财务部

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8月任因特电子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春秋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春秋电子董事会秘书。2012年11月至今，任合肥经纬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上海崑泓总经办总监，2018年3月至今任合肥博大监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薛革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崑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经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春秋	董事
		合肥博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宁波威普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恒采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优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丽娟	独立董事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所长
胡瞻	独立董事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负责人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建兵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	副教授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合肥经纬	监事
		上海崑泓	总经办总监
		合肥博大	监事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18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一、董事		
薛革文	99.40	否
陆秋萍	51.84	否
熊先军	125.50	否
蔡刚波 ^注	0	否
叶全响	42.00	否
胡瞻	6.10	否
黄建兵	6.10	否

姓名	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前薪酬（万元）	2018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丽娟	6.10	否

二、监事

郑个郡	20.81	否
王荣国	10.45	否
唐恒 ^注	50.86	否
杨超	10.70	否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海斌	61.13	否
魏晓锋	35.00	否
张振杰	38.40	否

注：蔡刚波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唐恒于2018年12月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春秋电子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薛革文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18,129,200	43.12%
2	张振杰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045,400	1.11%
3	陆秋萍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2,374,000	0.87%
4	魏晓锋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531,200	0.56%
5	熊先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904,000	0.33%
6	王海斌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08,000	0.26%
7	叶全响	董事	直接持股	120,000	0.04%

注：公司于2019年5月、2019年6月、2019年7月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7月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熊先军、陆秋萍、叶全响、王海斌、魏晓锋被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张振杰被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总计 750 万份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520,000 股的 2.79%。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现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4 名调整为 103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750 万股调整为 6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预留部分 11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96 元/股。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546.50 万股的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73,985,000 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熊先军、陆秋萍、叶全响、王海斌、魏晓锋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张振杰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00 股。

十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末发行完成，并分别假设截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8,52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转股价格假定为 11.06 元/股（该价格为董事会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转股数量为 21,705,338.00 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

(5) 根据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619,155.41 元。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上年持平或较上年增长 10%；

(6) 根据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公司拟修订的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假设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为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 2020 年于次年年初分配完毕，不考虑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因素。

(7) 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 上述假设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以及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

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91,800,000.00	268,520,000.00	268,520,000.00	290,225,33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240,000,000.00		
假设一：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上年持平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619,155.41	108,619,155.41	108,619,155.41	108,619,155.4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410,644,397.71	1,471,313,553.12	1,569,070,792.99	1,809,070,79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0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7.56%	7.17%	6.41%
假设二：假设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增长 1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8,619,155.41	119,481,070.95	131,429,178.05	131,429,178.0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元）	1,410,644,397.71	1,471,313,553.12	1,590,794,624.07	1,830,794,62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4	0.4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4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28%	8.62%	7.71%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应对市场变化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

需求也随之上升。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本募投资项目新增的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主要生产金属材料结构件，顺应了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也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需求。

（2）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近些年来，下游笔记本电脑大品牌商在技术升级、成本控制、渠道管理上的优势地位越发明显，以致其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大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因此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商的生产规模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均较高，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已不足以应对下游市场总体规模扩张及行业集中度提高所释放出的市场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适当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3）提高智能化生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作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出能力及生产成本主要受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人员的操作水平影响。随着用人成本的快速上升，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时，如继续沿用以往的“简单设备+生产人员”的生产方式，将需承担高额的人力成本，这将加大公司的负担，影响整体生产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建项目，将通过引进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更少的劳动力投入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4）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为开拓汽车消费电子结构件市场，本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顺应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满足汽车电子行业对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5）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

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0 亿元、2.06 亿元、4.26 亿元，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 公司已有的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支撑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截至目前，公司模具开发精度可达 0.01mm。

春秋电子的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综上，公司已有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2) 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快速响应模式，派遣工程师从研发最初期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并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地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在生产环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综上，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3) 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子”）、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广达（Quanta）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获得 Lenovo 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合作伙伴奖”、LG “PC Case 品质改善突出奖”等奖项，2018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供应商认证”、Lenovo “智胜质量奖”、“智慧先锋奖”等奖项。2019 年度获得联想集团“Lenovo 2019 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

综上，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4）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对公司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建立起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来转股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支极具国际视野的研发、管理和市场人才团队，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丰富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在行业内从业多年，既是笔记本

结构件模具的技术专家，又具有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客户维护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经济管理人才和研发技术人才，通过加强对内部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大高素质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力度，形成了以人才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多层次人才体系。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结构，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技术是企业赖以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公司秉承“持之以恒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的经营策略，分客户、分产品形态构建专业技术团队。公司预研紧盯全球顶级原材商、全球知名品牌商、全球优秀机械设备商，了解并研究 3C 消费电子市场变化趋势、结构技术和表面技术工艺变化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和品质保障能力，前端设计师均具有丰富专业和周边产品设计经验，了解各类客户的特点，能熟练运用 UG、Pro/E、AutoCAD、CorelDraw、Moldflow 相关电脑辅助工具软件高效工作。公司凭借业内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技术、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具备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并就一些特定技术，采用预研的模式，紧密配合下游客户同步设计能力，系统性的提高了产品设计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加强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和代工厂商之间技术合作，在工艺制程和产品设计等方面进行持续不断的创新，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竞争优势地位。

3、市场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能力、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联想集团、三星、LG 等世界著名笔记本品牌和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合肥宝龙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代工厂商。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在笔记本生产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需求量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国内外市场拓展经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

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已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

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合理地回报投资者，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7、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十、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春秋电子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革文先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状态/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普新	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钣金冲压件加工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已注销
	恒采电子	贸易与投资	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
	宁波威普	服装加工	无实际经营
	苏州优度	智能家居、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经营中，主营智能家居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同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主营业务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金属制品的制造，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状态/ 主营业务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宁海县强蛟嘉安日用品店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日用品、化妆品零售及所售商品的咨询服务	经营中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结构件模组和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述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同期内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就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该等承诺的实施将有效避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面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薛革文。

2、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海宁春秋

公司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出资额	7,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6W37P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厦1层136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1.4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9.72
	韩磊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7.7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	14.79
	周时和	有限合伙人	630.00	8.87
	李念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宋光曙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祁林松	有限合伙人	490.00	6.90
	曾强	有限合伙人	280.00	3.94
	汪芳	有限合伙人	280.00	3.94
	曹冠荣	有限合伙人	140.00	1.97
	合计		7,100.00	100.00

基金管理人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667。海宁春秋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X2996。

（2）薛赛琴

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初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威虹模塑，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崑泓，任行政部总监。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虹模塑（已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90%的股权，薛赛琴持有其10%的股权，已注销。
2	宁波威普	薛革文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薛赛琴持有其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华普新（已注销）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恒采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同时薛革文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因特电子（已注销）	薛革文实际控制的华普新持有其74.53%的股权，薛赛彬持有其22.92%的股权，魏晓锋持有其2.55%的股权，薛赛琴担任其监事。
5	恒采电子（正在办理注销）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	苏州优度	薛革文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7	上海浦东新区玖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薛赛琴持有其10%股份并担任董事
8	上海新威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祥威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宁波嘉威铝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薛瑞革分别持有50%和5%的股份
11	宁波世纪繁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担任其董事
12	宁波财神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担任其董事
13	宁海县强蛟嘉安日用品店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岳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4	宁海县强蛟镇晨旭模塑厂（2016年已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5	宁海县强蛟镇下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原名：宁海县强蛟镇薛下岙渔业村经济合作社，2017年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2019年注销）	薛革文的兄弟薛瑞革2017年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村经济合作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昆山市张浦镇薛赛雅模具厂 (2017年注销)	薛赛琴的妹妹薛赛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7	上海赛淇模塑制造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妹妹薛赛雅持股50%的企业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尹尹小吃店	薛赛琴的妹妹薛赛雅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19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蔡刚波持有其90%的股份，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董事蔡刚波持有其68%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蔡刚波持有其13%的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宁波印象繁华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蔡刚波持有其20%的股权
23	宁波市鄞州下应新星电器厂	蔡刚波兄弟蔡刚盛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4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宇航塑料制品厂	蔡刚波兄弟蔡刚虎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5	昆山三信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已转让)	报告期内陆秋萍曾持有其33.33%的股权
26	昆山市佳恒工业配备用品有限公司	陆秋萍的配偶张凤良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昆山市捷庭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陆秋萍父亲陆火生、母亲沈玉英分别持有60%、40%的股权
28	昆山捷可瑞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昆山捷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个珺的配偶朱卫军持有其60%的股权
30	上海跃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9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上海格绎实业有限公司	薛赛琴的表弟金跃军持有其8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32	高邮市兴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威虹模塑(已注销)持有其20%的股权
33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胡瞻持有其85%的合伙份额
3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瞻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兰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瞻姐妹胡瑞兰持股80%的公司
36	义乌市和博装饰材料商行	胡瞻姐妹胡瑞兰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37	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丽娟担任副所长

(二)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因特电子	房屋	-	-	204.74	307.11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租赁关联方的厂房租金系参考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上海跃均	加工费	43.44	0.05%	121.19	0.10%	101.14	0.08%	47.63	0.05%
捷可瑞	采购材料	30.79	0.03%	66.96	0.06%	175.20	0.15%	220.90	0.24%
捷铭瑞	采购材料	-	-	-	-	26.18	0.02%	250.90	0.27%
合计		74.23	0.08%	188.15	0.16%	302.52	0.25%	519.43	0.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和加工费的定价系依据可比供应商公允价格进行制定，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关联采购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均很小。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60	564.39	480.33	396.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威虹模塑	转让运输设备	-	-	-	8.00
	转让商标权 ^注	-	-	-	-

注：“商标权”系 2017 年 4 月，威虹模塑以零对价转让至公司。

(2) 关联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个人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①春秋电子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薛革文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1《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09/15	2019/09/15	07509BY20148013《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7/09/04	2020/08/24	07500KB2017A989《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7/08/24	2020/08/24	07500KB2017A867《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7/08/24	2020/08/24	07500KB2017A870《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9/01/01	2024/12/31	07500KB20198770《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张振杰	2015/10/30	2016/1/29	7611151003《质押合同》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上海崑泓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赛彬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因特电子	2016/01/11	2016/08/2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1/11	2016/08/25	G100160105-6《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合肥经纬	2016/08/26	2019/07/25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上海崑泓	2016/08/26	2019/07/25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6/08/26	2019/07/25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魏晓锋	2016/08/26	2019/07/25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4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薛赛彬	2016/08/26	2019/07/25	2016年苏招银保第G1001160803-5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8/09/04	2021/09/04	512XY2018026037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薛革文	2019/08/22	2022/08/21	512XY20190207770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8/11/29	2023/10/31	0110200015-2018年昆山(保)字0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6/08/23	2021/08/22	0110200015-2016年昆山(保)字00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4/06/06	2019/06/05	11020230-2014年昆山(抵)字045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3/09/30	2018/09/30	11020230-2013年昆山(抵)字081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特电子	2012/03/22	2017/03/21	11020230-2012年昆山(抵)字01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薛革文	2013/10/25	2016/10/25	11020230-2013年昆山(保)字CQDZ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薛革文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7/2/9	2018/2/9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28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8/11/07	2019/11/07	2018苏银最保字第KHQ125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7/09/13	2018/09/13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3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7/09/15	2018/09/15	2017苏银最保字第KHQ123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上海崑泓	2014/09/11	2016/9/10	XKS-2014-ZGBZ-0098《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06/01	2016/05/31	XKS-2015-ZGBZ-0518《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4/08/01	2016/07/31	XKS-2014-1222-0004《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4/08/01	2016/07/31	XKS-2014-1222-0004《保证合同》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薛革文	2018/04/19	2020/04/18	2018苏银昆山保字第01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09/17	2019/12/28	2019年苏银昆山保字第0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薛革文	2018/12/28	2019/12/28	ZB890720180000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薛革文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昆银保T2015028《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支行	上海崑泓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崑银保 T2015046《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5/10/22	2016/10/22	苏光崑银保 T2015045《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2016/01/15	2019/01/15	IFELC15D293225-U-01《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6/01/15	2019/01/15	IFELC15D293225-U-02《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6/01/15	2019/01/15	IFELC15D293225-U-03《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6/01/15	2019/01/15	IFELC15D293225-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6/01/15	2019/01/15	《保证函》

②合肥经纬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春秋电子	2019/3/22	2019/12/22	0130200018-2019年明珠(保)字0005号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春秋电子	2018/3/30	2019/3/30	HF19(高融)20180001
		春秋电子	2019/5/23	2020/5/23	HF19(高保)20180001
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1《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2《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3《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0-U-04《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1《保证合同》
		上海崑泓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3《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4《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4/12/25	2016/12/25	IFELC14D295294-U-05《保证合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4/18	34100120160004213《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1/22	2016/5/18	34100120160004207《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2/18	2016/6/18	34100120160008746《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3/9	2016/7/8	34100120160012925《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4/13	2016/8/8	34100120160022370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5/13	2016/8/22	34100120160029406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6/13	2016/10/14	34100120160036800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7/11	2016/11/11	34100120160044388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8/12	2016/12/12	34100120160053642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6/9/9	2017/1/9	34100120160060866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8/12	2016/8/9	34100120160045462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0/20	2016/1/15	34100120150057324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薛革文	2015/11/23	2016/2/15	34100120150064950 《保证合同》
		薛革文、春秋电子	2016/10/21	2017/3/30	341001201600722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春秋电子	2016/11/30	2017/3/30	34100120160083882 《保证合同》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春秋电子	2017/4	2018/4	(2017) 信合银最保字第 1773260A004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春秋电子	2019/6/10	2021/6/9	ZGEBZ2019003 《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上海崑泓作为被担保人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经纬	2018/5/29	2021/5/29	IFELC18D29CWP4-U-03 《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8/5/29	2021/5/29	IFELC18D29CWP4-U-02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8/5/29	2021/5/29	保证函
		春秋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1 《保证合同》
		合肥经纬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2 《保证合同》
		因特电子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3 《保证合同》
		华普新	2015/12/28	2018/12/28	IFELC15D293232-U-04 《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2/28	2018/12/28	《保证函》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春秋电子	2015/1/13	2018/1/13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5/1/13	2018/1/13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振杰	2015/1/12	2018/1/12	温银 905002015 年高保字 0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春秋电子	2013/6/7	2016/6/7	温银 905022013 年高保字 00025 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薛革文	2013/6/7	2016/6/7	温银 905022013 年高保字 00027 号《温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编号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春秋电子	2015/11/19	2016/11/18	07001BY201581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春秋电子	2015/11/19	2016/11/18	007001DY201580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①上海跃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上海跃均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归还	期末余额	拆出笔数	占用时间
上海跃均	-	2,200.00	2,200.00	-	4	0-3日

2016年度，上海跃均由于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金额为2,200万元。上海跃均在收到发行人银行贷款当月，将贷款资金归还给发行人，并未实际形成长期的资金占用，因此发行人未对受托支付产生的资金占用收取利息。2016年3月起未再发生受托支付情形。

②薛革文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该借款可在借款期限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按合同签订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登记时间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向薛革文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方向	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到期日
薛革文	薛革文借款给公司	3,900	2019/5/13	2019/5/28
		3,600	2019/5/14	2019/5/28
		4,500	2019/6/11	2019/7/2
	合计	12,000	-	-
	公司向薛革文归还借款	5,000	2019/5/21	-
		1,500	2019/5/27	-
1,000		2019/5/28	-	

关联方	拆借方向	金额（万元）	拆借日期	到期日
		1,500	2019/6/28	-
		1,900	2019/7/1	-
		1,100	2019/7/2	-
	合计	12,000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当期该款项余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9月末	占比	2018年末	占比	2017年末	占比	2016年末	占比
应付账款	上海跃均	45.53	0.06%	65.69	0.11%	64.55	0.11%	10.78	0.02%
	捷可瑞	22.82	0.03%	30.75	0.05%	98.69	0.17%	125.33	0.27%
	捷铭瑞	-	-	-	-	-	-	144.61	0.3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主要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

第四十五条规定：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指关联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涉及定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第四十八条规定：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四）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六）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一条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公司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按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

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 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如下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十五条规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薛革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春秋电子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春秋电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春秋电子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春秋电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损失。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的近亲属薛瑞岳、薛瑞革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瑞岳、薛瑞革分别出具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春秋电子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春秋电子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春秋电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春秋电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春秋电子及其子公司。本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经营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所得收益将归于春秋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薛赛琴、海宁春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薛赛琴和海宁春秋承诺：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革文承诺：在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春秋电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海宁春秋、薛赛琴承诺：在作为春秋电子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春秋电子及其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其本身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95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0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288,106.40	549,510,733.41	994,352,052.49	144,888,605.74
应收票据	9,303,698.77	11,819,403.75	7,115,000.00	1,125,300.00
应收账款	613,716,417.08	666,126,420.07	574,260,278.07	526,000,599.50
预付款项	8,330,785.95	3,892,080.06	5,111,304.50	3,062,218.71
其他应收款	15,437,844.79	17,316,762.25	16,579,462.76	14,383,432.04
存货	406,109,467.00	302,644,946.61	258,810,204.27	174,127,3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139,853,439.38	205,816,572.53	2,994,359.98	1,936,920.98
流动资产合计	1,666,039,759.37	1,757,126,918.68	1,859,222,662.07	867,571,827.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9,219,514.65	500,744,648.61	170,693,363.43	173,813,779.99
在建工程	168,092,339.58	150,621,300.25	102,928,592.37	45,667,735.49
无形资产	52,426,949.35	46,020,464.90	40,854,951.72	38,538,014.05
长期待摊费用	7,123,516.54	4,867,241.87	173,333.16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491.40	10,255,830.96	5,945,944.86	6,301,48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5,662.31	73,608,269.59	32,633,177.91	22,733,23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473,473.83	786,117,756.18	353,229,363.45	287,487,582.26
资产总计	2,703,513,233.20	2,543,244,674.86	2,212,452,025.52	1,155,059,409.73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389,424,700.47	425,983,505.62	205,819,191.98	169,793,903.89
衍生金融负债	949,416.49	176,750.00	-	-
应付票据	-	6,158,449.11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710,103,207.67	586,614,892.09	578,032,044.86	470,153,651.30
预收款项	7,165,372.07	7,298,957.05	6,925,375.10	4,949,098.86
应付职工薪酬	54,268,313.23	48,983,239.23	46,343,411.79	39,815,960.38
应交税费	5,218,606.01	2,997,508.18	17,134,207.26	11,926,159.33
其他应付款	2,871,743.10	2,603,144.76	935,401.03	1,212,428.24
其中：应付利息	1,053,302.46	1,817,394.66	436,111.09	834,079.49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1,359.04	1,080,816,446.04	865,189,632.02	697,851,20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14,248.97	16,669,804.53	5,738,507.26	14,976,35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7,214.46	14,370,309.62	-	-
递延收益	20,865,675.01	20,743,716.96	12,098,643.94	13,446,753.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7,138.44	51,783,831.11	17,837,151.20	28,423,104.34
负债合计	1,226,598,497.48	1,132,600,277.15	883,026,783.22	726,274,30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985,000.00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102,750,000.00
资本公积	768,613,966.07	819,559,659.82	874,359,659.82	167,948,290.95
盈余公积	21,345,837.73	21,345,837.73	14,402,930.39	6,874,410.64
未分配利润	412,969,931.92	377,938,900.16	303,662,652.09	151,212,40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14,735.72	1,410,644,397.71	1,329,425,242.30	428,785,10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914,735.72	1,410,644,397.71	1,329,425,242.30	428,785,10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3,513,233.20	2,543,244,674.86	2,212,452,025.52	1,155,059,409.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7,436,190.77	1,774,607,107.22	1,739,628,804.19	1,465,241,752.09
其中：营业收入	1,347,436,190.77	1,774,607,107.22	1,739,628,804.19	1,465,241,752.09
二、营业总成本	1,248,314,860.80	1,633,520,573.21	1,532,654,056.52	1,280,781,730.2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105,992,285.80	1,450,987,598.19	1,379,404,603.39	1,174,983,499.35
税金及附加	5,920,628.37	12,593,787.98	6,771,119.30	5,391,413.62
销售费用	21,651,971.36	31,969,844.92	28,653,348.33	25,902,129.01
管理费用	55,762,794.16	67,316,577.02	42,276,797.16	37,442,429.13
研发费用	63,724,811.44	74,576,329.97	45,239,649.89	42,955,432.35
财务费用	-4,737,630.33	-3,923,564.87	30,308,538.45	-5,893,173.17
其中：利息费用	13,682,688.97	13,979,344.17	7,134,820.48	10,833,009.99
利息收入	5,417,670.73	3,839,278.37	583,273.44	681,982.16
加：其他收益	1,327,094.60	2,397,316.52	1,93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788.20	5,671,661.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66.49	-176,7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9,862.07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6,382.59	-14,042,536.85	-4,837,496.79	-4,702,55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10.79	-1,168,571.90	8,966.29	-
三、营业利润	104,801,936.55	133,767,652.80	204,076,217.17	179,757,466.88
加：营业外收入	4,102,666.85	8,520,949.27	6,368,124.45	6,067,579.73
减：营业外支出	888,210.46	3,129,847.01	314,069.39	25,090.30
四、利润总额	108,016,392.94	139,158,755.06	210,130,272.23	185,799,956.31
减：所得税	25,035,361.18	30,539,599.65	50,151,502.19	39,074,002.74
五、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2,981,031.7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2,981,031.76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108,619,155.41	159,978,770.04	146,725,953.57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7	1.11	1.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7	1.11	1.10

注：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按照该准则追溯调整了报告期各期涉及变更科目的列报范围，因此对资产减值损失等列报进行了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48,441.67	1,730,098,437.98	1,571,490,850.29	1,496,688,53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38,611.00	93,467,502.69	61,590,395.82	28,780,17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221.45	25,880,435.44	7,133,887.86	7,725,71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77,274.12	1,849,446,376.11	1,640,215,133.97	1,533,194,425.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45,149.92	1,329,936,882.32	1,092,305,608.75	1,042,034,61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53,755.45	331,359,483.92	267,176,866.59	257,714,73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3,207.62	52,114,707.20	66,230,042.45	54,205,31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2,976.74	88,591,411.17	48,712,248.51	57,386,15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35,089.73	1,802,002,484.61	1,474,424,766.30	1,411,340,8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2,184.39	47,443,891.50	165,790,367.67	121,853,60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19,418.20	1,304,566,051.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39.85	657,478.69	201,627.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6,658.05	1,305,223,529.71	201,627.8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63,554.78	489,239,288.56	76,014,088.24	33,734,01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80,000.00	1,488,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972.50	11,639,130.00	-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1,527.28	1,988,878,418.56	76,014,088.24	36,434,0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869.23	-683,654,888.85	-75,812,460.38	-36,434,01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00.00	-	757,926,497.00	162,175,0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612,675.17	592,123,368.44	377,670,997.07	511,456,415.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5,832.05	35,008,062.24	9,295,580.00	37,703,57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14,907.22	627,131,430.68	1,144,893,074.07	711,334,98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2,124.07	371,959,054.80	341,645,708.98	635,128,880.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31,570.96	39,939,261.05	7,532,788.88	38,599,40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35,00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994.57	124,300,083.07	31,082,645.63	29,114,32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3,689.60	536,198,398.92	380,261,143.49	702,842,61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217.62	90,933,031.76	764,631,930.58	8,492,37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802,033.71	3,108,546.51	-5,920,811.12	5,337,29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0,566.49	-542,169,419.08	848,689,026.75	99,249,246.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112,633.41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33,343,7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63,199.90	439,112,633.41	981,282,052.49	132,593,025.7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50,945,693.75						35,031,031.76		66,270,33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981,031.76		82,981,03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5,774,306.25								4,132,9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2,906.25								4,132,906.25

项目	2019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9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68,613,966.07				21,345,837.73		412,969,931.92		1,476,914,735.7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6,942,907.34		74,276,248.07		81,219,155.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619,155.41		108,619,155.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42,907.34		-34,342,907.34		-27,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907.34		-6,942,907.34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559,659.82				21,345,837.73		377,938,900.16	1,410,644,397.71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528,519.75		152,450,250.29		900,640,138.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978,770.04		159,978,77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28,519.75		-7,528,51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519.75		-7,528,519.75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4,359,659.82				14,402,930.39		303,662,652.09		1,329,425,242.3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523,290.95				1,020,802.15		39,340,056.72		148,884,14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111,872,345.08		279,900,95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725,953.57		146,725,95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53,608.49			-34,853,608.49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608.49			-5,853,608.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948,290.95			6,874,410.64			151,212,401.80		428,785,103.3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287,859.98	275,503,286.89	946,551,089.01	82,263,173.72
应收票据	50,000.00	-	-	-
应收账款	219,289,947.73	238,067,047.10	145,408,358.82	166,738,436.57
预付款项	4,101,131.88	2,180,691.69	4,634,583.29	2,290,423.98
其他应收款	122,328,557.08	26,601,349.53	7,740,832.14	51,961,793.0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20,007,564.32	-	-
存货	183,405,942.54	141,090,255.66	122,006,278.83	119,077,04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047,370.02
其他流动资产	122,766,259.42	205,387,979.13	2,992,233.82	21,661.46
流动资产合计	944,229,698.63	888,830,610.00	1,229,333,375.91	424,399,902.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064,078.00	376,064,078.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固定资产	331,547,089.39	319,606,264.10	73,272,219.37	78,752,443.40
在建工程	18,993,722.62	7,988,309.24	100,353,752.92	44,722,735.49
无形资产	29,784,031.71	27,438,056.54	23,445,141.32	21,246,657.19
长期待摊费用	2,731,752.31	1,541,929.50	173,333.16	433,33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744.35	2,246,111.09	863,366.37	858,72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500,279.88	5,765,461.44	19,328,371.96	9,142,91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153,698.26	740,650,209.91	318,436,185.10	256,156,807.45
资产总计	1,757,383,396.89	1,629,480,819.91	1,547,769,561.01	680,556,71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5,238,140.47	183,206,817.62	126,812,691.98	68,456,820.49
衍生金融负债	85,300.00	-	-	-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75,468,493.91	250,714,146.76	255,287,950.48	248,195,740.31
预收款项	390,775.29	2,813.91	104,979.02	-
应付职工薪酬	23,132,366.90	26,309,580.49	24,832,883.57	24,012,490.18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875,767.08	602,919.16	1,217,530.25	2,459,561.09
其他应付款	641,870.92	737,764.97	545,334.10	17,932,670.15
其中：应付利息	299,030.52	233,988.17	175,079.76	168,049.80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5,832,714.57	461,574,042.91	418,801,369.40	361,057,28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3,090,488.02	9,568,29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3,090,488.02	9,568,290.52
负债合计	545,832,714.57	461,574,042.91	421,891,857.42	370,625,57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3,985,000.00	191,800,000.00	137,000,000.00	102,750,000.00
资本公积	768,154,040.45	819,099,734.20	873,899,734.20	167,488,365.33
盈余公积	21,345,837.73	21,345,837.73	14,402,930.39	6,874,410.64
未分配利润	148,065,804.14	135,661,205.07	100,575,039.00	32,818,361.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550,682.32	1,167,906,777.00	1,125,877,703.59	309,931,1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7,383,396.89	1,629,480,819.91	1,547,769,561.01	680,556,710.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0,300,786.34	736,253,638.20	757,722,127.40	761,787,485.73
减：营业成本	482,088,402.31	652,206,759.73	640,263,774.94	631,234,677.71
税金及附加	3,117,593.32	1,604,800.59	3,414,388.17	3,732,590.14
销售费用	6,188,378.29	9,824,591.61	6,976,412.17	7,865,220.72
管理费用	25,289,387.77	38,880,823.27	22,403,072.74	19,369,496.26
研发费用	36,628,125.55	38,765,221.64	36,101,145.99	34,885,500.57
财务费用	-962,989.63	-7,739,837.72	10,802,186.82	-1,564,110.49
其中：利息费用	7,669,277.09	6,770,091.11	4,380,169.52	4,091,614.10
利息收入	2,003,191.54	3,998,744.38	535,554.82	314,014.13
加：其他收益	-	90,964.9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64,471.17	75,743,684.06	40,165,494.0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00.0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66,024.79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0,052.86	-12,257,430.42	-282,836.05	-2,263,60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30.04	-172,722.87	60,693.52	-
二、营业利润	61,490,761.87	66,115,774.76	77,704,498.06	64,000,503.38
加：营业外收入	88,445.76	4,558,049.07	2,945,994.50	3,532,398.65
减：营业外支出	277,785.99	2,433,072.46	203,336.00	7,752.20
三、利润总额	61,301,421.64	68,240,751.37	80,447,156.56	67,525,149.83
减：所得税	946,822.57	-1,188,322.04	5,161,959.10	8,989,064.90
四、净利润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54,599.07	69,429,073.41	75,285,197.46	58,536,084.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035,042.57	723,447,153.18	861,447,222.34	820,908,655.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52,941.39	25,433,181.44	2,896,676.45	8,978,04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621.42	8,155,198.85	4,398,482.15	4,008,74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71,605.38	757,035,533.47	868,742,380.94	833,895,45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43,743.61	609,220,110.47	623,463,174.93	560,719,0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21,553.93	179,671,050.92	138,046,343.92	149,147,6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802.35	5,307,370.30	19,659,195.84	15,874,82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6,355.00	40,727,517.34	23,043,680.26	30,926,4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143,454.89	834,926,049.03	804,212,394.95	756,667,96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8,150.49	-77,890,515.56	64,529,985.99	77,227,4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546,908.93	1,280,789,919.7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225,126.56	45,000,000.00	40,165,494.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892.78	393,646.55	73,504.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298,928.27	1,326,183,566.29	40,238,998.2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175,095.52	199,288,361.81	58,626,094.51	25,965,14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1,739,064,07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0,112.00	-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175,095.52	1,939,662,551.81	58,626,094.51	28,665,148.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3,832.75	-613,478,985.52	-18,387,096.22	-28,665,14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00.00	-	757,926,497.00	162,1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59,381.29	212,455,449.44	158,990,610.90	163,352,201.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867.88	15,008,062.24	44,538,407.79	27,644,1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81,649.17	227,463,511.68	961,455,515.69	353,171,398.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558,702.19	156,061,323.80	100,634,739.41	216,329,18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54,234.74	34,111,182.70	4,373,139.56	28,645,15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54,439.00	8,156,286.14	45,810,557.44	104,861,36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67,375.93	198,328,792.64	150,818,436.41	349,835,70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5,726.76	29,134,719.04	810,637,079.28	3,335,695.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3,877.61	4,186,979.92	-2,562,053.76	3,015,51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30,134.09	-658,047,802.12	854,217,915.29	54,913,54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33,286.89	933,481,089.01	79,263,173.72	24,349,62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63,420.98	275,433,286.89	933,481,089.01	79,263,173.7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185,000.00				-50,945,693.75					12,404,599.07	43,643,90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354,599.07	60,354,59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65,000.00				25,774,306.25						31,239,306.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465,000.00				21,641,400.00						27,106,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2,906.25						4,132,906.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950,000.00	-47,950,000.00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720,000.00				-76,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720,000.00				-76,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3,985,000.00				768,154,040.45				21,345,837.73	148,065,804.14	1,211,550,682.3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00,000.00				-54,800,000.00				6,942,907.34	35,086,166.07	42,029,07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429,073.41	69,429,07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42,907.34	-34,342,907.34	-27,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42,907.34	-6,942,907.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400,000.00	-27,4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4,800,000.00				-54,8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800,000.00				-54,8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1,800,000.00				819,099,734.20				21,345,837.73	135,661,205.07	1,167,906,777.00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528,519.75	67,756,677.71	815,946,566.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285,197.46	75,285,19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250,000.00				706,411,368.87						740,661,368.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28,519.75	-7,528,519.75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8,519.75	-7,528,519.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00,000.00				873,899,734.20				14,402,930.39	100,575,039.00	1,125,877,703.5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8,063,365.33				1,020,802.15	9,135,884.85	118,220,05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50,000.00				139,425,000.00				5,853,608.49	23,682,476.44	191,711,084.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536,084.93	58,536,08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139,425,000.00						162,17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53,608.49	-34,853,608.49	-29,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53,608.49	-5,853,608.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000,000.00	-29,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750,000.00				167,488,365.33				6,874,410.64	32,818,361.29	309,931,137.2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如下：

期间	合并范围	备注
2019年1-9月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	无变动
2018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自筹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5000万元，子公司合肥博大于2018年3月30日办妥工商登记
2017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无变动
2016年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100%）、 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100%）	2016年12月12日，春秋电子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2	1.63	2.15	1.24
速动比率（倍）	1.08	1.35	1.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4.53%	39.91%	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8.33%	27.26%	5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1	2.86	3.16	2.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2	5.17	6.37	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7.35	9.70	4.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7	0.25	1.21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2.83	6.19	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8.10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27.46	19,141.57	24,567.69	22,526.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9	10.95	30.45	18.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9年9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3%	4.20%	2.60%	2.93%

注1：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注2：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费用）/（费用化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9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0%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9	0.29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36	0.36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1%	0.76	0.7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4%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8%	0.76	0.76

注 1：上述项目 2019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注 2：因 2019 年实施了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9,1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因此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除权。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本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数）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76	-210.40	0.9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36	12.48	219.49	1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13	1,061.24	609.97	571.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94	1,192.61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02.37	102.3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03	-643.1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3	-191.08	-12.12	34.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158.16	-229.55	-193.09	-8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479.75	1,094.55	727.51	529.54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66,603.98	61.62%	175,712.69	69.09%	185,922.27	84.03%	86,757.18	75.11%
非流动资产	103,747.35	38.38%	78,611.78	30.91%	35,322.94	15.97%	28,748.76	24.89%
总资产	270,351.32	100.00%	254,324.47	100.00%	221,245.20	100.00%	115,50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505.94 万元、221,245.20 万元、254,324.47 万元和 270,351.3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328.81	28.41%	54,951.07	31.27%	99,435.21	53.48%	14,488.86	16.7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302.01	37.40%	67,794.58	38.58%	58,137.53	31.27%	52,712.59	60.76%
其中：应收票据	930.37	0.56%	1,181.94	0.67%	711.50	0.38%	112.53	0.13%
应收账款	61,371.64	36.84%	66,612.64	37.91%	57,426.03	30.89%	52,600.06	60.63%
预付款项	833.08	0.50%	389.21	0.22%	511.13	0.27%	306.22	0.35%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1,543.78	0.93%	1,731.68	0.99%	1,657.95	0.89%	1,438.34	1.66%
存货	40,610.95	24.38%	30,264.49	17.22%	25,881.02	13.92%	17,412.74	2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04.74	0.24%
其他流动资产	13,985.34	8.39%	20,581.66	11.71%	299.44	0.16%	193.69	0.22%
流动资产合计	166,603.98	100.00%	175,712.69	100.00%	185,922.27	100.00%	86,757.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6,757.18 万元、185,922.27 万元、175,712.69 万元和 166,603.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1%、84.03%、69.09%及 61.62%。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64	0.03%	7.64	0.01%	9.35	0.01%	5.28	0.04%
银行存款	46,892.68	99.08%	54,697.96	99.54%	99,118.86	99.68%	13,254.02	91.48%
其他货币资金	422.49	0.89%	245.47	0.45%	307.00	0.31%	1,229.56	8.49%
合计	47,328.81	100.00%	54,951.07	100.00%	99,435.21	100.00%	14,488.8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488.86 万元、99,435.21 万元、54,951.07 万元和 47,328.8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0%、53.48%、31.27%和 28.41%。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1.48%、99.68%、99.54%和 99.0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2016 年度其他货币资金较高主要是借款保证金较高。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9,435.2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86.29%，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54,951.07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44.74%，主要系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930.37	1.49%	1,181.94	1.74%	711.50	1.22%	112.53	0.21%
应收账款	61,371.64	98.51%	66,612.64	98.26%	57,426.03	98.78%	52,600.06	99.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2,302.01	100.00%	67,794.58	100.00%	58,137.53	100.00%	52,712.59	100.00%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30.37	100.00%	1,181.94	100.00%	711.50	100.00%	112.53	100.00%
合计	930.37	100.00%	1,181.94	100.00%	711.50	100.00%	11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均无逾期票据的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②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00.06 万元、57,426.03 万元、66,612.64 万元和 61,37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3%、30.89%、37.91% 和 36.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9	67,902.42	58,816.19	53,838.16
坏账准备	972.55	1,289.78	1,390.17	1,238.10
应收账款净额	61,371.64	66,612.64	57,426.03	52,600.06
营业收入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6.27%	38.26%	33.81%	36.74%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36.84%	37.91%	30.89%	60.63%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838.16 万元、58,816.19 万元、67,902.42 万元和 62,344.19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33.81% 和 38.26%，占比较为稳定，且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关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a、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按生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安排生产。销售均有订单作为依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进行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呈正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2,344.19	67,902.42	58,816.19	53,838.16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占比	46.27%	38.26%	33.81%	36.74%

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业务及营收规模扩大系应收账款增长的根本原因。

b、客户资质

公司经多年发展在下游行业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笔记本电脑制造企业，如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上海达功等。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充足，报告期内与公司始终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增加营业收入而大幅降低客户资质标准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9-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38.78	69.03%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850.26	9.3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38.18	6.16%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24.08	0.8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05.68	0.81%
	合计	53,756.98	86.23%
2018-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98.15	64.0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7,408.20	10.91%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7,095.68	10.4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079.38	4.54%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506.11	0.75%
	合计	61,587.51	90.70%
2017-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43.55	70.97%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745.67	9.77%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83.77	6.6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759.16	2.99%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54.91	1.62%
	合计	54,087.06	91.96%
2016-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19.71	66.90%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9,598.39	17.8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906.05	3.5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1,561.64	2.90%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8.42	1.45%
	合计	49,864.21	9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96%、90.70%和 86.23%。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c、信用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收款和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约定收款条款	信用期（天）
联宝（合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模组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联宝将在实际收到产品、确认产品检验合格并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付款通知后（以较晚为准）120日内支付无争议的货款，相关工作说明和或订购单对支付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对账后月结 120天
	模具	联宝将向服务支付相关工作说明规定的报酬。联宝将于收到并接受服务方的全部服务及可交付物或服务方开出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合格发票后三十日（以较晚者为准）向服务方支付无争议的价款，但如相关工作说明对此另有规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验收后 30 天内
苏州三星电 子电脑有限 公司	结构件 模组	除非双方共同接受的采购订单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就各批运输的产品，三星公司应当在收到供应商完整和适当格式的原始发票后的六十日内，根据本协议向供应商支付不存在争议的应付金额。	对账后月结 30 天、45 天和 60 天
	模具	预付 40% 定金，验收合格并对账后 60 日后支付剩余 60% 货款	
纬创资通 （昆山）有 限公司	结构件模 组/模具	本产品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依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之付款流程或订单所载之付款方式，支付订单上做载之货款于甲方。若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与甲方系约定以 VMI(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方式取货，则与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要求取货并收货之后，甲方开始有权向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开出发票，乙方及或乙方关系企业始有支付之业务。双方同意，实际下订单或实际要求取货的法人主体才有为付款的义务。（补充协议约定账期月结 120 天）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达功（上海） 电脑有限公 司	结构件 模组	付款方式为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 120 天内支票或 T/T 支付。乙方收到货款后应立即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交于甲方。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可以看出，公司结构件模组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120 天，以 120 天的为主，模具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 天-1 年，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未对信用政策进行大幅调整。

d、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主要客户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应收款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2019年 9月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3,038.78	43,038.78	-	8,558.14	19.88%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850.26	5,850.26	-	1,441.78	24.64%
	3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838.18	3,838.18	-	3,838.18	100.00%
	4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24.08	524.08	-	81.85	15.62%
	5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验收后 14 个月	505.68	505.68	-	-	0.00%
			合计		53,756.98	53,756.98	-	13,919.95
2018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3,498.15	43,498.15	-	43,498.15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7,408.20	7,408.20	-	7,408.20	100.00%
	3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7,095.68	6,269.24	826.44	7,095.68	100.00%
	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079.38	3,079.38	-	3,079.38	100.00%
	5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验收后 4 个月	506.11	506.11	-	506.11	100.00%
			合计		61,587.51	60,761.06	826.44	61,587.51
2017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41,743.55	41,743.55	-	41,743.55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5,745.67	5,745.67	-	5,745.67	100.00%
	3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3,883.77	3,883.77	-	3,883.77	100.00%

年份	序号	主要客户	信用期	期末应收账款	信用期内应收款	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率
	4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1,759.16	1,759.16	-	1,759.16	100.00%
	5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验收后 6 个月	954.91	954.91	-	954.91	100.00%
	合计			54,087.06	54,087.06		54,087.06	
2016 年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36,019.71	35,722.28	297.43	36,019.71	100.00%
	2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9,598.39	9,598.39		9,598.39	100.00%
	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120 天	1,906.05	1,906.05		1,906.05	100.00%
	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45 天	1,561.64	1,561.64		1,561.64	100.00%
	5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对账后月结 60 天	778.42	491.18	287.24	778.42	100.00%
	合计			49,864.21	49,279.54	584.67	49,864.2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仅少量款项逾期，绝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回款，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所致，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客户资质情况、收入规模及信用政策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不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46,998.00	75.38%	44,188.05	65.08%	37,198.97	63.46%	34,046.45	63.49%
4-12个月	14,900.05	23.90%	23,545.93	34.68%	20,916.83	35.69%	19,127.47	35.67%
1-2年	252.92	0.41%	21.96	0.03%	306.16	0.52%	449.79	0.84%
2-3年	7.60	0.01%	74.60	0.11%	191.66	0.33%	0.37	0.00%
3年以上	185.62	0.30%	71.89	0.11%	0.23	0.00%	0.00	0.00%
合计	62,344.19	100.00%	67,902.42	100.00%	58,613.85	100.00%	53,624.0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笔记本电脑行业知名制造企业及其代工厂，整体实力较强，货款支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率较低。

公司销售收入以结构件模组为主，模具销售占比较低且销售条款一般包含预付款，模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结构件模组的应收账款，其信用期一般在30-120天内，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3个月内的情况基本相符。因此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与合同约定收款条款一致，账龄结构合理。

C、前五大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9-3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38.78	69.03%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850.26	9.38%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38.18	6.16%

期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24.08	0.84%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505.68	0.81%
	合计	53,756.98	86.22%
2018-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498.15	64.06%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7,408.20	10.91%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7,095.68	10.45%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079.38	4.54%
	苏州三星电子家电有限公司	506.11	0.75%
	合计	61,587.51	90.70%
2017-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743.55	70.97%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5,745.67	9.77%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3,883.77	6.60%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759.16	2.99%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54.91	1.62%
	合计	54,087.06	91.96%
2016-12-3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019.71	66.90%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9,598.39	17.83%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1,906.05	3.54%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1,561.64	2.90%
	苏州嘉铭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78.42	1.45%
	合计	49,864.21	9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前五位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2.62%、91.96%、90.70%和 86.22%。公司选择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货款支付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与各主要客户各年的收入波动基本相符。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344.19	972.55	1.56%	67,902.42	1,289.78	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62,344.19	972.55	1.56%	67,902.42	1,289.78	1.9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613.85	1,187.83	2.03%	53,624.09	1,024.03	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34	202.34	100.00%	214.07	214.07	100.00%
合计	58,816.19	1,390.17	2.36%	53,838.16	1,238.10	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238.10 万元、1,390.17 万元、1,289.78 万元和 972.5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30%、2.36%、1.90% 和 1.56%，占比较为稳定。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7,412.74 万元、25,881.02 万元、30,264.49 万元和 40,610.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7%、13.92%、17.22% 和 24.38%，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净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新机种投产节奏以及主要客户生产进度安排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9年9月末				
原材料	7,430.01	0.00	7,430.01	18.30%
在产品	12,618.30	171.39	12,446.91	30.65%
发出商品	4,392.47	169.78	4,222.69	10.40%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15,127.09	123.44	15,003.65	36.94%
委托加工物资	1,507.69	0.00	1,507.69	3.71%
合计	41,075.56	464.61	40,610.95	100.00%

2018 年末

原材料	4,415.84	0.00	4,415.84	14.59%
在产品	9,902.46	225.06	9,677.40	31.98%
发出商品	2,391.89	70.18	2,321.71	7.67%
库存商品	13,296.79	281.14	13,015.66	43.01%
委托加工物资	833.89	0.00	833.89	2.76%
合计	30,840.88	576.38	30,264.49	100.00%

2017 年末

原材料	3,820.53	0.00	3,820.53	14.76%
在产品	8,038.81	134.71	7,904.09	30.54%
发出商品	5,041.20	99.44	4,941.75	19.09%
库存商品	8,383.15	28.59	8,354.56	32.28%
委托加工物资	860.09	0.00	860.09	3.32%
合计	26,143.77	262.75	25,881.02	100.00%

2016 年末

原材料	3,456.00	0.00	3,456.00	19.85%
在产品	6,030.81	122.59	5,908.22	33.93%
发出商品	3,060.96	52.71	3,008.25	17.28%
库存商品	4,444.68	25.19	4,419.49	25.38%
委托加工物资	620.77	0.00	620.77	3.57%
合计	17,613.23	200.49	17,41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组成。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456.00 万元、3,820.53 万元、4,415.84 万元和 7,430.01 万元。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塑胶粒子、各类电子器件、金属板材等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产销模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基础上，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制定未来 10-20 天的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030.81 万元、8,038.81 万元、9,902.46 万元和 12,618.30 万元，在产品主要为模具、待组装的成型件等。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来自于模具产品。由于公司的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需要 3-6 个月，在完工入库之前，领用原材料、耗用的人工费用、发生的制造费用统一在产品核算，导致公司在产品平均余额较大。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余额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060.96 万元、5,041.20 万元、2,391.89 万元和 4,392.47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三星电子、纬创资通、海尔集团等发出的尚未验收对账的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44.68 万元、8,383.15 万元、13,296.79 万元和 15,127.09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已完工尚未交付的模具、笔记本结构件模组等构成。2017 年和 2018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一方面系公司存货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另一方面系自 2017 年起公司与联宝新签协议，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仓库且客户领料对账后视同所有权转移，导致联宝尚未从指定仓库提货而形成的库存商品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0.49 万元、262.75 万元、576.38 万元和 464.61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于春秋电子和上海崑泓两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应收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374.60	1,084.80	795.71	797.51
备用金	49.75	27.92	27.90	45.99
往来款	645.63	797.04	63.92	47.17
发行费用	57.55	-	-	85.85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	40.59	21.12	50.96	45.34
出口退税	1,049.58	792.45	946.07	559.77
合计	2,217.70	2,723.34	1,884.56	1,581.62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302.94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了838.78万元，主要系计提了应收已向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8年末减少505.64万元，主要系收到昆山市国土资源局退还的保证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退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以及部分出口退税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交增值税	1,484.30	10.61%	783.49	3.81%	299.44	100.00%	192.19	99.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05	0.67%	262.17	1.27%	-	-	1.50	0.77%
理财产品	12,408.00	88.72%	19,536.00	94.92%	-	-	-	-
合计	13,985.34	100.00%	20,581.66	100.00%	299.44	100.00%	193.69	100.00%

注：未交增值税系公司账面尚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3.69万元、299.44万元、20,581.66万元和13,985.34万元。2018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0,282.22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921.95	71.25%	50,074.46	63.70%	17,069.34	48.32%	17,381.38	60.46%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6,809.23	16.20%	15,062.13	19.16%	10,292.86	29.14%	4,566.77	15.89%
无形资产	5,242.69	5.05%	4,602.05	5.85%	4,085.50	11.57%	3,853.80	13.41%
长期待摊费用	712.35	0.69%	486.72	0.62%	17.33	0.05%	43.33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55	0.89%	1,025.58	1.30%	594.59	1.68%	630.15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8.57	5.92%	7,360.83	9.36%	3,263.32	9.24%	2,273.32	7.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47.35	100.00%	78,611.78	100.00%	35,322.94	100.00%	28,748.76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748.76 万元、35,322.94 万元、78,611.78 万元和 103,747.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9%、15.97%、30.91%和 38.3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	2019/9/30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8,076.76	3,167.27	34,909.49	91.68%
机器设备	10 年	50,092.61	12,501.20	37,591.41	75.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671.69	947.56	724.13	43.32%
运输设备	4-5 年	1,176.08	479.15	696.93	59.26%
合计		91,017.14	17,095.18	73,921.95	81.22%
固定资产情况	2018/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2,727.66	2,308.16	20,419.50	89.84%
机器设备	10 年	37,490.56	9,426.49	28,064.07	74.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1,675.44	831.14	844.30	50.39%
运输设备	4-5 年	1,200.57	453.97	746.60	62.19%
合计		63,094.23	13,019.76	50,074.46	79.36%
固定资产情况	2017/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1,584.41	5,810.10	78.57%

机器设备	10 年	18,990.25	8,022.89	10,967.36	5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71.82	729.91	141.92	16.28%
运输设备	4-5 年	430.47	280.51	149.96	34.84%
合计		27,687.06	10,617.73	17,069.34	61.65%
固定资产情况	2016/12/31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7,394.51	1,223.47	6,171.04	83.45%
机器设备	10 年	17,111.34	6,128.04	10,983.30	6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年	807.85	661.52	146.33	18.11%
运输设备	4-5 年	364.02	283.32	80.70	22.17%
合计		25,677.72	8,296.35	17,381.37	67.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381.38万元、17,069.34万元、50,074.46万元和73,921.95万元。

2018年、2019年1-9月,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募投项目及自建项目的部分新厂房竣工验收及购买设备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3,921.9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1.2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组成,截至2019年9月末,两者成新率分别为91.68%和75.04%,资产状况良好,折旧计提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安装设备	8,555.39	-	8,555.39	50.90%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1,588.62	-	1,588.62	9.45%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	6,015.27	-	6,015.27	35.79%
崑崙厂房装修	298.61	-	298.61	1.78%
配电工程	351.35	-	351.35	2.09%

合计	16,809.24	-	16,809.24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待安装设备	4,198.22	-	4,198.22	27.87%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4,263.88	-	4,263.88	28.3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	5,732.35	-	5,732.35	38.06%
崑崙厂房装修	363.60	-	363.60	2.41%
配电工程	351.35	-	351.35	2.33%
春秋食堂装修工程	152.73	-	152.73	1.01%
合计	15,062.13	-	15,062.13	100.00%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新建一期厂房工程	9,716.11	-	9,716.11	94.40%
待安装设备	555.94	-	555.94	5.40%
新建二期厂房工程	20.81	-	20.81	0.20%
合计	10,292.86	-	10,292.86	100.00%
项目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新建厂房工程	4,082.87	-	4,082.87	89.40%
待安装设备	483.90	-	483.90	10.60%
合计	4,566.77	-	4,566.7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566.77万元、10,292.86万元、15,062.13万元和16,809.2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9%、29.14%、19.16%和16.20%。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5,726.09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厂房增加所致；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4,769.27万元，主要系新购入设备尚在调试安装以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合肥博大的在建厂房增加所致；2019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747.10万元，主要系(1)“新建二期厂房工程”中的4#厂房和6#厂房已基本完工，开始陆续零星装修，于2019年7月进行厂内验收转固以致在建工程余额减少2,675.26万元及(2)2017年底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在2018年全面开展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2019年继续采购生产、研发及公用设备并进行调试安装，截至2019年9月末尚未调试安装完毕并验

收的设备金额较大，期末余额为8,555.3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4,357.17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3,958.24	3,572.58	3,654.10	3,735.63
软件	1,284.45	1,029.47	431.39	118.17
合计	5,242.69	4,602.05	4,085.50	3,853.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853.80万元、4,085.50万元、4,602.05万元和5,242.69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231.69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模具制作软件。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516.55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新厂数据中心、OA等办公软件所致。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640.6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合肥博大的土地使用权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21.48	6,208.09	1,512.00	133.9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917.09	1,152.74	1,751.32	2,139.42
合计	6,138.57	7,360.83	3,263.32	2,273.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097.51万元，同比增长125.56%，主要系新购设备的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按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是指在

对该项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时，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率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7,000.14	95.39%	108,081.64	95.43%	86,518.96	97.98%	69,785.12	96.09%
非流动负债	5,659.71	4.61%	5,178.38	4.57%	1,783.72	2.02%	2,842.31	3.91%
负债总额	122,659.85	100.00%	113,260.03	100.00%	88,302.68	100.00%	72,627.4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72,627.43万元、88,302.68万元、113,260.03万元和122,659.8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09%、97.98%、95.43%以及95.39%，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其业务特点相关，公司作为笔记本核心结构部件的供应商与数家国际知名笔记本电脑代工厂商配套，产销规模较大，需要的周转运营资金较多，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42.47	33.28%	42,598.35	39.41%	20,581.92	23.79%	16,979.39	24.33%
衍生金融负债	94.94	0.08%	17.68	0.02%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10.32	60.69%	59,277.33	54.84%	58,803.20	67.97%	47,015.37	67.37%
其中：应付票据	-	-	615.84	0.57%	1,000.00	1.16%	-	-
应付账款	71,010.32	60.69%	58,661.49	54.28%	57,803.20	66.81%	47,015.37	67.37%
预收款项	716.54	0.61%	729.9	0.68%	692.54	0.80%	494.91	0.71%
应付职工薪酬	5,426.83	4.64%	4,898.32	4.53%	4,634.34	5.36%	3,981.60	5.71%
应交税费	521.86	0.45%	299.75	0.28%	1,713.42	1.98%	1,192.62	1.71%
其他应付款	287.17	0.25%	260.31	0.24%	93.54	0.11%	121.24	0.17%
其中：应付利息	105.33	0.09%	181.74	0.17%	43.61	0.05%	83.41	0.12%
应付股利	-	-	-	-	-	-	-	-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14	100.00%	108,081.64	100.00%	86,518.96	100.00%	69,78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9,785.12万元、86,518.96万元、108,081.64万元和117,000.14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2,610.82	14,846.85	4,900.65	11,333.81
抵押借款	5,939.07	12,563.16	9,681.27	2,325.06
保证借款	25,584.67	15,188.34	6,000.00	3,320.53
信用借款	4,807.91	-	-	-
合计	38,942.47	42,598.35	20,581.92	16,979.3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其他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6,979.39万元、20,581.92万元、42,598.35和38,942.4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24.33%、23.79%、39.41%和33.28%，系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22,016.43万元，同比上升106.97%，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的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所需资金而增加借款以及子公司合肥经纬增加质押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47,015.37万元、58,803.20万元、59,277.33万元和71,010.32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67.37%、67.97%、54.84%和60.69%。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	-	615.84	1.04%	1,000.00	1.70%	-	-
应付账款	71,010.32	100.00%	58,661.49	98.96%	57,803.20	98.30%	47,015.37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010.32	100.00%	59,277.33	100.00%	58,803.20	100.00%	47,015.37	100.00%

①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000.00	1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615.84	100.00%	-	-	-	-
合计	-	-	615.84	100.00%	1,000.00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少，不存在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情况。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47,015.37万元、57,803.20万元、58,661.49万元和71,010.32万元，由货款、加工费、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货款占比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55,096.49	44,903.28	46,962.00	39,728.19
加工费	5,809.67	5,666.91	2,981.48	1,441.37
设备款	6,265.56	1,771.40	83.32	150.98
工程款	998.00	3,323.68	5,019.66	3,921.40
其他费用	2,840.60	2,996.23	2,756.74	1,773.42
合计	71,010.32	58,661.49	57,803.20	47,015.3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9-30	1	苏州山泰岫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67.67	4.18%
	2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6.23	3.33%
	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20	2.49%
	4	合肥汉泰智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1.91	2.45%
	5	安徽信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29.86	2.44%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0,574.87	14.89%
	应付账款总额		71,010.32	100.00%
2018-12-31	1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4.31	3.08%
	2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12.16	2.92%
	3	庐江凯胜塑胶有限公司	1,572.31	2.68%
	4	江苏华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95.32	2.38%
	5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9.81	2.30%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7,833.92	13.35%
	应付账款总额		58,661.49	100.00%
2017-12-31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3.42	8.52%
	2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2,063.31	3.57%
	3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5.85	3.09%
	4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784.52	3.09%
	5	合肥三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9.00	2.39%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11,936.10	20.65%
	应付账款总额		57,803.20	100.00%
2016-12-31	1	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18.00	8.33%
	2	嘉瑞制品有限公司	1,220.78	2.60%
	3	香港中诚有限公司	1,198.63	2.55%
	4	昆山奕远塑胶有限公司	1,081.79	2.30%
	5	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20.83	2.17%
	应付账款前五位供应商合计		8,440.03	17.95%
	应付账款总额		47,015.37	100.00%

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应付江苏城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建厂房（搬迁及募投项目）的工程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981.60万元、4,634.34万元、4,898.32万元和5,426.83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71%、5.36%、4.53%和4.64%。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职工人数波动以及人均工资整体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4.46	78.95%	3,710.07	75.74%	3,441.77	74.27%	2,937.74	73.78%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险费	62.62	1.15%	59.75	1.22%	59.10	1.28%	55.25	1.39%
住房公积金	18.51	0.34%	15.04	0.31%	15.40	0.33%	10.33	0.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76	17.24%	984.91	20.11%	989.89	21.36%	854.23	21.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20.82	2.23%	124.65	2.54%	123.98	2.68%	116.50	2.93%
失业保险费	4.65	0.09%	3.91	0.08%	4.19	0.09%	7.54	0.19%
合计	5,426.83	100.00%	4,898.32	100.00%	4,634.34	100.00%	3,981.60	100.00%

(4) 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192.62万元、1,713.42万元、299.75万元和521.8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71%、1.98%、0.28%和0.45%。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520.80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较2016年末上升370.54万元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413.67万元，主要系按财税[2018]54号规定，新购固定资产一次性在应纳企业所得税额扣除导致应纳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21.24万元、93.54万元、260.31万元和287.1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17%、0.11%、0.24%和0.25%，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05.33	181.74	43.61	83.41
其他应付款	181.84	78.58	49.93	37.83
其中：往来款	150.84	42.34	19.07	21.60
押金	0.00	0.24	0.24	0.24
保证金	31.00	36.00	30.62	16.00
合计	287.17	260.31	93.54	121.24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11.42	19.64%	1,666.98	32.19%	573.85	32.17%	1,497.64	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1.72	43.50%	1,437.03	27.75%	-	-	-	-
递延收益	2,086.57	36.87%	2,074.37	40.06%	1,209.86	67.83%	1,344.68	47.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59.71	100.00%	5,178.38	100.00%	1,783.72	100.00%	2,842.31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42.31万元、1,783.72万元、5,178.38万元和5,659.71万元，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497.64万元、573.85万元、1,666.98万元以及1,111.42万元。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租回的方式将公司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向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因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1,111.42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173.26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61.84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公司将2018年、2019年新购固定资产中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一次性在应纳企业所得税额中扣除，与账面计税基础的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437.03万元和2,461.72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递延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2.54	177.99	211.94	245.88
递延政府补助	1,934.03	1,896.38	997.93	1,098.79
合计	2,086.57	2,074.37	1,209.86	1,344.6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年产 1350 万套笔记本、家电、汽车注塑件及 420 套配套模具项目	609.28	659.13	725.59	792.06
联想笔记本电脑成套注塑件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212.13	237.93	272.33	306.73
笔记本高速自动组数字化车间	48.91	53.35	-	-
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	62.17	67.56	-	-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智能产线	464.00	480.00	-	-
年产 50 万套复合材料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7.00	224.25	-	-
笔记本高速自动组数字化车间	174.16	174.16	-	-
18 上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156.38	-	-	-
合计	1,934.03	1,896.38	997.93	1,098.79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42	1.63	2.15	1.24
速动比率（倍）	1.08	1.35	1.85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37%	44.53%	39.91%	6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6%	28.33%	27.26%	54.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89	10.95	30.45	1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27.46	19,141.57	24,567.69	22,5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54.22	4,744.39	16,579.04	12,185.36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资本化利息+费用化利息)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流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1.08	1.27	1.55
胜利精密	1.07	1.04	1.32	1.60
银宝山新	0.96	1.04	1.14	1.42
横河模具	1.10	1.12	1.10	1.51
劲胜智能	1.16	0.95	1.42	1.42
传艺科技	1.73	1.78	4.31	2.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0	1.17	1.76	1.71
春秋电子	1.42	1.63	2.15	1.24

数据来源：wind

2、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0.81	0.96	1.22
胜利精密	0.77	0.77	1.09	1.34
银宝山新	0.51	0.57	0.67	0.88
横河模具	0.74	0.72	0.75	0.97
劲胜智能	0.73	0.55	0.66	0.71
传艺科技	1.34	1.40	3.87	2.3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2	0.80	1.33	1.24
春秋电子	1.08	1.35	1.85	0.99

数据来源：wind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巨腾国际	-	48.52%	46.61%	47.71%
胜利精密	56.30%	55.91%	51.29%	47.70%
银宝山新	75.88%	70.70%	69.90%	65.82%
横河模具	50.64%	57.46%	49.94%	32.13%
劲胜智能	66.54%	67.16%	49.85%	46.89%
传艺科技	38.49%	39.45%	18.04%	25.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57.57%	56.54%	47.60%	44.27%
春秋电子	45.37%	44.53%	39.91%	62.88%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4、2.15、1.63和1.42，速动比率分别为0.99、1.85、1.35和1.08。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88%、39.91%、44.53%和45.37%，2016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当时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能通过自有资金积累与债务融资方式满

足资金需求。2017年末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保持较低资产负债率表明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强，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1	2.86	3.16	2.84
存货周转率（次）	4.16	5.17	6.37	7.4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3.02	2.76	2.69
胜利精密	3.64	4.77	5.49	6.03
银宝山新	3.96	3.71	3.99	4.54
横河模具	2.85	3.36	4.07	4.43
劲胜智能	3.62	3.39	4.58	4.45
传艺科技	2.97	3.02	2.63	2.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1	3.55	3.92	4.16
春秋电子	2.81	2.86	3.16	2.84

注：上述2019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4、3.16、2.86和2.8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20天左右，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大中型国际笔记本电脑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该类顾客信誉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平均值基本接近。

2、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5.10	4.69	5.15
胜利精密	4.69	6.99	8.26	9.29
银宝山新	1.84	2.14	2.46	2.98
横河模具	2.63	3.00	3.37	3.71
劲胜智能	2.67	1.63	1.42	1.77
传艺科技	4.97	5.73	6.69	6.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6	4.10	4.48	4.88
春秋电子	4.16	5.17	6.37	7.47

注：上述2019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

数据来源：wind

各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7、6.37、5.17和4.1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注重存货管理与控制的完善，在经营过程中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订单组织生产和采购，同时参考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公司物料采购和管理能力较强，在保证正常生产需要的情况下选择最佳采购量以保持合理库存，保证库存周转情况保持在较快的水平，减少了库存积压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和营运能力。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和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34,743.62	100.00%	177,460.71	100.00%	173,962.88	100.00%	146,524.18	100.00%
营业利润	10,480.19	7.78%	13,376.77	7.54%	20,407.62	11.73%	17,975.75	12.27%
利润总额	10,801.64	8.02%	13,915.88	7.84%	21,013.03	12.08%	18,580.00	12.68%
净利润	8,298.10	6.16%	10,861.92	6.12%	15,997.88	9.20%	14,672.60	1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10	6.16%	10,861.92	6.12%	15,997.88	9.20%	14,672.60	10.0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524.18万元、173,962.88万元、177,460.71万元和134,743.62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为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发行人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2,638.05	98.44%	176,490.29	99.45%	172,984.50	99.44%	145,308.08	99.17%
其他业务收入	2,105.57	1.56%	970.42	0.55%	978.38	0.56%	1,216.10	0.83%
合计	134,743.62	100.00%	177,460.71	100.00%	173,962.88	100.00%	146,52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模具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结构件的设计开发收入及废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1）分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112,769.02	85.02%	144,561.06	81.91%	142,966.93	82.65%	122,150.43	84.06%
	配件	7,774.17	5.86%	13,294.23	7.53%	12,579.45	7.27%	9,946.42	6.8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1,135.92	0.86%	83.65	0.05%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21,679.11	91.74%	157,938.94	89.49%	155,546.38	89.92%	132,096.85	90.91%	
模具	配套模具	4,085.86	3.08%	7,542.31	4.27%	7,345.31	4.25%	5,116.10	3.52%
	商用模具	6,873.08	5.18%	11,009.04	6.24%	10,092.81	5.83%	8,095.13	5.57%
	小计	10,958.94	8.26%	18,551.35	10.51%	17,438.12	10.08%	13,211.23	9.09%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组成。报告期内，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91%、89.92%、89.49%以及91.74%，模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9%、10.08%、10.51%以及8.26%。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均在85%以上。

(2) 分地区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9,825.93	30.03%	58,202.21	32.98%	58,252.93	33.68%	39,050.56	26.87%
外销	92,812.12	69.97%	118,288.09	67.02%	114,731.58	66.32%	106,257.52	73.13%
合计	132,638.05	100.00%	176,490.29	100.00%	172,984.50	100.00%	145,308.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分别为73.13%、66.32%、67.02%和69.9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结构保持稳定。公司外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向国内保税区企业的销售收入，直接销往国外的收入占比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5,308.08万元、172,984.50万元、176,490.29万元和132,638.05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19.05%和2.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112,769.02	144,561.06	1.12%	142,966.93	17.04%	122,150.43
	配件	7,774.17	13,294.23	5.68%	12,579.45	26.47%	9,946.42
	加工费	1135.92	83.65	-	-	-	-
	小计	121,679.11	157,938.94	1.54%	155,546.38	17.75%	132,096.85
模具	配套模具	4,085.86	7,542.31	2.68%	7,345.31	43.57%	5,116.10
	商用模具	6,873.08	11,009.04	9.08%	10,092.81	24.68%	8,095.13
	小计	10,958.94	18,551.35	6.38%	17,438.12	31.99%	13,211.23
合计		132,638.05	176,490.29	2.03%	172,984.50	19.05%	145,308.08

(1)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结构件模组主件 ^{注1}	销售数量	3,346.13	4,098.92	4,019.94	3,970.01
	销售收入	112,769.02	144,561.06	142,966.93	122,150.43
	平均单价	33.70	35.27	35.56	30.77
结构件模组配件 ^{注2}	销售数量	5,840.51	6,329.38	6,605.18	5,890.11
	销售收入	7,774.17	13,294.23	12,579.45	9,946.42
	平均单价	1.33	2.10	1.90	1.69
结构件模组加工费 ^{注3}	销售数量	104.40	10.21	-	-
	销售收入	1,135.92	83.65	-	-
	平均单价	10.88	8.19	-	-
合计	销售数量	9,291.04	10,438.51	10,625.12	9,860.13
	销售收入	121,679.11	157,938.94	155,546.38	132,096.85
	平均单价	13.10	15.13	14.64	13.40

注1：结构件模组主件包括笔记本的背盖、前框、上盖、下盖。

注2：结构件模组配件包括各类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

注3：结构件模组加工费系公司2018年新增电子模组中心项目产生的劳务加工费。

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由主件产品、配件产品以及加工费构成，其中主件产品包括笔记本背盖、前框、上盖、下盖等，是收入、成本构成的最主要部分；

配件产品主要为支架、转轴、按键等小型结构件产品，数量、品种繁多，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合主件产品进行生产和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相对较低；加工费系公司2018年7月新增电子模组中心项目产生的劳务加工费，目前尚处于刚投产阶段，订单量较少，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低。

2017年度，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155,546.38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23,449.53万元，增长17.75%，主要系新机种适配结构件更新换代使得产品的结构有所变化，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所致。2018年度，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为157,938.94万元，较上年同期保持平稳，略有增长。

(2) 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按照终端产品和客户可以划分为配套模具和商用模具两大类，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为合肥联宝、三星电子、纬创资通等结构件模组客户配套生产的笔记本结构件模具，而商用模具系公司除配套模具以外的其他模具产品。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配套模具	销售数量	241.00	410.00	480.00	407.00
	销售收入	4,085.86	7,542.31	7,345.31	5,116.10
	平均单价	16.95	18.40	15.30	12.57
商用模具	销售数量	299.00	457.00	395.00	290.00
	销售收入	6,873.08	11,009.04	10,092.81	8,095.13
	平均单价	22.99	24.09	25.55	27.91
合计	销售数量	540.00	867.00	875.00	697.00
	销售收入	10,958.94	18,551.35	17,438.12	13,211.23
	平均单价	20.29	21.40	19.93	18.95

2017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为17,438.12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4,226.89万元，增长31.99%，主要系2017年度下游家电行业复苏，商用模具的销量增加，以及配套模具的销售随着结构件模组的销售增加而相应增长所致。2018年度，公司模具收入为18,551.35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1,113.23万元，增长6.38%，主要系商用模

具的销售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17,498.35万元、137,940.46万元、145,098.76万元以及110,599.23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9,525.16	99.03%	144,990.27	99.93%	137,849.88	99.93%	117,413.08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074.07	0.97%	108.49	0.07%	90.58	0.07%	85.27	0.07%
合计	110,599.23	100.00%	145,098.76	100.00%	137,940.46	100.00%	117,498.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7,413.08万元、137,849.88万元、144,990.27万元和109,525.16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9.93%、99.93%、99.93%和99.03%，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93,248.92	85.14%	120,666.03	83.22%	115,999.20	84.15%	100,240.97	85.38%
	配件	5,492.07	5.01%	9,462.11	6.53%	9,301.78	6.75%	6,869.20	5.85%
	加工费	1,891.94	1.73%	288.22	0.2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0,632.93	91.88%	130,416.36	89.95%	125,300.98	90.90%	107,110.17	91.23%
模具	配套模具	3,249.76	2.97%	5,735.20	3.96%	5,222.70	3.79%	4,157.04	3.54%
	商用模具	5,642.47	5.15%	8,838.71	6.10%	7,326.20	5.31%	6,145.86	5.23%
	小计	8,892.23	8.12%	14,573.91	10.05%	12,548.90	9.10%	10,302.90	8.77%
合计	109,525.16	100.00%	144,990.27	100.00%	137,849.88	100.00%	117,413.0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变动情况和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均超过87%，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主件产品占比均超过80%，其产品构成及变

动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模具产品成本以及加工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相对较低。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21,046.18	91.06%	27,522.58	87.37%	30,245.40	86.08%	24,986.68	89.57%
模具	2,066.71	8.94%	3,977.45	12.63%	4,889.22	13.92%	2,908.33	10.43%
合计	23,112.89	100.00%	31,500.02	100.00%	35,134.62	100.00%	27,89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7,895.01 万元、35,134.62 万元、31,500.02 万元和 23,112.89 万元，公司毛利额主要来自于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毛利分别为 24,986.68 万元、30,245.40 万元、27,522.58 万元以及 21,046.18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7%、86.08%、87.37% 以及 91.06%，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17.30%	-0.13%	17.43%	-2.02%	19.44%	0.52%	18.92%
模具	18.86%	-2.58%	21.44%	-6.60%	28.04%	6.02%	22.01%
总计	17.43%	-0.42%	17.85%	-2.46%	20.31%	1.11%	19.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0%、20.31%、17.85%和17.43%，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8.92%、19.44%、17.43%和17.30%；模具的毛利率分别为22.01%、28.04%、21.44%和1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17.31%	85.02%	14.72%	16.53%	81.91%	13.54%
	配件	29.35%	5.86%	1.72%	28.83%	7.53%	2.17%
	加工费	-66.56%	0.86%	-0.57%	-244.55%	0.05%	-0.12%
小计		17.30%	91.74%	15.87%	17.43%	89.49%	15.59%
模具	配套模具	20.46%	3.08%	0.63%	23.96%	4.27%	1.02%
	商用模具	17.90%	5.18%	0.93%	19.71%	6.24%	1.23%
小计		18.86%	8.26%	1.56%	21.44%	10.51%	2.25%
合计		17.43%	100.00%	17.43%	17.85%	100.00%	17.8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	主件	18.86%	82.65%	15.59%	17.94%	84.06%	15.08%
	配件	26.06%	7.27%	1.89%	30.94%	6.85%	2.12%
	加工费	-	-	-	-	-	-
小计		19.44%	89.92%	17.48%	18.92%	90.91%	17.20%
模具	配套模具	28.90%	4.25%	1.23%	18.75%	3.52%	0.66%
	商用模具	27.41%	5.83%	1.60%	24.08%	5.57%	1.34%
小计		28.04%	10.08%	2.83%	22.01%	9.09%	2.00%
合计		20.31%	100.00%	20.31%	19.20%	100.00%	19.20%

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度增长1.11%，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0.53%，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6.02%。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0.53%，主要系（1）随着产品的良率及其生产效率提高，内部成本控制有效，相应综合生产成本下降；（2）产品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固定成本进一步摊薄，规模效益得到体现的同时，毛利率也得到相应的提高。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增加6.02%，主要系（1）商用模具、配套模具的销量均增长较多，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随着产销规模扩大进一步摊薄，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黑色家电模具销售收入增加带动模具的毛利率有所增长。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2.46%，其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2.02%，模具的毛利率下降6.60%。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减少2.02%，主要系2018年度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

本有所上升所致。模具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比减少6.60%，主要系模具产量减少以致模具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

3、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11.92%	14.24%	16.78%
胜利精密	9.48%	10.02%	10.75%	11.00%
银宝山新	13.19%	17.10%	18.38%	16.48%
横河模具	19.23%	19.55%	24.12%	24.07%
劲胜智能	11.56%	12.54%	26.57%	23.22%
传艺科技	21.71%	23.08%	25.44%	28.1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5.70%	19.92%	19.95%
春秋电子	17.92%	18.24%	20.71%	19.81%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不同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度以及2019年1-9月，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智能手机市场整体低迷以及5G商用化时代来临，手机终端厂商在4G智能手机方面的投入和订单量渐趋谨慎，导致可比公司劲胜智能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65.20	1.61%	3,196.98	1.80%	2,865.33	1.65%	2,590.21	1.77%
管理费用	5,576.28	4.14%	6,731.66	3.79%	4,227.68	2.43%	3,744.24	2.5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6,372.48	4.73%	7,457.63	4.20%	4,523.96	2.60%	4,295.54	2.93%
财务费用	-473.76	-0.35%	-392.36	-0.22%	3,030.85	1.74%	-589.32	-0.40%
合计	13,640.19	10.12%	16,993.92	9.58%	14,647.83	8.42%	10,040.68	6.8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0,040.68万元、14,647.83万元、16,993.92万元和13,640.1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8.42%、9.58%以及10.12%，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仓储费、销售员工资、业务招待费、修理及维护费、广告宣传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590.21万元、2,865.33万元、3,196.98万元和2,165.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65%、1.80%和1.6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销售收入的逐年增加略有增长，但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2.42	16.74%	483.20	15.11%	365.86	12.77%	291.25	11.24%
折旧费	12.58	0.58%	34.39	1.08%	6.57	0.23%	3.98	0.15%
办公费	2.83	0.13%	9.52	0.30%	19.53	0.68%	25.42	0.98%
差旅费	47.96	2.22%	48.67	1.52%	58.30	2.03%	37.14	1.43%
通讯费	1.13	0.05%	2.18	0.07%	3.67	0.13%	3.77	0.15%
业务招待费	183.82	8.49%	287.22	8.98%	112.28	3.92%	119.48	4.61%
汽车费用	14.54	0.67%	16.12	0.50%	16.75	0.58%	13.36	0.52%
运输及仓储费	1435.52	66.30%	2,150.81	67.28%	2,188.47	76.38%	2,006.27	77.46%
低值易耗品	3.76	0.17%	6.12	0.19%	3.04	0.11%	8.09	0.31%
修理及维护费	40.29	1.86%	39.74	1.24%	48.27	1.68%	52.86	2.04%
租赁费	0.68	0.03%	0.37	0.01%	9.03	0.32%	13.79	0.53%
广告宣传费	0.00	0.00%	111.12	3.48%	0.00	0.00%	0.00	0.00%
其他	59.67	2.76%	7.54	0.24%	33.58	1.17%	14.80	0.57%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65.20	100.00%	3,196.98	100.00%	2,865.33	100.00%	2,59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中介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744.24万元、4,227.68万元、6,731.66万元和5,576.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2.43%、3.79%以及4.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70.29	42.51%	3,257.15	48.39%	2,125.70	50.28%	1,870.40	49.95%
折旧费	448.95	8.05%	488.12	7.25%	238.61	5.64%	263.90	7.05%
办公费	158.17	2.84%	331.52	4.92%	66.34	1.57%	92.24	2.46%
通讯费	41.41	0.74%	64.30	0.96%	53.19	1.26%	55.03	1.47%
业务招待费	104.52	1.87%	242.69	3.61%	319.68	7.56%	187.21	5.00%
差旅费	110.24	1.98%	156.94	2.33%	133.18	3.15%	84.59	2.26%
汽车费用	44.74	0.80%	75.44	1.12%	63.58	1.50%	54.96	1.47%
财产保险费	46.58	0.84%	67.53	1.00%	43.95	1.04%	51.70	1.38%
税金	34.98	0.63%	29.28	0.44%	27.32	0.65%	59.46	1.59%
低值易耗品	303.33	5.44%	263.64	3.92%	35.02	0.83%	61.41	1.64%
修理及维护费	52.89	0.95%	99.87	1.48%	51.10	1.21%	58.39	1.56%
快递及运输费	13.42	0.24%	17.61	0.26%	12.39	0.29%	6.90	0.18%
租赁费	257.19	4.61%	253.55	3.77%	163.71	3.87%	175.18	4.68%
无形资产摊销	125.23	2.25%	124.36	1.85%	117.10	2.77%	90.58	2.42%
中介费用	547.17	9.81%	883.08	13.12%	443.56	10.49%	307.83	8.2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917.17	16.45%	376.58	5.59%	333.23	7.88%	324.45	8.67%
合计	5,576.28	100.00%	6,731.66	100.00%	4,227.68	100.00%	3,744.2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金额也有所增长，但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483.44万元，同比增长12.91%，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2,503.98万元，同比增长59.23%，主要系公司新项目电子模组中心以及合肥经纬募投项目建设新增部分管理人员以致管理人员的总体薪酬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昆山工厂搬迁以致办公费、低值易耗品等相关费用增加较多。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32.66%，主要系子公司合肥博大募投项目建设，前期人员薪酬福利、办公费用及低值易耗品等开办费用支出较多，较2018年增长754.50万元，以及公司2019年三季度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计提413.29万元管理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折旧费和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4,295.54万元、4,523.96万元、7,457.63万元和6,372.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3%、2.60%、4.20%以及4.7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6,031.75	94.65%	7,094.49	95.13%	4,304.50	95.15%	4,175.00	97.19%
折旧费	279.51	4.39%	284.55	3.82%	207.47	4.59%	101.39	2.36%
其他	61.22	0.96%	78.59	1.05%	11.99	0.26%	19.15	0.45%
合计	6,372.48	100.00%	7,457.63	100.00%	4,523.96	100.00%	4,295.54	100.00%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长。2017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523.96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5.32%；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7,457.63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64.85%，主要系子公司合肥经纬的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

同比增长37.82%，主要系母公司春秋电子的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以及相关模具。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竞争也持续加剧。公司主营业务系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行业，也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挑战。公司从被动的简单获取订单的方式逐步转变成通过与合作客户共同设计和开发新机型获取订单优先权的营销方式。通过加大共同开发、预研究的开发力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保持自身产品的竞争性，新机种结构件参与项目的增多，立项逐年增多。2017年度，公司完成了组装自动贴 LOGO 自动化技术开发、模内全自动埋钉生产技术开发、表面装饰产品-铝膜新工艺 NB 技术研发、组装自动贴泡棉自动化技术开发、PPS+50%GF 新型材料注塑模具技术开发等 14 个研发项目。2018 年度，公司完成了运用漆膜高红外快速固化工艺的高端笔记本外壳的研发、基于冲压精密冷挤压工艺的轻薄高端笔记本外壳的研发、基于铝材表面不同纹路处理技术的笔记本铝合金外壳的研发等 9 个研发项目。2019 年度，公司在成型、涂装、模具和冲压四个制程中开展“高精度超薄笔记本电脑结构模组的研发”等多个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费用的增长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新产品研发和新工艺改进有效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和公司实力的整体提升。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589.32万元、3,030.85万元、-392.36万元和-473.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368.27	1,397.93	713.48	1,083.30
减：利息收入	541.77	383.93	58.33	68.20
汇兑损益	-1,393.30	-1,462.66	2,312.43	-1,693.40
手续费	93.03	56.30	63.27	55.02
融资租赁服务费	-	-	-	33.96
合计	-473.76	-392.36	3,030.85	-589.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占比较高。

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随着借款本金、利率及借款期限的变动而波动。2018年度利息收入为383.93万元，高于报告期其他年度，主要系自有流动资金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所致。

汇兑损益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销售及采购采用美元结算，而2017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低，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损失，使得公司汇兑损益较2016年增加4,005.83万元；2018年度，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走高，因此公司汇兑损益较上年减少3,775.09万元。2019年1-9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公司相应产生一定汇兑收益。

5、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巨腾国际	-	11.00%	11.87%	10.27%
胜利精密	12.64%	8.56%	7.68%	6.62%
银宝山新	20.60%	15.60%	15.37%	11.65%
横河模具	16.45%	15.88%	15.21%	12.80%
劲胜智能	13.45%	20.16%	18.62%	18.57%
传艺科技	13.79%	11.43%	11.43%	8.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9%	13.77%	13.36%	11.47%
春秋电子	10.12%	9.58%	8.42%	6.85%

注：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对较为集中，公司与笔记本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特点；另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采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组织架构简单，所需管理人数、管理成本较低，使得管理费用等支出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7.23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7.76	-	-	-
合计	634.99	-	-	-

2019年1-9月，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869.40	-235.44	-270.09
存货跌价损失	-386.64	-534.85	-248.31	-200.17
合计	-386.64	-1,404.25	-483.75	-470.26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2019年1-9月公司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公司2019年1-9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270.09万元、-235.44万元、-869.40万元和634.99万元。公司坏账损失为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2018年度公司坏账损失为-869.40万元，主要系预付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款作为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因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70.26万元、-483.75万元、-1,404.25万元和-386.64万元。其中，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200.17万元、-248.31万元、

-534.85万元和-386.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公司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精密结构件	27,367.23	66.63	195.01	0.71	20,803.84	67.46	293.98	1.41
模具	13,708.32	33.37	269.60	1.97	10,037.03	32.54	282.40	2.81
合计	41,075.55	100.00	464.60	1.13	30,840.88	100.00	576.38	1.8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精密结构件	16,207.24	61.99	99.17	0.61	9,755.97	55.39	25.19	0.26
模具	9,936.52	38.01	163.57	1.65	7,857.26	44.61	175.30	2.23
合计	26,143.77	100.00	262.75	1.01	17,613.23	100.00	200.49	1.1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产品类别划分，其中精密结构件占比较高，这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PC及智能终端结构件收入占比较高的特点基本相符。

2、报告期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2,687.68	79.58	26,751.32	86.74	20,956.00	80.16	13,048.69	74.08
6-12个月	6,049.69	14.73	3,053.40	9.90	4,152.44	15.88	2,579.07	14.64
1年以上	2,338.18	5.69	1,036.16	3.36	1,035.33	3.96	1,985.46	11.27
合计	41,075.55	100.00	30,840.88	100.00	26,143.77	100.00	17,613.23	100.00

其中，按产品类别划分，精密结构件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26,162.02	95.60	19,785.37	95.10	15,950.70	98.42	9,656.58	98.98
6-12个月	817.89	2.99	796.66	3.83	166.40	1.03	73.44	0.75
1年以上	387.32	1.42	221.81	1.07	90.14	0.56	25.95	0.27
合计	27,367.23	100.00	20,803.84	100.00	16,207.24	100.00	9,755.97	100.00

按产品类别划分，模具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6,525.66	47.60	6,965.95	69.40	5,005.30	50.37	3,392.11	43.17
6-12个月	5,231.80	38.17	2,256.74	22.48	3,986.04	40.12	2,505.63	31.89
1年以上	1,950.86	14.23	814.35	8.11	945.19	9.51	1,959.52	24.94
合计	13,708.32	100.00	10,037.03	100.00	9,936.52	100.00	7,857.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11.27%、3.96%、3.36%、5.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精密结构件库龄 6 个月以内占比均超过 95%，因而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主要受模具的库龄结构影响较大。

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分为配套模具及商用模具，其中配套模具系公司用于生产精密结构件模组的相关模具，其主要客户为联想、三星等笔记本电脑整机厂商及其相关代工厂；商用模具系公司本身不生产其成型产品的模具产品，其主要客户为海尔、三星、LG、博西华、夏普等家电类整机厂商。

公司生产的配套模具在试生产验收合格后，客户一般会要求根据验收合格的模具先行量产结构件，待结构件批量交货后对配套模具最终验收交付；公司生产的商用模具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工艺要求高，从订单承接到完工交付的时间周期较长。公司生产的模具在交付给客户之前统一在存货核算，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模具的库龄较长。

3、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6.30/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胜利精密	7.59	7.77	2.93	1.47
银宝山新	5.82	4.25	4.46	4.47
横河模具	2.50	2.17	1.77	2.12
劲胜智能	31.41	50.83	1.43	1.25
传艺科技	13.79	15.91	20.19	17.48
行业平均	12.22	16.19	6.16	5.36
春秋电子	1.13	1.87	1.01	1.1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3 季报中均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因此这里均采用的 2019 年半年报的数据。

胜利精密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因存货盘点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及其他有关事项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可比性。劲胜智能 2018 年度因下游智能手机市场景气度较差，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 214,234.53 万元，因此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可比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横河模具较为接近，低于银宝山新、传艺科技，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下游市场环境的实际情况采取平稳的发展策略，营收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90% 以上，主要客户均为多年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存货管理模式，严格控制存货规模，账面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绝大部分均有相应的客户订单支撑，账面的原材料大部分都是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的生产计划而采购，不存在长期呆滞情况；（3）公司制定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平均占比在 80% 以上，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平均占比为 6.07%，且以定制化的模具为主，存货的总体库龄水平保持较好；（4）报告期内各期末，经盘点不存在存货毁损情况，未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况，经测算存货中主要产品价格未出现大幅贬值的情况。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过程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期末对上述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笔记本型电脑、个人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结构部件细分行业。

①精密结构件：为扩大客户群体，公司在引进新客户的同时面临对其产品要求不熟悉等因素进而定价稍有偏差导致部分结构件模组出现跌价现象，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或期后发票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②商用模具：由于商用模具订单量不稳定，当产量不足时会导致模具的单位固定成本大幅上升，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少量模具存在跌价的情况。每期期末公司对模具进行减值测试，以该产品的合同订单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在产品考虑进一步加工成本；

③配套模具：为结构件模组销售生产的配套模具，如果配套模具的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同时由该模具生产的结构件存在存货跌价准备时，则对配套模具销售价格低于模具的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配套模具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3）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存货类型	期末账面成本	进一步加工成本	预计销售额	减：销售费用及税金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9月30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973.32	-	10,273.68	108.10	10,165.59	195.01
模具	在产品	4,080.07	630.17	6,077.87	132.33	5,945.54	171.39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810.84	-	7,844.55	75.86	7,768.70	98.21
合计							464.60
2018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7,215.55	-	8,786.47	94.37	8,692.10	293.98
模具	在产品	4,465.40	312.42	5,470.57	230.31	5,240.26	225.06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827.72	-	3,288.50	86.26	3,202.24	57.34
合计							576.38
2017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5,459.99	-	6,659.83	42.68	6,617.14	99.17
模具	在产品	3,182.37	1,265.36	5,701.23	209.89	5,491.35	134.71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4,102.67	-	5,326.99	230.00	5,096.99	28.86
合计							262.75
2016年12月31日							
精密结构件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50.90	-	2,369.24	37.42	2,331.82	25.19
模具	在产品	3,007.90	821.65	4,729.82	179.63	4,550.19	122.59
模具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637.05	-	3,073.00	69.59	3,003.41	52.71
合计							200.49

公司原材料和精密结构件在产品主要系为生产精密结构件而备货的材料和半成品，因这部分原材料和在产品并非一一对应型号领用且精密结构件综合毛利率较高，经分析原材料和精密结构件在产品的期末库龄并将成本与采购价格相匹配，未发现减值现象。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注	401.43	832.05	623.98	571.73
其他	8.84	20.04	12.83	35.03
合计	410.27	852.09	636.81	606.76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06.76万元、636.81万元、852.09万元以及410.2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省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70				科计秘（2018）422号	收益
合经区科技局2017区级科技创新政策各类称号奖励.	10.00				合科（2017）154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18年技术改造政策区级配套资金.	191.54				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2018年度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合经区管（2019）11号	收益
2018年机器人产业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100.00				皖经信装备（2018）203号/皖经信装备函（2018）1299号	收益
合经区科技局2018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0.50				合政办（2018）24号	收益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两化融合项目软件投资补助	4.93				合经区管（2018）78号/合经区管办（2019）26号	收益
上市企业补贴		210.00			张委发[2018]5号	收益
IPO企业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50.00			苏财外金[2018]17号	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		7.00			昆商[2018]66号	收益
机器人专项资金		49.06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委员会	收益
国内专利奖励补偿		0.90			昆山市科技局	收益

补助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3.00			昆山市科技局	收益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总部企业补助		75.80			昆山市发改委	收益
昆山隐形冠军企业补助		40.00			昆经信[2018]154号	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财政扶持款		4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收益
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		24.00			皖经信财务[2017]315号	收益
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3.70			科计[2017]59号	收益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助	6.89	9.90	64.86	3.50	肥人社(2016)18号/合财社[2017]384号/合人社秘[2015]73号	收益
2017年合肥经济开发区优秀企业奖励		10.00			合经区管[2018]26号	收益
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5.00			合商外贸[2018]22号	收益
合经区人事劳动局本级支付2018年新员工培训补贴		31.60			合财社[2017]384号	收益
经贸局企业政策性资金奖励		12.00			合经信电力[2018]414号	收益
省级外贸资金奖补		92.80			皖商明电[2017]170号	收益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4	9.80			合人社秘[2017]175号	收益
多层次人才补助		25.88	17.40	5.93	合经区人(2016)98号和合经区管(2016)90号/合经区管(2017)67号/合经区管[2018]78号	收益
企业岗位补贴		17.79	28.91		合人社秘[2017]338号/皖人社发[2017]31号	收益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补助(2017年度)		2.12	2.1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2016]90号/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收益
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补助(2017度第二批)		2.50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财政局、经贸局、招商局、科技局	收益
合肥经济开发区“4+5”产业政策支持补助	19.23	23.00	3.70		皖政[2017]52号和财教(2017)1223号/合经区管[2017]67号和合经区管办[2018]36号	收益
2016年第二批入库项目补助			3.00		合经信投资[2016]436号	收益
促进新型工业化和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28.47		合经区管[2016]254号	收益
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0		昆经信[2017]120号	收益

补助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			200.00	200.00	昆上办[2017]97号/昆上办[2016]76号/昆上办[2016]155号	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国际认证			10.00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	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50		苏财工贸[2017]80号	收益
昆山转型开放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1.80		昆经信[2017]187号	收益
昆山市科学技术合作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奖			10.00		昆科字[2017]80及81号	收益
唐镇财政扶持经济	54.60		81.00	106.00	浦唐府[2012]14号	收益
“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1.82		沪商财[2015]26号	收益
新型工业化政策项目补助			66.47	66.47	合政[2013]67号	资产
第二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补助			34.40	34.40	合经信投资[2014]417号	资产
地税退税			14.01		江苏省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收益
2015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1.30	苏财工贸(2016)33号	收益
2014年度昆山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25.00	昆科字(2015)40号	收益
2016年昆山市转型升级节能技改				90.67	昆经信(2016)144号	收益
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岗位补贴				5.70	HFGS-2016-081	收益
2015-2016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补助				1.00	昆财字(2016)258号	收益
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				0.24	昆科字(2016)91号	收益
其他奖励收入			10.01	31.52		收益
合计	401.43	832.05	623.98	571.7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搬迁支出	-	199.52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6.84	93.54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5.30	-	11.00	-
水利基金	-12.60	8.32	6.45	1.6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其他	19.28	11.61	13.96	0.83
合计	88.82	312.98	31.41	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1万元、31.41万元、312.98万元以及88.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其中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相较其他年度金额略大，主要系2018年公司昆山工厂搬迁以及部分非流动资产报废形成。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9.75	1,094.55	727.51	52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8.10	10,861.92	15,997.88	14,672.60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78%	10.08%	4.55%	3.6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取得的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5%、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与当期免抵税额的合计数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16.5%
房产税	按经营用房产原值的70%计缴	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计缴	5元、1.2元/平方米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
香港春秋国际有限公司	16.5%

注1：2018年5月1日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1日开始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6%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率为16%。

注2：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1%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7%计缴。

注3：公司及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与当期免抵增值税税额的合计数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4：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按照香港税收政策，来源于香港或利用到香港资源的收入按16.5%的税率缴纳利得税，非来源于香港或未利用到香港资源的收入不属于利得税的征收范围，无需缴纳利得税。

注5：公司及子公司按经营用房产原值70%的1.2%计缴。

注6：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1.2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乘以5元/平方米的税率计缴。

2014年10月31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994.84	173,009.84	157,149.09	149,66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3.86	9,346.75	6,159.04	2,878.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2	2,588.04	713.39	7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47.73	184,944.64	164,021.51	153,31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24.51	132,993.69	109,230.56	104,20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5.38	33,135.95	26,717.69	25,77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6.32	5,211.47	6,623.00	5,42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7.30	8,859.14	4,871.22	5,7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93.51	180,200.25	147,442.48	141,1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4.22	4,744.39	16,579.04	12,185.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85.36万元、16,579.04万元、4,744.39万元以及18,454.22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往来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与研发费用等。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减少11,834.65万元，主要系：①支付职工薪酬福利现金增加；②年末存货增加；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①	134,743.62	177,460.71	173,962.88	146,524.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②	129,994.84	173,009.84	157,149.09	149,668.85
销售收现比③=②/①	96.48%	97.49%	90.33%	102.1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02.15%、90.33%、97.49%以及96.4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整体保持稳定，收现能力良好。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51.94	130,456.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	65.75	20.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39.67	130,522.35	20.1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06.36	48,923.93	7,601.41	3,37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8.00	148,8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0	1,163.91	-	2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16.15	198,887.84	7,601.41	3,6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6.49	-68,365.49	-7,581.25	-3,643.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3.40万元、-7,581.25万元、-68,365.49万元以及-19,576.49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新建厂房以及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支付新购设备、在建工程厂房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64	-	75,792.65	16,21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61.27	59,212.34	37,767.10	51,14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9.58	3,500.81	929.56	3,770.3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11.49	62,713.14	114,489.31	71,13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21	37,195.91	34,164.57	63,512.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3.16	3,993.93	753.28	3,859.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53.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00	12,430.01	3,108.26	2,91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4.37	53,619.84	38,026.11	70,28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12	9,093.30	76,463.19	849.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9.24万元、76,463.19万元、9,093.30万元以及2,937.12元。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均大幅增长，构成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73.40万元、7,601.41万元、48,923.93万元和27,306.36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拟投资的项目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如下：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年4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019年5月9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0

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未产生影响。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1、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正在诉讼过程中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0日，公司与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满电子”）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设备总额为2,392.00万元，公司需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预付款717.60万元，对方交货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前”。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支付了预付款717.60万元，后发现美满电子提供的作为合同附件的《松下机电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2018年5月10号，公司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美满电子涉嫌合同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2018）苏0583民初8678号判决：撤销原告与被告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签订

的合同编号为CQ2017051《订购合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预付款；被告甘春芳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苏州已到美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苏05民终775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同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万元)	整改措施
合肥经纬	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出口商品申报数量不实	-	对出口商品装运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合肥经纬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出口商品申报数量不实	-	对出口商品装运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上海崴泓	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	对消防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上海崴泓	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00	对消防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上海崴泓	全资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3.90	重新检测并合格

（1）春秋电子的消防处罚

2016年8月31日，昆山市消防大队现场检查发现春秋电子存在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问题，现场提出改正要求。春秋电子根据改正要求完成了更换防火门、维修主机系统故障点等问题的改正工作。

2016年12月6日，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春秋电子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于2016年8月31日因防火门闭门器拆除，二号厂房西侧防火门变形，报警主机系统有故障点以及未落实档案台账管理制度被我大队责令限期改正。鉴于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大队认为上述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关于对协助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复函》（昆消函[2019]92号），“经我大队消防监督系统核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

间，未被我消防大队进行消防行政处罚”。

（2）合肥经纬的海关处罚

①2018年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以下简称“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告字【2018】0005号《行政处罚告知单》，经布控查验：发现合肥经纬于2018年8月10日申报出口的主机上盖组件、主机后盖组件等商品中（报关单号为331320180000046140），“主机上盖组件”商品实际数量为3748个，与申报的3750个不符，申报数量不实。以上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1、科处罚款人民币0.1万元整。

同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违字【2018】0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纬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商品申报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收发失误导致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数量，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②2018年11月19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告字【2018】0010号《行政处罚告知单》，经布控查验，发现合肥经纬于2018年11月15日申报出口的主机下盖商品中（报关单号为331320180000066306），“主机下盖”商品实际数量为3002个，与申报的3000个不符，申报不实项目实际商品2个、价值约0.0078万元人民币，不涉及税款征收及监管证件管理。同时，合肥经纬已12个月内连续3次以上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第3次及之后未达立案标准（331320180000063159 报关于10月31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331320180000062258 报关单于10月26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331320180000059331 报关单于10月15日布控查验发现商品申报数量不符，均

为统计项目申报不实且未达立案标准)。以上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所列的违反海关监督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1、科处罚款人民币 0.1 万元整。

同日,合肥海关作出合关业简单违字【2018】0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纬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商品申报不符主要系由于公司经办员工收发失误导致错误申报出口货物的商品数量,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发行人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造成,本次的处罚标准属于该规定量罚幅度中的较低值。发行人所受到的前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下发后,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消除上述违规行为,依法如期足额缴纳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在此期间我关发现该企业有 2 起(违规)而被海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该记录尚不足以影响该企业在海关的信用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受到的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上海崑泓的消防行政处罚

①2018年9月11日,上海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1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8年8月28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9月20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②2018年1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8】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7年12月20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厂房室内墙式消火栓无水，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上海崑泓已于2018年1月5日及时缴纳了罚款。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上海崑泓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并积极整改，整改结果已符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我队认可，上海崑泓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除上述行为及处罚外，消防安全措施符合标准，没有因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上海崑泓的环保处罚

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2319030131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3月19日委托检测的上海崑泓排放的污水中有两项检测项目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崑泓收到上述检测报告后积极进行整改，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2019年5月21日再次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编号为2319050352号的《检测报告》，上海崑泓于2019年5月21日排放的污水中各检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2019年7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第21962040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218号的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崑泓罚款叁万玖仟元整的罚款。上海崑泓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了罚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企业失信行为种类为一般失信行为，该企业已于2019年7月31日缴纳罚款，已履行该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消除不良影响。”据此，上海崑泓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经依法缴纳了罚款，进行整改并消除了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均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及时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补救措施并加强内部管理及培训教育以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影响，且不存在被进一步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自然人陈建良签订《陈建良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700万元现金为对价收购陈建良所持有的昆山铭展铝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昆山铭展”）90%（对应360万元的出资额）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陈建良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430万元，陈建良已将所持有的昆山铭展90%股权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是：不断提升产品研发新材料及新工艺的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优化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新材料应用的精密模具的技术开发应用；通过信息化、自动化，两化融合的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形成依托高质、高效、高速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制造平台，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产品、核心技术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服务供应商。

（二）财务状况以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结算过程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理财产品等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等形成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也将有所增长。

公司目前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采购过程形成的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经营稳健。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提升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

2、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件及结构件相关精密模具业务，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实现了产品升级、结构转型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在制造业全球化以及从规模化向效率化转身的大背景下，未来公司将以金属加工制造及塑胶特殊材料等关键技术为基础，立足于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及精密模具两大业务板块，通过资本化的运作、人才资源的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的推

动，积极构建行业内及跨行业的技术应用创新合作，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化的具有强大竞争力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等元器件综合产品服务供应商。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为加快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注: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分为两期进行投资建设,其中一期设计产能为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26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40 万件及 200 套精密模具,二期设计产能为年产 16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相关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庐发项[2018]119 号、庐发项[2018]217 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号:2018-340000-33-03-010230)	环建审[2019]8 号、环建函[2019]2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一) 笔记本市场需求趋于稳定

根据 TrendForce 及 IDC 数据显示,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球笔记本出货量分别为 1.64 亿台、1.57 亿台及 1.65 亿台,出货量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受惠于区域经济回暖等因素,同比增长 4.9%。未来,随着

笔记本差异化定位的明确以及商业笔记本市场的稳定，其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同时，随着 5G 技术普及、操作系统的迭代更新以及一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也会拉动笔记本市场的消费增长，进一步刺激笔记本市场规模的扩大。

（二）笔记本电脑外观设计要求更高，金属材料结构件优势明显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于电子产品“颜值”的要求越来越高，并且移动商务人群对于笔记本的便携性能也有更高要求。因此，在笔记本产品的外观设计上，“轻薄化”已经成为笔记本品牌厂商的共识，各大笔记本品牌商通过采用不同材质结构件的方式来提升产品的便携性及美观度，同时保证笔记本电脑的综合强度，并以此顺应笔记本电脑的时尚化趋势。

在各类新型材料结构件中，金属材料结构件具有以下优势：（1）金属材料结构件散热能力优秀，强度、硬度是传统塑胶机壳的数倍，重量却较塑胶机壳轻很多；（2）金属材料结构件减震功能和抗冲击能力都要优于塑胶，不但可以承受较大的冲击载荷，还可以屏蔽电磁辐射；（3）金属材料结构件容易成型，可经表面处理工艺获得绚丽的颜色，而碳纤材料结构件成型工艺复杂，且不容易着色；（4）金属材料结构件成本低于碳纤材料结构件。

金属材料结构件由于具有上述优良的性能及较高的性价比，其在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的生产环节中使用越来越广泛，本募投项目新增的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将主要生产金属结构件，顺应了笔记本电脑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

（三）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小品牌在成本控制和渠道管理上越来越处于劣势，市场份额将逐步减少，而大品牌商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底，全球前 6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惠普、联想、戴尔、苹果、华硕、宏碁，合计占据市场约 86.80% 的份额。

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机会，因此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将导致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

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集中度提高对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生产能力的更高要求。

（四）汽车电子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数据显示，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7%、3.72%，保持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84%、6.93%，增长较快。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发布的《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目前国内电子产品成本在生产整车成本当中的平均占比为 10%左右，轿车的电子产品成本占整车生产成本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0%~25%左右，而世界平均每辆汽车当中的电子产品成本已经占比达到 35%左右。中国汽车电子产业与国际平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五）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推动汽车显示器结构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汽车的智能化和网联化将成为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汽车的智能化有利于提升其驾驶操控和安全性能，汽车的网联化是实现交通管理、信息服务的基础，也为实现汽车智能提供重要支撑。

汽车的智能化和网联化发展趋势将提高对汽车显示器的市场需求。汽车显示器主要包括中央信息显示器（CID）、仪表盘、后视镜显示器、后座娱乐设备显示器和平视显示器等，是汽车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汽车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逐步实施，汽车显示面板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相应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顺应汽车电子行业对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应对市场变化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生产的产品以塑胶材料结构件为主，随着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其对上游精密结构件特别是金属材料精密结构件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本募投项目新增的年产 1,260 万件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主要生产金属材料结构件，顺应了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发展趋势，也能更好地满足公司主要客户的实际需求。

2、抓住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近些年来，下游笔记本电脑大品牌商在技术升级、成本控制、渠道管理上的优势地位越发明显，以致其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大品牌商在选择上游笔记本结构件供应商时更加注重规模、管理和技术能力，大型笔记本结构件企业将会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因此下游集中度的提高也对笔记本电脑结构件生产商的生产规模及管理能力的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 PC 及智能终端结构件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水平均较高，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已不足以应对下游市场总体规模扩张及行业集中度提高所释放出的市场需求。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适当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

3、提高智能化生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作为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出能力及生产成本主要受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生产人员的操作水平影响。随着用人成本的快速上升，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时，如继续沿用以往的“简单设备+生产人员”的生产方式，将需承担高额的人力成本，这将加大公司的负担，影响整体生产经营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建项目，将通过引进更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人力成本，实现更少的劳动力投入创造更大价值的目的，从而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4、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为开拓汽车消费电子结构件市场，本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新增年产 14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能力，以顺应汽车电子行业的市场发展趋

势，满足汽车电子行业对汽车显示器结构件的市场需求，形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5、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近年来公司对于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的需求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0亿元、2.06亿元、4.26亿元，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此外，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可进一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已有的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专业支撑

在技术方面，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笔记本电脑结构件供应商中较少的拥有自主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结构件行业是典型的模具应用行业，模具质量的高低决定着产品质量的高低，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产品制造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而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模具精度和模具设计开发的时间周期上。截至目前，公司模具开发精度可达0.01mm。

春秋电子的子公司上海崑泓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中国大型注塑模具重点骨干企业”称号，并被国内领先的家电及汽车厂商授予产品品质认证。

综上，公司已有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

2、全产业链服务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涵盖新品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结构件模组生产、供货、反馈改进产品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服务。在研发环节，公司建立快速响应模式，派遣工程师从研发最初期参与客户新产品研发，并在客户参与下着手模具早期开发和样品制作，有效地缩短新产品导入时间。在生产环节，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定制产品，并持续关注结构件模组的应用状况，形成优化方案，为客户追求成本和性能的完美平衡。

综上，公司拥有为客户提供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服务的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3、公司已有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通过参与其新产品的研发过程（如高强度笔记本外壳材料等项目），持续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电子”）、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广达（Quanta）等行业内具备充足产能的代工厂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获得 Lenovo 颁布的联想全球供应商最高奖项——“Diamond Award”钻石奖、“最佳品质奖”，2017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合作伙伴奖”、LG “PC Case 品质改善突出奖”等奖项，2018 年度获得 SAMSUNG “优秀供应商认证”、Lenovo “智胜质量奖”、“智慧先锋奖”等奖项。2019 年度获得联想集团“Lenovo 2019 智同道合完美品质奖”。

综上，公司长期与 Lenovo、SAMSUNG、LG、TOSHIBA 等世界领先的笔记本电脑品牌商紧密合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坚实的市场保障。

4、公司丰富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对公司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了科学设计、持续改进，建立起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公司现有的管理能力能够充分支撑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名称为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7,423.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新建生产线、采购生产设备及相应配套辅助设施，形成年产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 1,260 万件、汽车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 140 万件及 20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设期约为 18 个月，由春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上述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7,423.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投资总额
1	建筑工程费	9,816.90
2	安装工程费	2,332.10
3	设备购置费	23,320.80
4	基本预备费	709.40
5	铺底流动资金	1,244.07
合计		37,423.27

（1）建筑工程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综合楼、配套设施、

室外工程的建设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	1号厂房	18,406.61	3,313.20
2	2号厂房	18,406.61	3,313.20
3	综合楼	6,836.82	1,504.10
4	配套设施	1,801.74	172.20
5	室外工程	-	461.30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52.90
合计		45,451.78	9,816.90

(2) 安装工程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装工程费用为 2,332.10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安装费用 2,092.10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用 240 万元。

(3) 设备购置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购置的设备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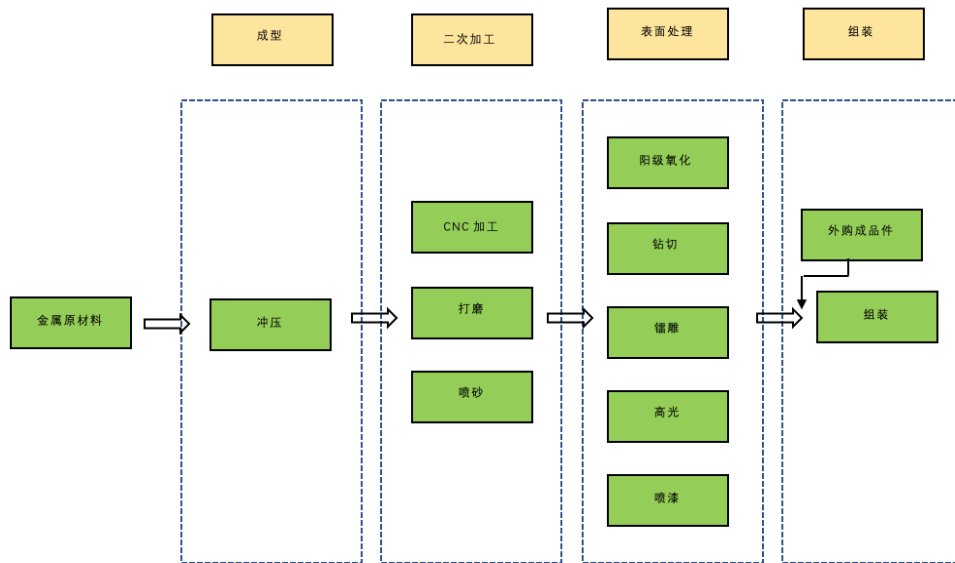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冲床	160T (气压)	30
2	冲床	110T (气压)	25
3	冲床	150T (伺服)	2
4	冲床	250T (气压)	2
5	冲床	80T (气压)	3
6	移栽机器人	1200 (液压)	30
7	送料机	450M (气压)	2
8	送料机	200M (气压)	2
9	CNC	350*560 (3轴)	80
10	CNC	280*550 (4轴)	122
11	CNC	五轴	2
12	CNC (放电)	-	1
13	CNC (切割)	-	1
14	喷砂机	16枪 (自动)	13
15	打磨设备	bonding 自动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6	打磨设备	冲压	8
17	打磨设备	五轴	2
18	阳极线	自动	6
19	阳极线	手动	1
20	雷雕	30KWA（自动）	8
21	高光	10万转（自动）	6
22	钻切	自动	7
23	压合机	直径 160mm（气动）	60
24	组装线	30M	11
25	ABB	1180（机器人）	8
26	点胶机	550*450（伺服）	18
27	喷漆线	240M（地轨）	1
28	喷漆线	355M（地轨）	1
29	喷漆线	31M（平板）	1
30	喷漆线	165M（地轨）	1
31	废水处理系统	4池过滤	1
32	废气处理系统	-	1
33	集尘系统	-	2
34	纯水制备系统	1500m ³ d	1
35	实验室设备	-	1
36	自动模块加工系统	-	1
37	试模自动化系统	-	1
38	全自动检验系统	-	1
39	ERP系统	-	1
40	设计软件	-	20
41	给排水设备	-	1
42	供配电设备	-	1
43	暖通设备	-	1
44	消防设备	-	1
45	通信设备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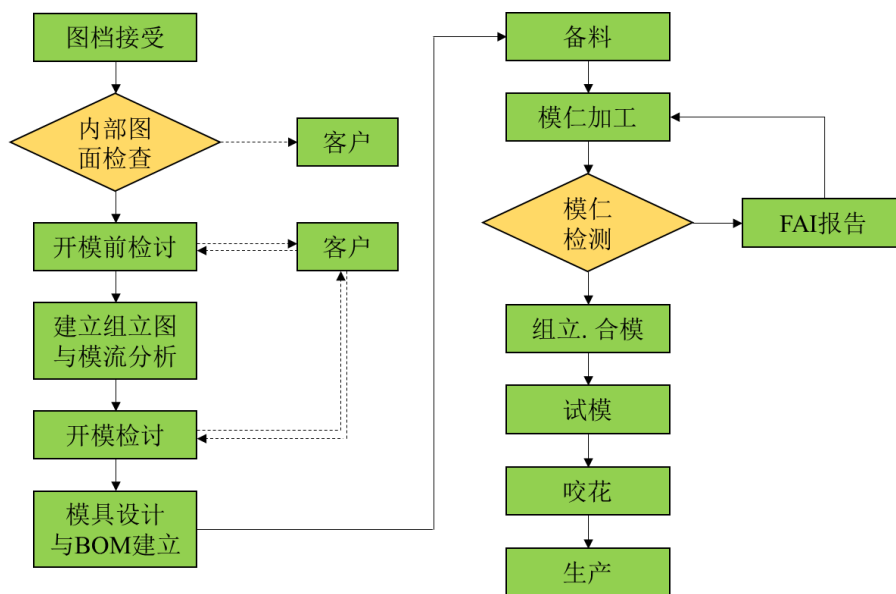
（二）技术方案

公司采购金属合金件/块，并针对不同的客户、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工艺

路线与工艺环节生产出终端金属结构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精密模具的工艺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材料供应

1、生产用原材料

本项目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板材、镁板材、镀锌板以及生产工艺所需的各种药剂等。

2、燃料及动力

本项目所用燃料及动力主要为电。

（四）项目备案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庐江县发改委备案（庐发项[2018]119 号、庐发项[2018]217 号），并取得了庐江县发改委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000-33-03-010230）。

（五）项目环评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环建审[2019]8 号、环建函[2019]24 号）。

（六）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七）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由春秋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博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所示：

内容	T 为项目工程施工准备期开始日									
	T+1	T+2	T+4	T+6	T+8	T+10	T+12	T+14	T+16	T+18
立项	▲									
前期工作	▲	▲								
土建工程		▲	▲	▲	▲	▲				
设备采购					▲	▲	▲			
安装调试						▲	▲	▲		
试生产								▲	▲	▲
工程竣工										▲

（七）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56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21%，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7 年，本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4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72元，募集资金总额812,41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748,631.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5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200,000,000.00	5,27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102232129000143727	317,378,000.00	177,577,889.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32,537,368.87	289,178.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190,746,000.00	45,969.54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45490800001032		2,426,027.53
合计		740,661,368.87	180,344,344.40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812,410,000.00元，扣除承销商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4,483,503.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7,926,497.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账号为1102232129000143727的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7,265,128.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0,661,368.87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368.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550,537,794.83
其中：2018年募投项目支出	511,979,487.00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2019年1-3月募投项目支出	38,558,307.83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37,000,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1,412,000,000.00
加：理财收益	13,823,360.55
其中：2018年理财收益	12,500,648.22
2019年1-3月理财收益	1,322,712.33
加：利息收入	1,427,835.46
其中：2017年专户利息收入	94,050.02
2018年专户利息收入	1,154,448.53
2019年1-3月专户利息收入	179,336.91
减：手续费支出	30,425.6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0,344,344.4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4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053.78							
募集资金净额：		74,066.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5,05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8 年度						51,197.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1-3 月						3,855.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1,737.80	31,737.80	14,681.46	不适用	不适用	14,681.46	不适用	2019.10
2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19,074.60	19,074.60	19,159.0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19,159.03	不适用	2019.07
3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3,253.74	3,253.74	798.13	不适用	不适用	798.13	不适用	2019.12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415.16（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0,415.16	不适用	

募集资金合计	74,066.14	74,066.14	55,053.78			55,053.78		
---------------	------------------	------------------	------------------	--	--	------------------	--	--

注 1：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84.43 万元，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转入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持续投入项目。

注 2：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15.16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注 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已经完成厂房的建设，并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及主要客户的订单情况购置了部分设备并安装调试。但下游大型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及代工厂等客户从接洽沟通、商务谈判、产品验证、签订协议、小批量试产到大规模供货时间周期较长，将与本募投项目相关的客户资源转化为大批量订单尚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公司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及客户开拓情况审慎适当地控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本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注 4：近年来，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由于下游市场环境趋于稳定，增速放缓，相应地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也有所放缓，而公司研发活动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鉴于该等实际情况，为保障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入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主营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审慎适当地控制了研发中心（昆山）项目的投资进度，导致本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有所延后，预计不能按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31,737.80	14,681.46	17,056.34	注 1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19,074.60	19,159.03	-84.43	注 2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3,253.74	798.13	2,455.61	注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415.16	-415.16	注 4
合计	74,066.14	55,053.78	19,012.36	-

注 1、3：项目尚在建设中。

注 2：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84.43 万元，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转入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持续投入项目。

注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415.16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达产后至截止日平均产能利用率	达产后至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达产后至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1-3月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4.82	229.06	523.88	不适用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效益差异原因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将于项目计算期第四年完全达产，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效益 9,507.7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末该项目部分机器设备投入使用，但该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2、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效益差异原因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合肥）将于项目计算期第四年完全达产，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效益 6,338.2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末该项目正进行调试与小批量试产，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3、新建研发中心（昆山）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253.74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研究开发新技术、新

产品，从而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因而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4、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该项目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提高公司资金实力进而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五、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451.8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451.8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8,000.00	2018/1/18	2018/4/23	3.50%	16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5,000.00	2018/1/18	2018/2/26	3.10%	16.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4,000.00	2018/3/14	2018/4/12	3.80%	12.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5,000.00	2018/4/26	2018/7/30	3.70%	144.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3,000.00	2018/5/25	2018/6/26	3.50%	9.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4,000.00	2018/8/13	2018/9/12	3.25%	1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4,000.00	2018/8/13	2018/11/18	3.50%	130.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14,000.00	2018/11/29	2019/3/6	3.35%	123.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张浦支行	3,000.00	2018/11/29	2019/1/4	3.10%	8.92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15,000.00	2018/1/18	2018/5/7	4.55%	201.95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1,000.00	2018/1/18	2018/2/7	2.90%	1.59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1,700.00	2018/1/18	2018/3/13	3.25%	8.17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理财收益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800.00	2018/1/18	2018/4/8	3.45%	6.05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3,300.00	2018/5/11	2018/6/15	3.80%	12.02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3,000.00	2018/5/11	2018/8/27	4.50%	39.95	
中信银行昆山花桥支行	7,000.00	2018/5/17	2018/9/25	4.60%	115.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000.00	2018/1/19	2018/2/22	3.15%	14.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4,000.00	2018/1/19	2018/4/19	3.90%	3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0.00	2018/1/19	2018/7/19	4.00%	198.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000.00	2018/7/27	2018/8/27	2.97%	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300.00	2018/7/27	2018/10/29	3.68%	50.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300.00	2018/1/18	2018/4/25	3.30%	2.6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00.00	2018/1/18	2018/8/8	3.80%	4.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500.00	2018/1/18	2018/9/20	3.80%	63.7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2,600.00	2018/10/24	注		0.23	2,500.00
合计	143,700.00				1,382.34	2,500.00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购入2,600.00万元无固定存续期限理财产品，于2018年11月23日赎回100.00万元，收到投资收益为2,273.97元。截止日剩余金额为2,5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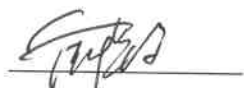
根据2019年5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21号），立信会计师认为，春秋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春秋电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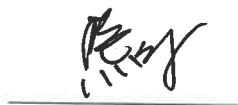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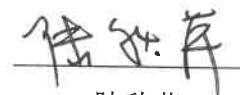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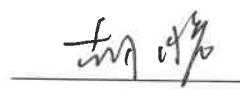

薛革文



熊先军


陆秋萍


叶全响


周丽娟


胡瞻


黄建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郑个珺



杨超



王荣国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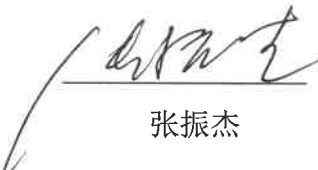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海斌



魏晓锋



张振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仕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王会然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20年4月9日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魏庆华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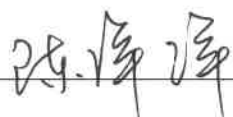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王琤



陈洋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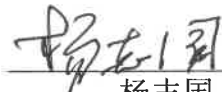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9日

2/2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吕爱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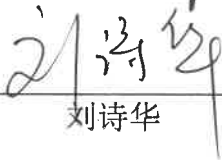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刘诗华

刘惠琼

刘惠琼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摘要及募集说明书全文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份质押合同、担保函；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